

股票代號：8150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網址：

<https://www.chipmos.com/chinese/ir/year.aspx>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INC.

107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刊印

一百零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刊印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國樑
職稱：策略與投資關係副總經理
電話：(03)577-0055
E-MAIL：jesse_huang@chipmos.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郁姣
職稱：財務會計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3)577-0055
E-MAIL：silvia_su@chipmos.com

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新竹總公司(竹科廠)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一路1號
電話：(03)577-0055
傳真：(03)566-8989

台南廠

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七路3號、5號
電話：(06)505-2388
傳真：(06)505-2345

竹北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37號
電話：(03)656-2078
傳真：(03)553-2715

竹北廠二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和街112號
電話：(03)598-5959
傳真：(03)553-2530

湖口廠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德路4號
電話：(03)598-5959
傳真：(03)598-3012

美國子公司

地址：2890 North First Street, San Jose, CA 95134, U. S. A.
電話：002-1-408-922-2777
傳真：002-1-408-922-7275

股務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蕭春鴛、謝智政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海外存託憑證掛牌交易場所名稱：
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海外存託憑證查詢方式：
<https://www.nasdaq.com>
海外存託憑證證券代號：IMOS

公司網址

<https://www.chipmos.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現況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239
二、財務績效分析	240
三、現金流量分析	2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4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7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持續為客戶提供高科技、卓越品質的高信賴的封裝測試解決方案，是南茂科技自成立以來不曾改變的願景。我們依據公司的發展策略，在包括臺灣、大陸、美國以及其他主要市場上配合策略客戶的產品發展藍圖，與客戶一同合作開發與成長，並且竭盡所能地為所有的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是我們努力不懈的目標。

· 在 107 年度，我們完成以下幾項成果：

- 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對紫光宏茂的第二次增資，南茂科技仍持有 45.02% 紫光宏茂的股權。
- 於 107 年 5 月簽訂新台幣 120 億元五年期的聯貸案，除了以較佳條件的新貸款來償還舊貸款外，其餘作為因應未來成長業務與拓展的營運資金。
- 於 107 年 10 月發放現金股利每一普通股新台幣 0.3 元，以及返還每一普通股約新台幣 1.5 元(現金減資約 15%)。南茂科技之實收資本額於本次減資後，降至約新台幣 75 億 2 千 9 佰萬元。相較於發放現金股利，以現金減資之方式將公司獲利返還股東，不僅讓股東可以更有效的運用資金外，更能為股東帶來在臺灣稅賦上的優惠。就長期來看，南茂科技更可以藉此調整資本結構並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 附息負債由 106 年底的新台幣 106.4 億元降低到 107 年底的新台幣 98.1 億元，減少了新台幣 8.3 億元。

南茂科技 107 年度的營運，雖然在上半年受到標準 DRAM 客戶持續調整代工比重的影響，然而受惠大尺寸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在 4KTV 的高滲透率，以及 TDDI 產品在下半年新型智慧手機新機陸續發表與滲透率不斷增加的帶動下，營收與毛利率皆較 106 年度有所提升。公司 107 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84.8 億元，相較於 106 年度成長約 3%。在個別產品線方面，因 TDDI 產品需求的增加，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相關產品含金凸塊的營收，佔營收比重從 106 年度的 44.2% 增加到 107 年度的 49.1%，快閃記憶體的營收也因車用電子與其他新運用的帶動下，佔整體營業額的比重由 106 年度的 19.5% 增加到 107 年度的 21.5%。

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由多年來調整產品線、客戶與業務的比例，得到相當的改善。南茂科技 107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11.0 億元，107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則維持在 18.6% 的水準，公司整體產能利用率維持在 74%。截至 107 年底，南茂科技之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計新台幣 46.4 億元，合併負債比率(Debt Ratio)為 45.5%，扣除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淨負債比率(Net Debt to Equity Ratio)為 28.6%，107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6.1%。

在景氣的循環與其他外在因素的影響下，唯有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掌握產品成長契機並持續進行公司產品線的整併與轉型，才能在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中保持前進與成長。因此，公司將繼續擴展在工業自動化與家庭智能化的趨勢下的車用電子與工規電子等利基市場以及包含新型智慧手機、平板與穿戴裝置等智慧行動裝置的高成長市場。並且積極掌握由新型智慧手機的全螢幕、窄邊框與 18:9 等大螢幕等新規格所帶動的 TDDI 與 12" 細間距 COF 等新產品的成長契機。

面對愈發嚴峻的產業環境與挑戰，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核心技術的研發與創新，協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並且整合 wafer bumping 與封裝的核心技術，提供尖端的半導體後段全製程技術服務、開發高成長的新產品等。展望 108 年以及未來，公司的營運將穩健地成長以期提升股東價值。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持續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6年7月28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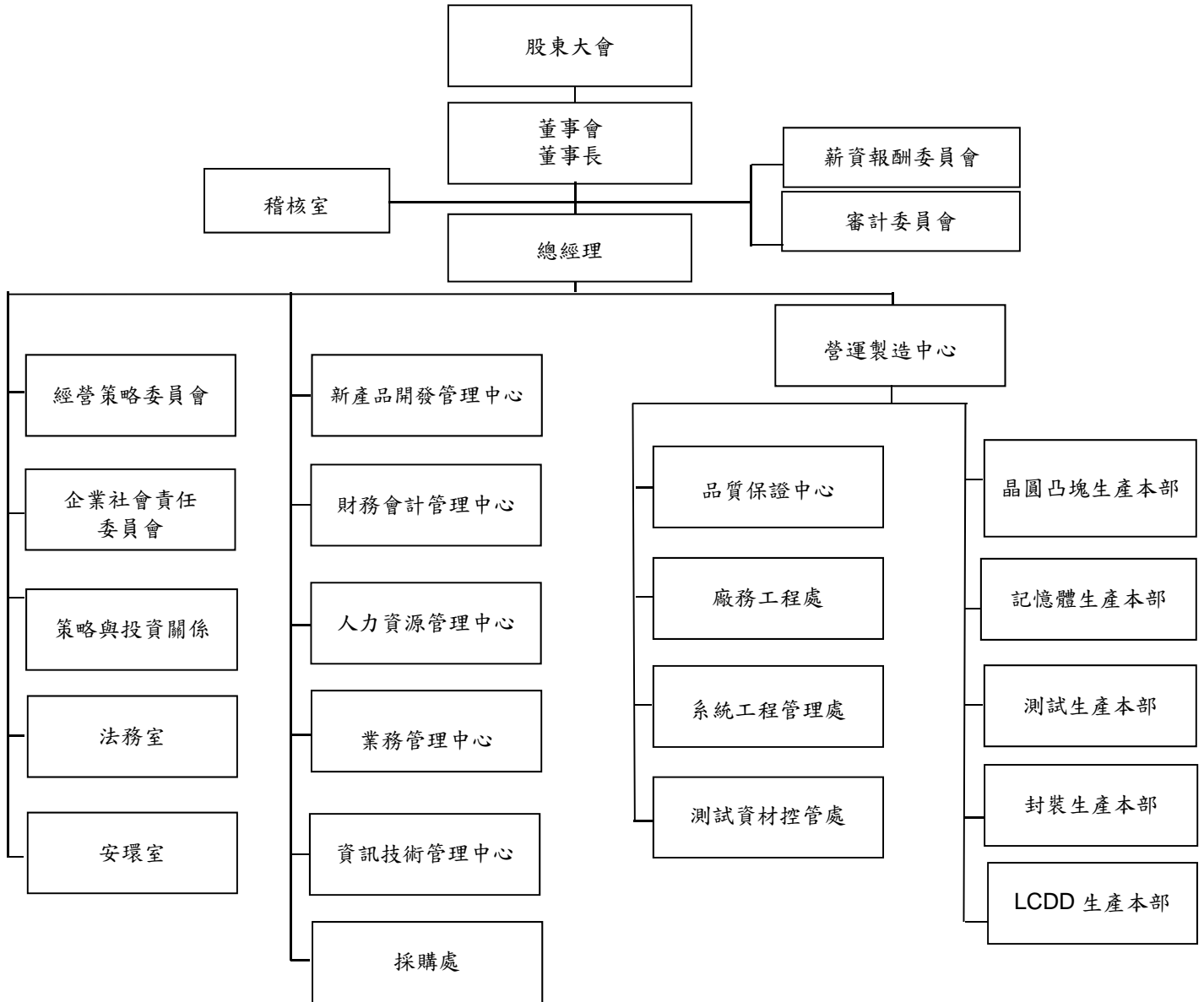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86年07月	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5,000,000,000元，公司名稱為「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年09月	新竹測試廠通過ISO 9002認證。
86年10月	股票公開發行。
86年11月	新竹測試廠通過ISO 14001認證。
87年08月	台南封裝廠完工啟用。
87年10月	新竹測試廠通過QS 9000。
87年11月	台南封裝廠核准開工，開始記憶體IC TSOP/QFP封裝量產。
87年12月	台南封裝廠通過ISO 9002認證。
88年06月	南茂日本子公司設立。
88年07月	併購以提供EEPROM、OTPROM記憶體IC及邏輯IC測試服務之美商Microchip高雄廠(高雄電子)。
88年07月	成為全球第一家成功開發模流分析技術(Cross-flow Modeling Technique)之專業封裝廠，並開始Mixed-Signal產品測試與球格陣列封裝(Ball Grid Array, BGA)。
88年10月	台南封裝廠與高雄廠通過QS 9000認證。成立南茂美國子公司。
89年04月	開始LCD驅動IC的TCP封裝測試生產線。
89年07月	台南封裝廠通過ISO 14001認證。
89年10月	品質實驗室榮獲(CNLA)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
89年11月	開始12吋晶圓封裝測試。
90年01月	配合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慕達南茂)赴美上市之計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於90年1月12日將其持有本公司70.25%之普通股股權出售予百慕達南茂，並同時將所取得之出售股權價款全數認購百慕達南茂所發行之股份。截至90年底止，百慕達南茂持有本公司69.7%之股權。
91年09月	投資以積體電路封裝業務為主之華特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年12月	投資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年01月	成功推出高技術層次(Chip On Film)封裝測試技術。
92年02月	投資以金凸塊製造業務為主之利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年08月	完成DDR II SDRAM封裝測試量產準備。
92年12月	新竹測試廠暨台南封裝廠通過ISO 90001:2000與ISO/TS 16949:2002國際認證。
92年12月	開始LCD驅動IC玻璃覆晶(Chip On Glass, COG)量產。

年度	重要記事
93年01月	與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邏輯/混合訊號 IC 測試業務。
94年11月	本公司與華特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資本額增加為 8,934,422,910 元。
95年01月	竹北廠通過 ISO/TS 16949:2002 認證。
95年04月	與資策會、甲骨文結盟，開發晶圓測試即時共通資訊系統。
95年09月	榮獲經濟部第十四屆「優等創新企業獎」。
96年02月	註銷因合併華特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庫藏股股數 5,611,797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8,878,304,940 元。
96年05月	台南第二座封裝新廠完工啟用。
96年08月	榮獲 95 年度金質獎。
96年09月	與百慕達南茂進行股份轉換，成為百慕達南茂 100%持有之子公司。
98年10月	南茂日本子公司解散。
102年04月	登錄興櫃股票。
103年04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104年06月	本公司與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增加股本 359,322,850 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9,005,516,430 元。
105年10月	本公司與母公司百慕達南茂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總發行股數為 887,121,261 股。
106年03月	完成與清華紫光集團於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更名為紫光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合資案。出售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4.98%股權予清華紫光集團為主之策略投資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

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與績效之管理

稽核室

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管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的會計、財務報告及公司會計報表的審計

經營策略委員會

公司營運策略之擬定與規劃

法務室

統籌處理公司法律事務相關議題

安環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永續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管理中心

財務及會計服務：包括資金管理、稅務管理、資產管理等財會作業

人力資源管理中心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

採購處

原物料、設備及一般事務之採購規劃與執行

策略與投資關係

策略與投資關係之規劃與執行

業務管理中心

負責市場趨勢分析，業務開發及顧客服務等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品質保證中心

負責訂定品質發展時程及相關品質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廠務工程處

廠區之電力、水及化學氣體等維護與執行

資訊技術管理中心

負責資訊系統之架構，自動化系統之管理與發展

新產品開發管理中心

負責新產品開發之管理

系統工程管理處

針對廠區之公司資源，提供合理化與最佳化的規劃建議與評估分析，供高階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營運製造中心

負責晶圓凸塊生產本部、記憶體生產本部、測試生產本部、封裝生產本部、LCDD 生產本部及測試資材控管處之生產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鄭世杰	男	105.05.31	3年	102.06.17	5,050,000	0.56%	12,150,161	1.61%	—	—	244,777	0.03%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南茂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處長	南茂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ChipMOS USA Inc.董事 紫光宏茂微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浩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文清	男	105.05.31	3年	105.05.31	4,000,200	0.45%	3,399,862	0.45%	—	—	—	—	日本拓殖大學經營學科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洋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時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及總經理 焱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玉湖	男	105.05.31	3年	102.06.17	—	—	—	—	—	—	—	—	聯合大學碩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矽品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焱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歐進士	男	105.05.31	3年	96.06.28	—	—	—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博 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 學系教授	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 講座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 科技學系榮譽教授 祺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湯方	男	105.05.31	3年	102.06.17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博士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正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 執行長 翰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嘉裕(股)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委	榮群電訊(股)公司薪酬委 員會委員 矽方科技(股)公司顧問	—	—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郭泰豪	男	105.05.31	3 年	102.06.17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 系教授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獨立 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 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卓蓮	女	105.05.31	3 年	104.06.03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溫環岸	女	105.05.31	3 年	104.06.0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策略辦公室 執行長 國立交通大學半導體學院 副院長 精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 酬委員會委員	—	—	—

註：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獨立董事所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代之。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8年3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世杰			√				√	√		√	√	√	√	—
林文清			√	√	√	√	√	√	√	√	√	√	√	—
劉玉湖			√	√	√	√	√	√	√	√	√	√	√	—
歐進士	√	√	√	√	√	√	√	√	√	√	√	√	√	1
湯宇方			√	√	√	√	√	√	√	√	√	√	√	—
郭泰豪	√		√	√	√	√	√	√	√	√	√	√	√	1
張卓蓮			√	√	√	√	√	√	√	√	√	√	√	—
溫瓊岸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世杰	男	87.07.17	12,150,161	1.61%	—	—	244,777	0.03%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處長	(註1)	—	—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中華民國	卓連發	男	104.06.17	101,990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泰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業務/產線處長	(註2)	—	—
記憶體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武宏	男	93.11.01	233,728	0.03%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學士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設備部副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記憶體工程處處長	無	—	—
策略與投資關係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中華民國	黃國樑	男	96.04.17	293,223	0.04%	—	—	—	—	東吳大學物理系學士 南茂科技(股)公司封裝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註3)	—	—
封裝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金龍	男	107.07.01	27,197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所碩士 國立海洋大學電子系學士 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無	—	—
LCDD 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原豐	男	101.03.06	220,130	0.03%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助教 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資深主任工程師	(註3)	—	—
財務會計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郁姣	女	106.10.01	96,041	0.01%	—	—	—	—	University of Leeds 企業管理碩士 南茂科技(股)公司資深處長 泰林科技(股)公司處長	(註4)	—	—
業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誠	男	103.06.01	84,992	0.01%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管理所學士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管理所碩士 華新先進電子(股)公司生產管理部經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行銷處區副總經理	無	—	—
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瑛	女	101.06.15	217,580	0.03%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品質保證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燈岳	男	101.03.06	292,572	0.04%	—	—	—	—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碩士 榮剛重工(股)有限公司 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 南茂科技(股)公司品質保證中心協理	無	—	—
測試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振芳	男	102.07.01	178,483	0.02%	—	—	—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晶圓測試部副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晶圓測試工程處處長	無	—	—
資訊技術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長龍	男	103.08.18	101,990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所碩士 圓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甲骨文(Oracle)公司副總經理 遠聯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晶圓凸塊生產本部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索肇東	男	105.11.01	—	—	—	—	—	—	輔仁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中心副處長 默克特用化學(股)公司全球行銷處長	無	—	—
稽核室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卓祺珮	女	102.07.01	549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Amkor Technology Inc. 會計部經理	無	—	—

註 1：ChipMOS U.S.A., Inc. 董事、紫光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註 2：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董事長、ChipMOS U.S.A., Inc. 董事長。

註 3：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4：ChipMOS U.S.A., Inc. 董事、紫光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事、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董事。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鄭世杰	—	—	9,951	8,505	—	—	9,951	8,505	39,266	—	—	5,980	—	5.77%	—	無
董事	林文清	—	—	—	—	—	—	—	—	39,266	—	—	—	—	—	—	—
董事	劉玉湖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歐進士	—	—	9,951	8,505	—	—	9,951	8,505	39,266	—	—	5,980	—	1.67%	—	無
獨立董事	湯宇方	—	—	—	—	—	—	—	—	—	—	—	—	—	1.67%	—	無
獨立董事	郭泰豪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卓蓮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溫瓊岸	—	—	—	—	—	—	—	—	—	—	—	—	—	—	—	—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鄭世杰、歐進士 劉玉湖、湯宇方 郭泰豪、張卓蓮 溫環岸、林文清	鄭世杰、歐進士 劉玉湖、湯宇方 郭泰豪、張卓蓮 溫環岸、林文清	歐進士、劉玉湖 湯宇方、郭泰豪 張卓蓮、溫環岸 林文清	歐進士、劉玉湖 湯宇方、郭泰豪 張卓蓮、溫環岸 林文清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鄭世杰	鄭世杰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鄭世杰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卓建發														
副總經理	徐武宏														
副總經理	許原豐														
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黃國樑														
副總經理	方金龍														
副總經理	黃振芳	52,996	52,996	2,067	2,067	58,073	58,073	19,903	19,903	—	—	12.06%	12.06%		無
副總經理	蔡燈岳														
副總經理	林明誠														
副總經理	李長龍														
副總經理	陳玉瑛														
副總經理	蘇郁蛟														
副總經理	李永文														
副總經理	王偉														

*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乃依職務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定之，獎金之給付則視公司盈餘多寡、個人貢獻及績效表現核定。

* 上述退職退休金係屬依勞工法令相關規定之提撥金額。

* 員工酬勞為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 副總經理王偉於 107 年 2 月 28 日離職，副總經理李永文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離職。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偉	王偉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方金龍、蘇郁姣	方金龍、蘇郁姣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徐武宏、李永文、許原豐、黃國樑、 黃振芳、蔡燈岳、林明誠、李長龍、陳玉瑛	徐武宏、李永文、許原豐、黃國樑、 黃振芳、蔡燈岳、林明誠、李長龍、陳玉瑛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卓連發	卓連發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鄭世杰	鄭世杰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4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鄭世杰	—	19,903	19,903	1.80%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卓連發				
	副總經理	徐武宏				
	副總經理	許原豐				
	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黃國樑				
	副總經理	方金龍				
	副總經理	黃振芳				
	副總經理	蔡燈岳				
	副總經理	林明誠				
	副總經理	李長龍				
	副總經理	陳玉瑛				
	副總經理	蘇郁姣				
	副總經理	王偉				
	副總經理	李永文				
	資深處長	索肇東				
	資深經理	卓祺珮				
	資深處長	盧東寶				
	特別助理	顧沛川				

(二)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1.67%	1.67%	0.9%	0.9%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06%	12.06%	5.11%	5.1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提列比例差異係因 107 年稅後純益 1,103,075 仟元，106 年稅後純益 3,026,528 仟元。

註 2：本公司已於 96 年 6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給付辦法規定如下：

(1)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目的如下：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監督本公司關於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管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世杰	7	—	100.00%	
董事	林文清	6	1	85.71%	
董事	劉玉湖	6	1	85.71%	
獨立董事	歐進士	7	—	100.00%	
獨立董事	湯宇方	6	1	85.71%	
獨立董事	郭泰豪	7	—	100.00%	
獨立董事	張卓蓮	7	—	100.00%	
獨立董事	溫瓊岸	7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107 年 1 月 26 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 轉投資公司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案。	無	不適用

2. 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107 年 3 月 15 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2. 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3. 本公司聘任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暨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委任會計師及其提供之服務及公費案。		

3. 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107 年 8 月 9 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之關稅事項從事關稅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2. 訂定現金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等相關事宜。		

4. 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107年11月8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p>1.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一) 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一百零七年職位薪資調整案，董事長鄭世杰先生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規定迴避，經代理主席郭泰豪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二) 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一百零六年年度績效獎金發放金額討論案，董事長鄭世杰先生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規定迴避，經代理主席郭泰豪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 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一百零七年年度績效獎金計劃討論案，董事長鄭世杰先生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規定迴避，經代理主席郭泰豪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四) 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發放經理人一百零六年度現金員工紅利建議案，董事長鄭世杰先生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規定迴避，經代理主席郭泰豪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每年持續進修時數3小時，自104年度起每年進修時數由3小時提高至6小時，並依照政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p>	無	不適用

註：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獨立董事所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代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96 年 6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2.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歐進士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湯宇方	5	1	83.33%	
獨立董事	郭泰豪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卓蓮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溫瓊岸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107 年 3 月 15 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4. 本公司聘任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暨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委任會計師及其提供之服務及公費案。		

2. 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107 年 4 月 19 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 2017 Internal Audit Report on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ICFR)。	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本公司 106 年度(西元 2017 年度)Annual Report Form 20-F(其中包含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 106 年度(西元 2017 年度)英文合併財務報告)。		

3. 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107年8月9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本公司之關稅事項從事關稅背書保證案。		

4. 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107年11月8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列席董事會外，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溝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107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107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包含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規範、集團企業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實務守則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之資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證期局規定建立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其管理報表及實地查核。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9. 會計師是否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10.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違反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未來將因應法規設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www.chipmos.com)，主動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本公司責成財務會計管理中心、策略與投資關係相關單位負責公司資訊(含法人說明會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確實落實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及策略與投資關係室，處理投資者提出之建議與疑義。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針對主要進貨供應商進行營運及財務狀況評估，以確保進貨供應之穩定性，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同時開發其他可能替代之材料與廠商，以增加進貨來源之彈性。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建立各部門機能，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社會團體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依規定持續進修相關課程。	無差異
	V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以穩建經營為原則，遵循政府法令規章，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查核以降可能面臨之風險。	無差異
	V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之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生產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質與量的需求，與客戶維持良好長期的關係。	無差異
	V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揭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未來將更積極強化公司治理效能，期能提供投資人、各利害關係人透明資訊。</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 註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郭泰豪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 董事	湯宇方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 董事	歐進士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成立時間：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目的如下：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監督本公司關於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管理。
- (3)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計三人，皆為獨立董事。
- (4)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5 月 31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泰豪	5	0	100%	
委員	湯宇方	4	1	80%	
委員	歐進士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制定並於 104 年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內包含 RBA 訓練項目，針對在職員工每年亦會固定舉辦 RBA 相關訓練。107 年因應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本公司特舉辦相關課程，提升員工意識並能有效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由「人力資源管理中心」轄下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專職人員，負責彙整公司經濟面、環境面及社會面之活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做法，定期向經營階層報告，確保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102 年董事會通過並於 104 年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四) 本公司訂定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及明確有效之考核制度，員工薪資核敘依據其擔任之職務、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核定，不因性別、政治立場、種族、宗教、婚姻或其他條件差異而有所不同，且優於或符合當地勞動法令對於薪資之規範。定期透過公開的績效考核制度來落實績效管理，此適用於全體員工，不因員工性別而有所差異。</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 本公司對於電力、水資源、材料之使用、再利用與回收，均有建立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源頭管理與節能減廢，在製造過程中對供應設施效率提升及規格調整之要求，以「節能」、「減量」為目標，如空調節能、節能照明(LED)的安裝、製程節能及減廢流程改善、太陽能綠能發電、切割研磨廢水及雨水回收的推動；並獲通過能源管理、物質流成本會計查驗證及綠建築、綠色工廠之標準，以期降低環境衝擊之負荷，朝向循環經濟及零污染邁進。</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二) 本公司為提升環境管理水準，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自 86 年即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於 101 年配合客戶需推動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驗證，102 年起在環境友善方面全面推展環保相關系統查驗證，包含 ISO 14067 碳足跡、ISO 14046 水足跡、ISO 50001 能源管理</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p>系統、ISO 14051 物質流成本會計，以符合國際趨勢及客戶之要求，在生產過程中所衍生成空污、水污、廢棄物，除了取得相關許可證件依其要求操作外，更積極採取許多措施追求永續環保。</p> <p>1. 推動環境政策：持續教育員工並透過公司網站傳達，承諾廢氣廢水廢棄物污染預防及用水用電減量管制之企圖心。</p> <p>2. 空污排放減量：在空氣品質方面以提高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來降低空氣污染排放量為目標，如增設沸石轉輪及 RTO 之高效能空污防制處理。</p> <p>3. 用水/廢水減量與回收：持續提升廠內製程廢水回收率，並將冷凝水及雨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及公共用水使用。</p> <p>4. 廢棄物再利用：推動製程源頭管理原物料最佳化使用及廢棄物由焚化/掩埋轉再利用。</p> <p>(三)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除自 102 年起推行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每年進行盤查外，並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亦導入能源管理制度，並獲通過 ISO 50001 驗證。同時為回應客戶及符合對低碳產品的期待，結合原物料供應商共同進行產品碳、水足跡盤查，以降低產品碳、水之排放；為提高原物料的運用，於 105 及 106 年推動 ISO 14051 物質流成本會計之管理制度等，以期朝向全球循環經濟的趨勢。</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一) 本公司遵守當地勞動法規，並根據「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之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融合人性化管理，制定書面員工政策，並公告於公司人事佈告欄，俾使員工能查詢了解並遵行。人力資源管理中心也會隨時掌握勞動法令修改的情形，適時調整管理制度，讓所有員工的勞動權益獲得保障。</p>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二) 本公司設置實體與電子員工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福委會會議，以做為員工意見反應之管道，本公司接獲意見反應，依相關管理辦法流程處理。</p>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之安全衛生訂有政策之外，並推動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面，注重「職場安全」與「勞工健康」並積極推動電氣防爆炸區域劃分與風險降低、化學品暴露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管理、因人因工工程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管理、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及安全知識培訓來降低、消除及預防工作場所的災害風險，並透過實施緊急應變程序落實訓練演練將財產與傷害之影響降到最低，每年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計劃，並依計畫實施教育訓練及作業環境監測，且免費提供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舉辦健康促進活動，獲科技部科</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p>學園區管理局及國建局頒贈「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標章」及減重績效團體及個人獎項，成功打造安全健康的職業環境。</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福委會會議，以做為員工意見反應及重大公司營運變動通知之管道。</p>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p>(五) 本公司提供完整的六大類別課程，讓每位員工在不同階段皆有全面性的培訓機會，並提供員工自行參與外訓課程的補助。豐富多元的內外資源，讓員工職涯有自我成長的機會。</p> <p>1. 新人訓：增進強化對於公司產品組織、經營方向與核心價值的瞭解及認同。</p> <p>2. 工程技術：因應策略方向規劃工程技術類課程以奠定專業基石並提升知能；建立南茂 BU 學程藍圖，以工程師專業能力養成為概念，量身打造系統化的培訓課程，並且促進知識經驗的有效傳承。</p> <p>3. 品質管理：促進公司品質系統之推展。</p> <p>4. 環安工衛：落實員工具備合格之證照與具備正確工作環境安全相關知識。</p> <p>5. 領導管理：依據各階主管所需具備之管理行為與職能，配合公司年度政策與願景，以此做為各階主管學習發展規劃之依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6. 工作效能：提供員工於工作上所需之相關技能培訓，使其於工作上得以充分應用所學。</p> <p>106年11月榮獲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頒發「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iwan Train Quality System, 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本公司持續精進訓練品質及績效，107年更通過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iCAP Certificate for Competency-Based Training Program)，此為本公司積極投入人才發展培育的最佳佐證。</p> <p>(六) 客戶滿意一直是本公司持續發展過程中的主要衡量指標之一，透過客戶評比/回饋和每年完整客戶滿意度調查，充分了解客戶對於本公司的期望，並在分析彙整後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另針對本身不足之處擬定對策並改善之。</p> <p>本公司亦建立了完整的客戶訴怨處理系統，並有專責單位直接面對客戶了解訴怨並在最短時間內整合廠內資源提出分析報告及有效對策以防止事件再發。</p>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七) 本公司有多個國際準則之系統認證，包含 IATF 16949, ISO 9001, QC 080000, ISO 14001, ISO 50001, ISO 17025, ISO 27001, OHSAS 18001, ANS/ESD S20.20。</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於評估新供應商時，即遵循RBA宗旨及相關準則規定，調查其是否有秉持環境保護與企業責任之理念，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以及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若有相關記錄者便會要求其提出報告及改善結果，並確認目前實際執行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在評估主要供應商時，會將企業社會責任列為遴選的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在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時會要求廠商簽發相關切結與聲明書，表明其符合本公司相關要求，並會將其附加於交易契約之後。若廠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公司會就其情節事實嚴重程度啟動懲罰性轉單或即刻終止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s://www.chipmos.com/chinese/csr/overview.aspx)，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電子版下載，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2年8月13日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4年3月12日修訂，相關運作皆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宗旨進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環保公益活動，主動參與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消防及環保活動，如協助 119 擴大防火宣導、公廁及海灘認養、參與環保集點樂及淨灘活動，並鼓勵員工進入社區淨街、協助慈善機構打掃環境、偏鄉小學環境教育、捐贈物資、捐血及善款，同時長期認養南科綠地、竹科運動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展現出職安衛與環保重視之決心，並榮獲相關主管機關頒發獎項： 1. 103~107 年連續五年獲環保署頒贈「空品區認養績優單位」。 2. 105~107 年連續三年獲環保署選為第 25~27 屆企業環保獎之獲獎單位。 3. 105、107 年獲南科管理局頒發「職場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工安楷模」。 4. 106~107 年獲南科管理局頒發「環境保護績優事業」。 5. 106~107 年獲台南市與新竹縣環保局頒發「績優綠色採購企業」。 6. 106~107 年獲新竹縣環保局頒發「道路認養績優單位」。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遵循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編撰，為確保資訊揭露品質，報告書已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 Taiwan)查證，並符合 GRI 準則核心選項及 AA 1000AS：2008 TYPE I 中度保證等級。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要求董事會、管理階層與全體員工遵守。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揭露上述訊息。</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舞弊行為舉報者保護政策」及「從業道德規範」，並要求董事會、管理階層與全體員工遵守。</p> <p>(三) 本公司已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取相關防範措施。</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予員工及外部往來對象。</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	無差異
	V	(五) 本公司已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制訂「舞弊行為舉報者保護政策」並設置專職單位處理被檢舉相關之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V	(二) 本公司已制訂「舞弊行為舉報者保護政策」並設置專職單位處理被檢舉相關之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V	(三) 本公司已制訂「舞弊行為舉報者保護政策」並設置專職單位處理被檢舉相關之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定期檢討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鄭世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107年1月26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 本公司台南營運製造中心特別助理顧沛川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離職案。
- (2) 本公司策略與投資關係副總經理王偉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退休及解除其代理發言人職務案。
- (3) 本公司財務會計管理中心資深處長蘇郁姣女士接任代理發言人討論案。
- (4) 派任子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董事異動案。

2. 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107年3月15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2) 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 (4) 召開一百零七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5) 減資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107年4月19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 本公司 106 年度(西元 2017 年度)Annual Report Form 20-F(其中包含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 106 年度(西元 2017 年度)英文合併財務報告)。
- (2) 本公司測試生產本部副總經理李永文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離職案。

4. 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107年5月10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減資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107年8月9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減資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3) 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 (4) 訂定現金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等相關事宜。
- (5) 通過解除經理人有關公司法第 32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6. 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107年11月8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減資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3) 本公司新產品開發管理中心副總經理黃國樑先生接任發言人討論案。

7. 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108年3月7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2) 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減資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4) 減資註銷庫藏股案。
 - (5) 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6) 提名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獨立董事候選人討論案。
 - (7) 解除第九屆當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 (8) 召開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9) 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及場所。
8. 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108年4月2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 增列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之討論事項，增加第(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及第(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2) 擬處分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9.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一) 承認事項
 - (1) 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2) 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於107年10月31日完成盈餘分配。
 - (二) 討論事項
 - (1) 辦理現金減資案。
已於107年10月31日完成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三) 其他事項
 - (1) 解除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	謝智政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不含)			V	2,230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不含)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不含)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不含)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V		17,550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 謝智政	17,550	—	—	—	2,230 (註)	2,230	107.01.01~107.12.31	

註：非審計公費係申請研發投抵\$1,500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430 仟元及稅務諮詢服務費\$300 仟元等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35,150)	—	—	—
董事長／總經理	鄭世杰	6,620,161	—	—	—
董事	林文清	(600,338)	—	—	—
董事	劉玉湖	—	—	—	—
獨立董事	歐進士	—	—	—	—
獨立董事	湯宇方	—	—	—	—
獨立董事	郭泰豪	—	—	—	—
獨立董事	張卓蓮	—	—	—	—
獨立董事	溫環岸	—	—	—	—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暨營運長	卓連發	29,990	—	—	—
副總經理	徐武宏	(1,272)	—	—	—
副總經理	許原豐	9,130	—	—	—
副總經理	李永文(107/4/30 離職)	—	—	—	—
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黃國樑	(3,777)	—	—	—
副總經理	王偉(107/2/28 離職)	(23,000)	—	—	—
副總經理	蘇郁姣	7,041	—	—	—
副總經理	陳玉瑛	9,580	—	—	—
副總經理	蔡燈岳	(22,428)	—	(2,000)	—
副總經理	黃振芳	8,483	—	—	—
副總經理	林明誠	24,992	—	—	—
副總經理	李長龍	29,990	—	—	—
資深處長	索肇東	—	—	—	—
資深處長	盧東寶(107/5/1 解任)	—	—	—	—
資深經理	卓祺珮	(18,451)	—	—	—
特別助理	顧沛川(107/2/28 離職)	—	—	—	—
副總經理	方金龍(107/7/1 新任)	27,197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910,390	20.12%	—	—	—	—	無	無	—
一銀受託保管南茂科技存託憑證專戶	99,507,534	13.45%	—	—	—	—	無	無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2,225,661	3.00%	—	—	—	—	無	無	—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759,559	2.40%	—	—	—	—	無	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83,762	1.85%	—	—	—	—	無	無	—
鄭世杰	12,150,161	1.64%	—	—	244,777	0.03%	無	無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77,000	1.52%	—	—	—	—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9,594,464	1.30%	—	—	—	—	無	無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088,840	1.23%	—	—	—	—	無	無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518,809	1.15%	—	—	—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pMOS U.S.A., Inc.	3,550,000	100.00%	-	-	3,550,000	100.00%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2,407,742,975	100.00%	-	-	2,407,742,975	100.00%
紫光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註1	46.14%	註1	46.14%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	19.10%	-	-	19,100,000	19.10%
上海紫助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註2	9.49%	註2	9.49%
上海紫湛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註2	13.42%	註2	13.42%
上海紫陳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註2	11.34%	註2	11.34%
上海桂造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註2	11.85%	註2	11.85%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註2：係屬有限合夥，故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7.03	10	970,000	9,700,000	886,144	8,861,441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
107.05	10	970,000	9,700,000	885,981	8,859,811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
107.08	10	970,000	9,700,000	752,899	7,528,985	現金減資暨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3
107.11	10	970,000	9,700,000	752,858	7,528,577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4
108.03	10	970,000	9,700,000	752,835	7,528,347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5
108.04	10	970,000	9,700,000	740,086	7,400,859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6

註 1：107.3.22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3,000 股，減少股本 1,530,000 元後實收資本額為 8,861,440,610 元，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竹商字第 1070008850 號函核准。

註 2：107.5.18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2,995 股，減少股本 1,629,950 元後實收資本額為 8,859,810,660 元，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竹商字第 1070014554 號函核准。

註 3：107.8.20 現金減資 132,944,559 股及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000 股，減少股本 1,329,445,590 元及 1,380,000 元後實收資本額為 7,528,985,070 元，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竹商字第 1070024264 號函核准。

註 4：107.11.22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825 股，減少股本 408,250 元後實收資本額為 7,528,576,820 元，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竹商字第 1070033927 號函核准。

註 5：108.3.21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948 股，減少股本 229,480 元後實收資本額為 7,528,347,340 元，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竹商字第 1080007952 號函核准。

註 6：108.4.3 註銷庫藏股 12,748,847 股，減少股本 127,488,47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00,858,870 元，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竹商字第 1080009251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8 年 4 月 12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40,085,887	229,914,113	970,000,000	

註：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1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10	161	41,741	167	42,079
持有股數(股)	—	32,159,022	222,116,764	242,651,851	243,158,250	740,085,887
持股比例(%)	—	4.35%	30.02%	32.77%	32.8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8年4月1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312	7,424,036	1.00%
1,000 至 5,000	18,541	44,105,014	5.96%
5,001 至 10,000	4,854	36,432,881	4.92%
10,001 至 15,000	1,273	15,649,841	2.11%
15,001 至 20,000	1,066	18,750,397	2.53%
20,001 至 30,000	752	18,846,158	2.55%
30,001 至 40,000	303	10,707,009	1.45%
40,001 至 50,000	253	11,247,575	1.52%
50,001 至 100,000	390	27,079,570	3.66%
100,001 至 200,000	152	21,276,411	2.87%
200,001 至 400,000	70	19,874,053	2.69%
400,001 至 600,000	31	14,950,622	2.02%
600,001 至 800,000	15	10,688,150	1.44%
800,001 至 1,000,000	15	13,358,750	1.81%
1,000,001 以上	52	469,695,420	63.47%
合 計	42,079	740,085,887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910,390	20.12%
一銀受託保管南茂科技存託憑證專戶		99,507,534	13.4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2,225,661	3.00%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759,559	2.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83,762	1.85%
鄭世杰		12,150,161	1.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77,000	1.5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9,594,464	1.3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088,840	1.2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518,809	1.15%

(五)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6)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4.15	28.85
最低			23.45	19.70	23.85
平均			28.05	23.76	25.4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49	24.85	—
	分配後		21.19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46,686	802,725	—
	每股盈餘(母公司業主)		3.57	1.37	—
	每股盈餘(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註 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7.86	17.34	—
	本利比(註 3)		93.5	(註 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107	(註 5)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本公司 108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約新台幣 1.2 元予股東，此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如仍有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3,075 仟元，經 108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0,308 仟元後，107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3,525,064 仟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共計新台幣 872,718 仟元。本案將俟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8 年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99,027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951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年 4 月 12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註)	第三次(期)(註)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 年 8 月 11 日至 104 年 10 月 10 日	105 年 2 月 5 日至 105 年 4 月 4 日	105 年 5 月 13 日至 105 年 7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21.04 元至 41.34 元	22.4 元至 40.0 元	21.88 元至 4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33,737,195 元	510,819,237 元	494,191,524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20,000,000 股	15,00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1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1.72%

註：本公司第二次及第三次買回未轉讓之庫藏股股份為 15,000,000 股，因 107 年 8 月 15 日現金減資(107 年 8 月 20 日竹商字第 1070024264 號核准減資變更登記)，未轉讓之庫藏股股份依比例現金減資後為 12,748,847 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8年3月31日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11月1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5.11.1
發行及交易地點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不適用
單位發行價格			不適用
發行單位總數			21,775,257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435,505,140 股
存託憑證持有者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同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第一銀行
未兌回餘額			4,995,376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每單位市價	107年	最高	US\$21.59
		最低	US\$14.42
		平均	US\$17.9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最高	US\$17.57
		最低	US\$15.43
		平均	US\$16.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4年第1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第1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6月29日	
發行日期	104年8月31日	105年5月3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387,989股	1,315,681股
發行價格	NT\$0元	NT\$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783%	0.174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受領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1年：3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2年：3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3年：40% 員工自公司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台新銀行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 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由公司收回	
已收回或收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641,558 股	405,561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1,746,431 股	570,128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339,992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045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9 日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15.00768749%，上述股數為依減資比率計算後之股數。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總經理	鄭世杰	1,957,373	0.26%	1,923,376	-	-	0.2555%	33,997	-	-	0.0045%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卓連發										
	副總經理	徐武宏										
	副總經理	許原豐										
	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黃國樑										
	副總經理	方金龍										
	副總經理	黃振芳										
	副總經理	蔡燈岳										
	副總經理	林明誠										
	副總經理	李長龍										
	副總經理	陳玉瑛										
	副總經理	蘇郁姣										
	副總經理	王偉										
	副總經理	李永文										
	資深處長	索肇東										
資深經理	卓祺珮											
資深處長	盧東寶											
特別助理	顧沛川											
員工	資深處長	余國守	640,842	0.0851%	640,842	-	-	0.0851%	-	-	-	-
	副處長	潘啟正										
	資深處長	傅文勇										
	處長	陳春泰										
	副處長	褚重國										
	技術資深經理	林清瑞										
	副處長	潘郁芬										
	副處長	龔必麟										
	資深處長	劉俊義										
	處長	郭光庭										

註1：副總經理王偉於107年2月28日離職，特別助理顧沛川於107年2月28日離職，副總經理李永文於107年4月30日離職，資深處長盧東寶自107年5月1日起解任。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8月9日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15.00768749%，上述股數為依減資比率計算後之股數。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2. 除前日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各種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同時也提供客戶全段加工及配貨之服務。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收來源為提供封裝及測試加工服務，封裝、測試的產品可大致分為記憶體及 LCD 驅動 IC 二大主軸，基於製程特性的考量及利潤中心的營運管理需求而區分為「封裝生產本部」、「記憶體生產本部」、「LCDD 生產本部」、「晶圓凸塊生產本部」及「測試生產本部」五個事業部門，均隸屬於「營運製造中心」，由於產品營收、成本及毛利均以部門別為歸屬，據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區分為五大類，故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封 裝	6,608,197	35.94	5,425,189	30.24	4,679,676	25.32
產品測試	3,087,179	16.79	2,896,408	16.15	2,891,281	15.65
驅 動 IC	4,920,302	26.76	4,792,472	26.71	5,694,720	30.82
晶圓凸塊	2,999,457	16.31	3,055,000	17.03	3,315,534	17.94
晶圓測試	1,777,624	9.67	1,998,881	11.14	1,898,816	10.27
減:屬停業單位	(1,005,166)	(5.47)	(227,095)	(1.27)	-	-
合計	18,387,593	100.00	17,940,855	100.00	18,480,027	100.00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產品有超薄小型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TSOP)、細間距錫球陣列封裝(FBGA)、捲帶式晶片載體封裝(TCP)、捲帶式薄膜覆晶封裝(COF)及玻璃覆晶(COG)等之封裝及測試代工和晶圓凸塊製造(Bumping)。經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整體性積體電路封裝與測試服務後，客戶的產品主要應用在資訊、通訊、辦公室自動化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除了持續增加高階記憶體之封裝測試服務產能外，亦將依市場之應用與需求，提升及增加下列領域產品之封裝測試技術與產能：

- (1) 開發 3D WLCSP (Chip on Wafer) 封裝技術並導入 MEMS(微機電系統) 產品之封裝服務。
- (2) 銅柱凸塊和覆晶封裝技術(Flip Chip) 之開發並導入於記憶體及混合訊號產品之運用。
- (3) 開發生物特徵辨識之封裝技術與指紋辨識器產品導入。

- (4) 高積集快閃記憶體與整合多晶片產品所需之晶圓重佈線(Wafer Re-distribution Layer)和封裝產品 MCP (多晶片封裝產品)之凸塊封裝測試服務。
- (5) 高密度快閃記憶體之堆疊封裝服務。
- (6) 消費性與通訊晶片所需之封裝產品 Wafer Level CSP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產品)之封裝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7 年台灣 IC 封測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4,770 億元，年增率為 2.8%，主因受惠於行動通訊電子產品對先進封裝的需求量上升，因此帶動高 I/O 數和高整合度的高階、先進封裝技術如 WLCSP(Fan-in 和 Fan-out)等滲透率持續上升，加上記憶體價格上漲，市場對封測產品質和量的要求同步提升。預估 2018 年台灣封裝及測試業產值達新台幣 4,940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3.6%。

台灣半導體產業之各細項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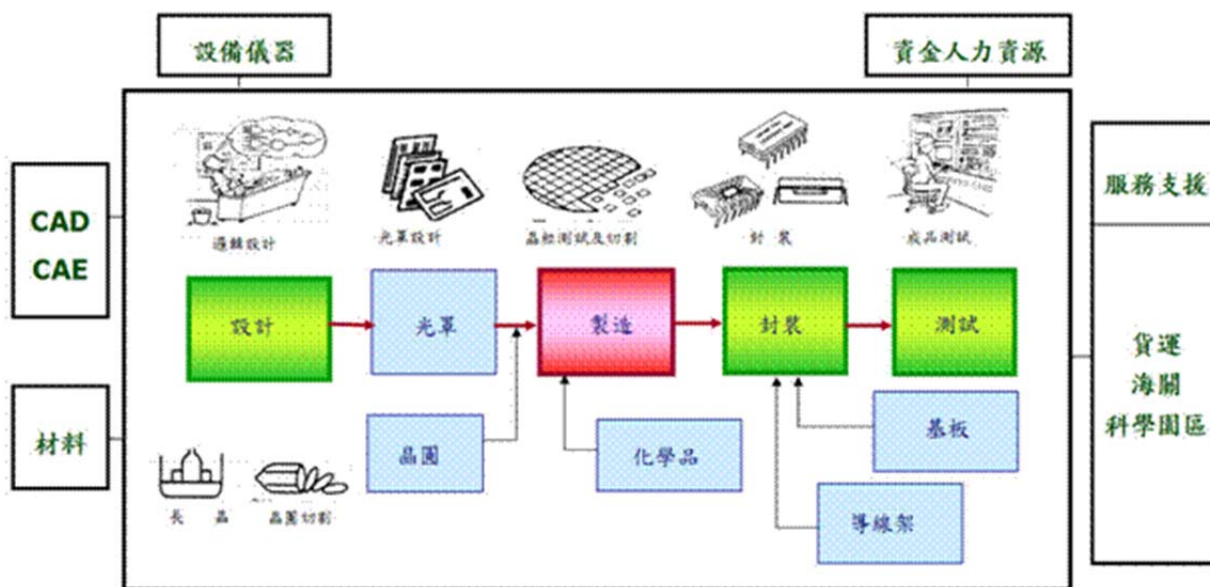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E)		
	金額	金額	比重(%)	年增率(%)	金額	比重(%)	年增率(%)
IC 設計業	6,531	6,171	25.06	-5.5	6,403	24.31	3.8
IC 製造業	13,324	13,682	55.57	2.7	15,000	56.94	9.6
晶圓代工	11,487	12,061	48.98	5.0	12,894	48.95	6.9
記憶體及 IDM	1,837	1,621	6.58	-11.8	2,106	7.99	29.9
IC 封測業	4,638	4,770	19.37	2.8	4,940	18.75	3.6
IC 產業產值	24,493	24,623	100.00	0.5	26,343	100.00	7.0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8/1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隨著整體半導體的垂直分工整合的趨勢演進，依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IC Design)、中游之 IC 晶圓製造廠(IC Manufacturing and Foundry)及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IC Assembly and Testing)。近年來由於我國 IC 產業蓬勃發展及分工體系走向專業化，每一個生產環節皆有許多個別廠商投入，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 IC 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記憶體 IC、LCD 驅動 IC 及邏輯/混合訊號 IC 後段封裝及測試代工服務(IC Back-End Services)，屬半導體的下游產業。

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MIC、工研院 IEK(2013/04)。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A. IC 封測業

a. 三維晶片(3D IC)將成為未來先進封裝必經之路

鑑於電子產品對於輕薄短小、高效能、高整合度及低功耗之需求，能夠整合各 IC 之多晶片封裝技術如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 SoC)、系統級封裝(System in Package, SiP)及三維晶片(3D IC)遂成為未來先進封裝發展趨勢。

3D IC 具有縮短內部連接線、縮小晶片尺寸等優勢，故近年來 3D IC 主流技術逐步崛起，而封裝型態也朝矽穿孔(TSV)的方式發展，其封裝型態並非傳統 Wire Bond 打線接合，而是在每一個晶圓以蝕刻方式鑽孔，再以導電材質填滿來作連接功能，將所有晶片做一結合，縮短金屬導線長度及連線電阻，減少晶片面積。隨著數位電子對於輕薄短小、高效能的需求，高度系統整合與無線化為必然趨勢，3D IC 全新架構可滿足此市場發展趨勢，如智慧型手機對 IC 的功能與頻寬要求甚高，而透過 3D IC 則可達到增加頻寬、縮小元件體積的目標。相較於 3D IC，SoC、SiP、TSV 等封裝技術則各有其優劣勢，其中 SoC 技術在節能、低容量產品成本的表現相對優異，以量大且生命週期長的產品為主；而 SiP 則是在異質整合、生產速度、設計資源再利用、研發時間等層面較具優勢，最適合用於即時上市與高異質整合的產品；TSV 則是以效能、高容量產品成本等項目的表現為佳，現階段多應用於記憶體、影像感測器、微機電系統(MEMS)等領域；而 3D IC 因兼具小型化、高效能、更易於高度異質整合的應用等優勢，因此成為現階段半導體封裝界主力發展的技術。

b. 智慧型手持裝置占半導體應用市場比率持續竄升

未來邏輯 IC 和 Mobile DRAM 之整合，手機將成為最大應用市場，而隨著全球智慧型手持裝置熱潮持續蔓延，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呈現大幅成長趨勢，已成為全球半導體市場重要成長動力，而全球 IC 設計公司在智慧型手持裝置市場 CPU、GPU、Baseband、網通晶片等元件的競爭力，也帶動晶圓代工與 IC 封測市場的成長，此外，智慧型手持裝置銷售的擴張，也加速半導體元件朝向高效率、高整合、低耗能等方向發展，若能夠把握智慧型手持裝置崛起的轉折點，將成為營收成長的契機。

c. 封測業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

隨著電子終端裝置朝輕薄短小趨勢發展，而價格卻持續走跌，間接壓抑對材料成本較為依賴的封測業之價格及利潤，未來若是無足夠經濟規模的廠商將面臨成本控管越發嚴峻之狀況，且隨著各家半導體大廠邁入更高階之製程，搭配之封裝難度也同步提高，所需投入之資本支出也越發龐大，因此規模較小之封測廠若無法佔有利基市場，在產業大者恆大之趨勢下，未來競爭力將持續下滑。

B. 儲存設備業

NAND Flash 逐漸成為全球記憶體市場之主流，近年來 DRAM 及 NAND Flash 銷售額比重呈現一消一長局面，反映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日漸普及，且雲端運算興起對兩大記憶體產品已產生不同的影響，甚至未來在智慧型手機直接導入內建式 NAND Flash 及行動裝置處理器的廠商陸續推出支援內嵌式記憶體(eMMC/eMCP)應用的解決方案，確立未來智慧型手機儲存將以內建式 NAND Flash 為大宗，以及 Ultrabook 的崛起成功使 PC 產業加速導入固態硬碟，加上數據中心伺服器對於 NAND Flash 的需求也將攀升之下，NAND Flash 將可望超越 DRAM 成為全球最大記憶體產品。

C. 平面顯示器終端應用產業

a. 各項裝置將朝向超高解析度發展

隨著 Apple、Samsung 陸續推出高解析度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產品，備受市場好評，吸引其他品牌業者紛紛搶進，高解析度面板已經成為各類型高階產品的必備規格。繼智慧型手機後，包括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Ultrabook、甚至 LCD TV 均加快導入高解析度面板的腳步，在 Apple 推出採用指紋辨識模組的 New iPhone、MacBook Pro，促使 Samsung、華碩、宏碁、Dell 等其他品牌均加速指紋辨識模組導入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輕薄筆電產品。有鑑於液晶電視市場銷售趨緩，包括日本、台灣面板廠均陸續投入 4K×2K 液晶面板的開發量產，未來將逐步導入高階 LCD 監視器、LCD TV 等產品。

b. AMOLED 被視為下一世代之先進顯示技術

AMOLED 因具備自發光之特性，不僅反應時間短，在效能上能達到高對比，得以表現出極為鮮艷的色彩，同時能夠達到有效降低面板的消耗電力，且由於不需藉助背光源點亮即可發光，因此能更有效降低產品之厚度，同時由於 AMOLED 面板可在軟性基板上加工，具備可彎曲之特性。大陸的手機廠 AMOLED 搭載率增加，加上 Apple 也正在與面板廠協商

iPhone 的 OLED 面板的供貨事宜，預期將帶動更多的手機業者跟進，AMOLED 的市占率可望逐年增加。

(2) 競爭情形

A. 驅動 IC 後段封測形成寡占市場，12 吋 Gold Bumping 與測試機台為擴產重點

台灣 LCD 驅動 IC 封測產業歷經整併後，小廠紛紛被併購，相關後段廠商(如:福祿、悠立、米輯、碩邦、華宸、飛信、南茂、利弘、慎立、矽品等)經整併後，目前主要僅存碩邦和南茂 2 家廠商，致 LCD 驅動 IC 後段封測形成寡占市場。由於台灣前 2 大廠商碩邦、南茂之產能大幅領先競爭對手，並能提供 Turnkey Services，有利維繫產業秩序。目前各家廠商的 8 吋晶圓凸塊(Gold Bumping)在旺季時，產能利用率僅 70%，此閒置部份的產能未來將轉電源管理 IC、微機電系統(MEMS)和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等其他應用產品的封測；而隨著智慧型手持裝置需求快速成長，Mobile Device 面板解析度提升使小尺寸驅動 IC 設計日益複雜，測試時間拉長，致 12 吋晶圓凸塊(Gold Bumping)產能及測試機台為各廠商 2018 及 2019 年擴產重點。

B. 全球 DRAM 業由 Samsung、Micron、SK Hynix「三強鼎立」格局確立

Micron 因擁有記憶體封測廠，故 Micron 釋出係以 DRAM 與 NAND Flash 封裝訂單為主，測試仍是 In House 為主。Micron 之台灣主要 DRAM/NAND 後段合作廠商為力成和南茂。下一代的製程技術由 Micron 主導的機率高，而 Micron 的測試平台為自家開發，與大部份測試廠不同，測試廠若想持續接獲 Micron 訂單，將增加大筆資本支出購置新測試平台。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長久以來致力於生產效率提升及降低生產週期與物料成本，以提升價格競爭力；加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較其他競爭對手與 Micron 維持長期緊密合作關係，提供 Micron 滿意之專業服務；並在考量雙方市場技術競爭能力、平等互惠及財務健全原則下，共同開發下一世代產品，適時進行未來新產品新製程的投資，以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封測業務已有 30 餘年的歷史，肇始於 75 年茂矽電子後段工程處，至 86 年正式獨立於茂矽電子之外至今已有 20 年，現是世界前十大封測廠之一。

封測代工，雖無己身固有產品，但涵蓋範圍之廣，大至國防工業，小至民生消費產品。另一方面，它專職於半導體整體供應鏈的後段，供應鏈上的任何環節出現異常，皆會影響 Time to Market。此外封測代工早已擺脫傳統且低門檻的世俗觀念，迎向的是持續製程微縮及不定期且急促的產業循環起伏，對於新世代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之崛起，必須隨時準備最佳的整合方案提供給客戶，達到雙贏的合作模式。

為了持續立足於封測業，本公司戮力於產品技術研發已有十餘年。封測研發，泛指基礎領域而言，不外乎本行的材料、機械特性以及越來越受到重視的電氣特性，大體是由三種主要領域搭配其他組合而成之研究核心，其相關闡述如下：

A. 材料

由於封裝體的主要使命就是保護 IC，避免外界應力及環境污染的影響，且確保內部的任何異質界面處在長期使用下是穩定的狀態。所以材料的選擇與應用尤其的重要。材料放置於一封裝體內，應有最佳化的組合。最好的封裝體是經過嚴苛的老化測試(JEDEC 標準)仍有一定的特性，這才是最適合的材料搭配。另外如何選用低成本的封裝材料以滿足客戶對於降低產品的成本需求，一向是本公司的研發重點。

B. 機械特性

要保護內部 IC 晶片避免受到外力作用而導致失效，重點是產品外部要夠堅固之外，內部的應力必須儘量消弭於無形，尤其是對微縮產品於應用時產生之週期性、瞬間型的熱應力所導致的翹曲會讓介面於接點處造成永久性傷害，導致元件失效。因此機械特性需要事前模擬以及事後量測，透過各方面的分析來了解該結構的特性及誤差。

C. 電氣特性

由於封裝體的其他使命就是將訊號由 IC 晶片分散至 PCB 板上，經由載板的設計可以達成。但面對日新月異的消費性電子產品，高速高頻/微波射頻儼然已成為趨勢，因此電氣特性需要事前模擬以及事後不同方式的量測，來符合客戶的不同需求。

統合上述三項基礎研究，針對不同客戶的產品，透過不同的特性取捨達到優化封裝體為目標。要優化各世代之主流封裝體，所倚賴的唯有先進研發能量，透過以下研究發展之計畫，可循序了解目前主流封裝技術以及本公司獨到能力所在。

(2) 研究發展

107 年度封裝測試技術研究與發展計畫

1. 開發具 5 面保護之 WLCSP(5S molded WLCSP)封裝技術。
2. 軟性可撓基板的覆晶封裝技術(Flip Chip)之開發並導入於記憶體及混合訊號產品之運用。
3. 持續開發生物特徵辨識次世代產品之封裝技術與指紋辨識器產品導入。
4. 持續高積集快閃記憶體與整合多晶片產品所需之封裝產品 MCP (多晶片封裝)之封裝測試服務。
5. 持續高密度快閃記憶體之堆疊封裝服務。
6. 持續消費性與通訊晶片所需之封裝產品 Wafer Level CSP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 之封裝服務。
7. 多層銅線重佈置(3P2M)技術與銅線重佈置晶片之堆疊封裝服務。
8. 銅柱凸塊晶圓與錫球凸塊晶圓之晶圓測試服務。
9. 持續開發 COF 之表面黏著技術(SMT)以提供次系統產品(sub-system module) 之需求。

108 年度封裝測試技術研究與發展計畫

1. 持續開發銅柱凸塊和覆晶封裝技術與導入於記憶體及混合訊號產品之運用。
2. 持續開發鍍膜濺鍍製程細線路高深寬比製程以配合消費性與通訊晶片所需。
3. 開發高硬度金凸塊製程並導入生物特徵辨識與指紋辨識器產品。
4. 持續開發消費性與通訊晶片所需之封裝產品 Wafer Level CSP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 之封裝服務。
5. 持續開發多層銅線重佈置(3P2M)技術與銅線重佈置晶片之堆疊封裝服務。
6. 持續開發 COF 之表面黏著技術(SMT)以提供次系統產品(sub-system module) 之需求。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A.研發費用	939,269	—
B.營業收入	18,480,027	—
A/B	5%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6 年	開發具 5 面保護之 WLCSP(5S molded WLCSP)封裝技術	1. 開發 molded WLCSP 2. 強化至 5 面保護之 molded WLCSP 封裝技術
	多晶片及模組封裝技術開發與運用，包含銅線重佈置晶片之堆疊封裝技術建立	1. 開發多晶片堆疊封裝技術 2. 開發銅線重佈置晶片之封裝技術
	指紋辨識器封裝技術開發與產品導入	提供 LGA 封裝技術，導入指紋辨識器的產品
	銅線重佈置晶圓與錫球凸塊晶圓之晶圓測試服務	1. 提供銅線重佈置晶圓的服務 2. 提供錫球凸塊晶圓的服務
	多層銅線重佈置(3P2M)技術與銅線重佈置晶片之堆疊封裝服務	1. 提供 3P2M 銅線重佈置晶圓的凸塊服務 2. 提供多層銅線重佈置晶圓堆疊的封裝服務
	高積集快閃記憶體與整合多晶片產品所需之封裝產品 MCP (多晶片封裝)之封裝測試服務	1. 提供打線 MCP 服務 2. 提供覆晶封裝 MCP FCDFN 服務 3. 提供高積集快閃記憶體的整合(封裝/測試)技術服務
	開發鍍膜濺鍍製程細線路高深寬比(step coverage)技術以供商業與消費性產品使用	提供以下服務予商業與消費性產品使用： 1. 細線路(Line/Space=14/14um) 2. 高深寬比(AR>2) 3. 鍍膜濺鍍製程堆疊(Ti/Cu, TiW/Au)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7 年	開發銅柱凸塊和覆晶封裝技術	1. 低溫(<230°C)和高溫(<390°C)PI 2. 重佈線(0P1M 和 1P1M) 3. 電性凸塊和支撐凸塊(Real and dummy bumps)於同一晶片和實現覆晶封裝
	開發鍍膜濺鍍製程細線路高深寬比製程	1. 細線寬線距(5um/5um) 2. 薄至厚銅佈線 (3-21um)
	開發 Wafer Level CSP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產品)	1. 低溫(<230°C)和高溫(<390°C)PI 2. 小至大晶片尺寸(0.8x0.8 mm ² ~ 5x5 mm ²)
	開發多層銅線重佈置(3P2M)技術與銅線重佈置晶片之堆疊封裝服務	1. 提供 3P2M 銅線重佈置 2. 可支持 8 晶片堆疊 3. 晶圓薄化至 50um 4. 金、銀和銅線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多年來積極接觸客戶與市場，隨著客戶與市場之成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成功奠定產品品質及公司形象基礎，並逐漸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市場競爭，期望藉由長短期發展計畫之實踐以調整公司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半導體後段市場全程製造服務的提供者

- A. 提供核心技術產品全製造的服務。
- B. 專注於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的產能並著重於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產品技術，以期共創雙贏的局面。
- C. 持續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進而開發新客戶。
- D. 以邏輯/混合訊號 IC (Mixed-Signal)及微機電產品(MEMS)為進一步擴充目標。

(2) 大廠加速外包與企業整併挹注南茂技術服務業務

- A. IDMs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整合設計製造業)大廠持續地、加快腳步地增加半導體後段封裝測試外包業務，以因應快速縮短的產品壽命週期與材料價格的波動。
- B. 半導體封裝測試外包產業(OSATs)的歷史資料顯示，IDMs、晶圓代工廠及設計公司持續釋出產能。
- C. 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由於近年來的整併，導致競爭者的減少，優化市場秩序。例如：金凸塊製造及 TCP/COF。

(3) 與客戶建立起長期夥伴關係的經營策略

A. 維持較高的利潤率

- (A) 有效率的管理且分散式的多角化經營策略，提高設備產能利用率。
- (B) 在少數同業競爭下，能維持較好的銷售價格與毛利。
- (C) 有效率的資金運用及產品組合的調整，進而提高利潤率。

- B. 在公司的核心業務範圍內，強化與具有領導地位的大廠及半導體公司的關係，依公司規劃的技術藍圖，與客戶密切合作，持續創新研究，並擴充產能。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專注於高成長的終端應用市場
 - A. 專注於特殊的終端應用市場。
 - B. 運用尖端的半導體後段全製程技術服務，開發高成長的產品應用市場。
 - C. 致力於核心技術的研發與創新，協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
- (2) 著重於產能擴充及先進技術的發展與建立，建立足夠的產能，擴大高成長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 A. 開發 12 吋晶圓細間距銲線技術(Fine Pitch Bonding)用於液晶顯示驅動 IC 產品。
 - B. 建立覆晶封裝技術(Flip Chip)於記憶體及邏輯/混合訊號產品封裝的應用。
 - C. 應用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和重佈線(RDL)技術於電子羅盤、磁力計(Magnetometer)和其他記憶體。
 - D. 開發高利潤封裝產品的封裝技術，例如：堆疊式晶片封裝(Stacked-Die)、多晶片封裝(Multi-Chip)、系統級封裝(SiP)等。
- (3) 積極建立全球性自有的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以達捍衛專業技術之目的
以積極創新的研發能量配合客戶技術發展和新產品開發，並建立專利權發展平台，利用專利權移轉出售，以提高非核心技術的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3,360,459	74.47	14,751,766	79.83
外銷	亞洲	4,468,661	24.91	3,346,664	18.11
	美洲	253,434	1.41	255,738	1.38
	其他	85,396	0.48	125,859	0.68
	小計	4,807,491	26.80	3,728,261	20.17
減：屬停業單位		(227,095)	(1.27)	—	—
合計		17,940,855	100.00	18,480,0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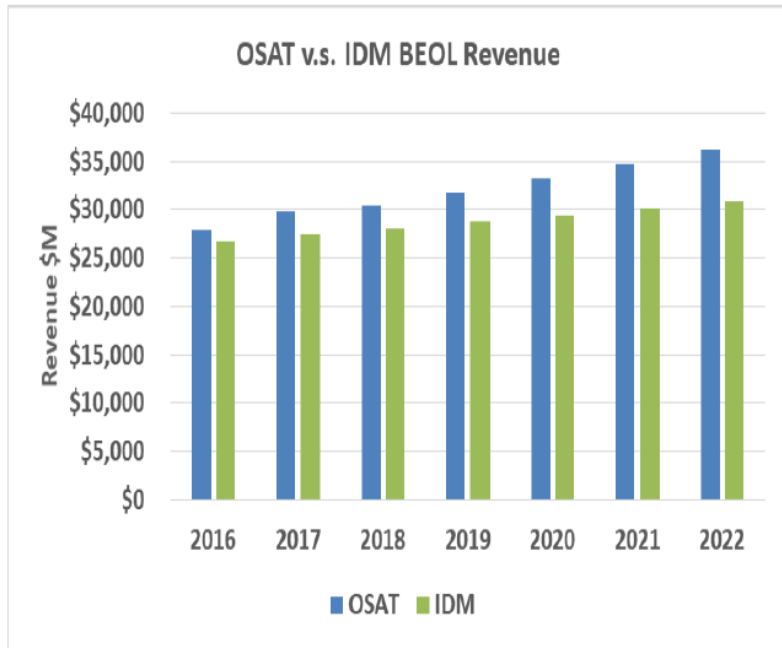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之 IC 封裝測試公司，主要為 IC 設計公司、整合元件製造公司及 IC 晶圓廠提供記憶體 IC、LCD 驅動 IC 及邏輯混合訊號產品之封裝測試服務，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儲存設備及顯示器之終端應用產品。依據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台灣 IC 封測產值約為新台幣 4,940 億元，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185 億元，約占台灣產值 3.74%。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多年封裝測試經驗及專業研發

技術能力，提供適足之產能規模及全程後段服務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近年來在營業規模方面有相當不錯之表現，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及技術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占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全球封測 OSAT 比重持續成長，IDM 比重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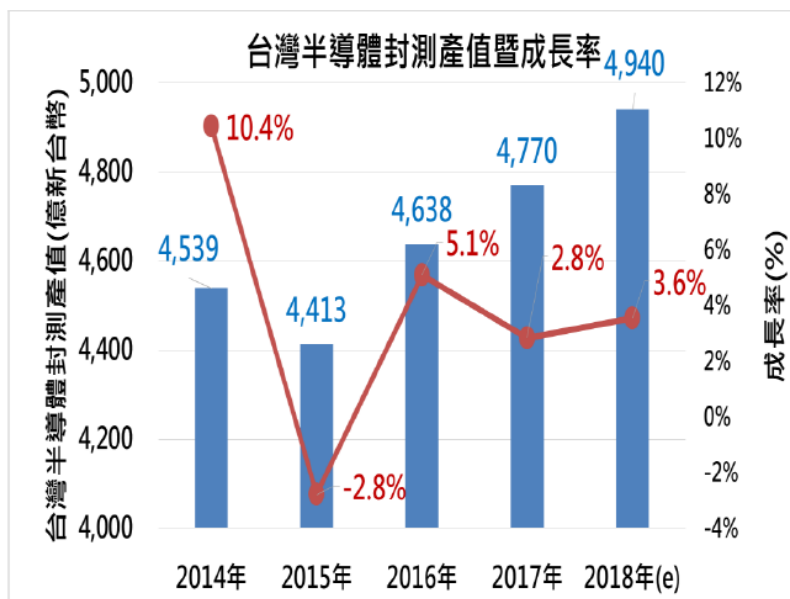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2018/11)

□ OSAT CAGR 2016~2022 is 4.5%

□ IDM CAGR 2016~2022 is 2.4%

□ 因後段封測非 IDM 主要獲利來源，是故整體上，IDM 與 OSAT 屬合作大於競爭關係

B. 2018 年我國 IC 整體產值預估年成長 7.0%，封測產業年成長 3.6%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Consulting(2018/11)

- 2018 年台灣整體 IC 產值預估達新台幣 26,348 億元，年成長 7.0%
- 2018 年台灣 IC 封測產值預估達新台幣 4,940 億元，年成長 3.6%

2017~2023 整體先進封裝技術之 CAGR 為 5.2%，產值成長以 TSV、Embedded Die 及 Fan-out 最高，達兩位數成長率。

(4) 競爭利基

A. 產業經驗豐富之經營及技術研發團隊

本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來，持續投入先進封裝領域相關之技術開發與研究，主要研發人員及經營階層於半導體產業皆有 10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累積相關豐富之封裝測試經驗，洞悉 IC 封測產業趨勢，並對市場需求充分掌握，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配合客戶需求適時開發關鍵技術，有助於客戶訂單之爭取。

B. 擁有先進製程技術

IC 封測業之國內外廠商競爭激烈，各廠商多以開發新穎之製程技術來降低成本，並以較低之價格進入市場，價格競爭遂為 IC 封測業主要競爭條件，故製程技術亦為重要競爭指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先進封裝技術，在產品製程中不斷改善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協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創新研發，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技術和新產品，並建立專利權發展平台，而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國內外 865 項專利權，並於 2011 年獲得美國智財(IP)投資銀行 MDB Capital Group 肯定，評選為 Astrum Award Winner，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擁有之先進製程技術已為重要之競爭利基之一。

C. 生產已達經濟規模，產能亦持續擴充

IC 封測廠商之大規模量產，可降低單位研發成本、設備採購、營運費用之單位成本，而本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來，專注於封裝測試領域相關之技術與生產研發，目前已建構完整人員及設備機台，產能亦已達經濟規模，而工程師與生產線人員在製程與操作技術成熟，加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效管理設備機台且分散式之多樣化經營策略，使得生產效率大幅提升，單位成本相對降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密切掌握市場及客戶需求，持續產能擴充，以因應客戶多元化需求及降低單位成本，增加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D. 封測一元化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客戶記憶體 IC、LCD 驅動 IC、邏輯混合訊號 IC 及晶圓凸塊製造等產品封裝及測試之一元化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能縮短運送時間與節省運輸成本，間接為客戶節省營運成本，進而強化彼此競爭力，共同製造雙贏局面。

E. 與客戶建立長期緊密夥伴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核心技術產品全程製造之完整服務予客戶，在封裝測試技術、產品品質及交期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並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獲得多家國內外 IC 大廠之認證肯定，而 IC 大廠基於技術保密、品質及長期合作默契考量，除非產品出現重大缺失，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已建立長期緊密夥伴關係。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繼續或延長現有代工或產能保障合約外，未來將利用先進製程技術之基

礎，致力於開發邏輯混合訊號與消費性 IC 產品新客戶，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F. 穩健之財務結構

大者恆大為封測業未來發展趨勢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現金流及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能夠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穩健投資及發展，亦為 IC 產業不景氣時，維持營運穩定度之關鍵，因此穩健財務結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長期合作與共同成長之重要基礎，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利基之一。

G. 具備完整之產品開發藍圖及多元之發展動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產業經驗豐富之研發技術團隊，除了持續強化及改善 IC 封裝測試技術及品質外，為因應未來 IC 主流市場之需求，亦積極發展最先進的技術及服務(包含目前正投入開發之 12 吋晶圓細間距錫線技術(Fine Pitch)、覆晶封裝技術(Flip Chip)、應用於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和重佈線(RDL)技術、堆疊式晶片封裝(Stacked-Die)、多晶片封裝(Multi-Chip)、系統級封裝(SiP)等高利潤封裝產品技術)，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多元化封測產品技術，搭配本身技術整合及開發能力，提供完整且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不但降低 IC 產業不景氣之衝擊，亦提供客戶更多元化及差異化之封測服務，增加公司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資本及技術密集高，進入門檻較高

半導體工業是資本與技術密集的工業，由於半導體測試所需之測試機台昂貴、IDM 委外代工訂單趨增及產品技術變化快速，需要投入之資本支出越發龐大。另半導體封裝之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生產成本高低，而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但研發專業人才培養及延攬不易，加上封測產品需經過客戶認證後方能取得訂單，造成新競爭者有較高之進入門檻。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優秀技術研發團隊，在產業深耕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充分掌握半導體封裝趨勢與需求，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達經濟規模，產品製程技術亦取得國際大廠之信賴及品質認證，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市場競爭力。

(B) 國內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專業分工體系發展多年，具備上下游產業鏈完整、專業分工配合度高、產業群聚效果顯著、週邊支援產業完善等優勢，且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均具有經濟規模、專業化之製造能力、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符合產業趨勢需求，可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品，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C) 產品所屬產業及終端應用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

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Ultrabook 等出貨量強勁成長帶動相關晶片的封測訂單、IDM 廠委外代工趨勢持續、銅打線用量將受益於美國 Fabless 與日本 IDM 廠陸續下單而具成長空間、以及隨著 1x 奈米製程技術滲透率的提高，其對於先進封裝及打線封裝的需求皆將同步提升，有

利於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帶動產業高值化的發展。另就終端應用之儲存設備業觀之，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強勁需求，可望刺激 DRAM 及 NAND Flash 成長；而就顯示器終端應用產業觀之，雖然 LCD 監視器及個人電腦需求持續衰退，但在 LCD TV 需求增加下，預計全球大尺寸面板產值年增率將小幅上升為 5.6%，產值達 981 億美元，而在小尺寸面板方面，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量持續提升，預計全球中小尺寸面板產值年增率將大幅提升至 28.6%，產值達 335 億美元。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所屬產業及終端應用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成長空間相對可期。

(D) 國際 IDM 大廠加速委外趨勢有利於封測市場

2009 年金融風暴重創全球經濟與國內外 IT 產業下，國際 IDM 廠對於庫存調控更為謹慎，不再投資擴產，且削減資本支出並保守擴建後段 IC 封測產能，同時 IDM 廠修正營運模式(即 Fabless 或 Fab-Lite)及進行結構重整，專注於市場開發與研發，提升經營效率、降低自建晶圓廠的風險、集中資源及降低生產成本，致 IDM 廠持續提高委外代工比重，且在半導體封裝型態隨 IC 製程精密化而走向高階封測技術趨勢下，IDM 廠高度依賴不斷投入研發新技術及因應各項新型態 IC 產品所需高階封裝技術的專業封測廠之情況下，國內 IC 封測廠接獲 IDM 大廠委外的商機將持續增加。

本公司擁有產業經驗豐富之研發技術團隊及先進製程技術(如:捲帶式薄膜覆晶封裝(COF)及玻璃覆晶(COG)、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afer Level CSP)及微機電系統(MEMS)等封測產品之技術等)，能夠配合客戶需求適時開發關鍵技術，並在產品製程中持續改良製程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協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已達規模經濟，且視市場及客戶需求持續擴充產能，本公司及子公司適足之產能可滿足 IDM 大廠多元化需求且降低單位成本，進而增加價格競爭優勢，有助於 IDM 委外代工訂單之爭取。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資本支出逐漸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封裝測試服務，其所有測試機台成本高，且 IDM 委外代工訂單趨增，使得封裝測試廠商大舉擴充其機器設備之採購，加上封裝測試技術變化迅速，各家半導體大廠已陸續邁入更高階之製程，搭配之封裝技術難度亦同步提高，所需投入之資本支出越發龐大，因此資本支出金額增加將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有研發中心，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封裝測試技術，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藉以瞭解其對未來新封裝測試技術之趨勢，以確保於正確且即時的時機推出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人員、機台、資金與技術的規劃，並隨著市場需求適時調整設備組合，以期最小設備組合投資因應多元化之客戶需求，降低開發新封裝測試技術相關投資金額與風險，並追求有效率運用自由現金流，發揮最大經營效益。

(B) 封裝測試技術變化快速，且本身較少主導權

伴隨終端應用產品擴展快速，記憶體應用領域與產品類別更為多元，而隨著市場提高對產品功能、效能、成本與外觀設計之要求，加上同業間激烈競爭，致半導體封裝測試技術變化迅速；此外，封裝測試新技術主導權在設計者及使用者，難以即時掌握市場對新技術之接受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半導體後段全程製造之完整服務，其封裝測試產品需 IC 製造廠與封測廠之共同認證，IC 製造廠有鑑於產品技術保密性與品質穩定性之必要，會選擇適當的 IC 後段封測廠長期緊密合作，一旦確認供銷合作關係，即不易產生變動，加上本公司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技術，確保於適切且即時的時機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技術；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核心技術之研發與創新，除了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亦持續開發邏輯混合訊號與消費性 IC 產品等之封裝測試技術，以爭取具有潛力之新客源，進而分散其產品之風險。

(C) IC 產品壽命週期縮短，致產業景氣波動明顯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整合元件製造公司及 IC 晶圓廠提供記憶體 IC、LCD 驅動 IC 及邏輯混合訊號產品之封裝測試服務，而 IC 封裝測試屬於 IC 後段生產步驟，其需求來自於 IC 產業，故 IC 產業景氣榮枯與其具有密切關係。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尖端之半導體後段全製程技術服務，積極開發高成長終端產品應用市場，除了持續改善在記憶體 IC 產品及 LCD 驅動 IC 產品之封裝測試技術與品質、縮短交期及隨時因應市場需求而調整產品組合外，本公司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afer Level CSP)及微機電系統(MEMS)等新製程產品已陸續通過客戶驗證，並積極建立覆晶封裝技術於邏輯混合訊號產品之應用，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多元化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封測服務，降低景氣循環的風險；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夥伴關係，並積極開發邏輯混合訊號產品之新客戶，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人員、機台、資金與技術的規劃，以彈性因應 IC 產業景氣繁榮時所帶來大量訂單以及不景氣時訂單減少之衝擊。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亦降低 IC 產業不景氣時對公司營運穩定度之不利影響。

(D) 專業 IC 封測人才培養、招募及留任不易

由於 IC 封測相當重視研發團隊，具有豐富經驗及素質優良之研發人員為 IC 封測公司成功之關鍵因素，而隨著近幾年 IC 產業快速發展，對專業研發人員之需求日益增加，但培養及招募專業研發人員不易，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面臨專業研發人才短缺之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透過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能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向心力。目前本公司亦股票上市，使股票更具流通性，達到留任原有之專業研發人才的效果，並於招募研發人員時，更具有吸引力。

(E) 原材料成本上漲

本公司及子公司封裝測試過程中之主要關鍵原料為導線架、基板、金線、IC 載板、樹脂等物料，所占比例約三成，故原物料價格上漲勢必對 IC 封測產業帶來衝擊，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原料成本及存貨之控管面臨更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充分掌握原物料變動之相關訊息，隨時注意其走勢變化外，並透過提出替代原材料、改良現有製程技術及研發先進製程技術等解決方案，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上漲之影響，以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維持穩定獲利之競爭空間。

(F) 同業競爭：

IC 封測產業已趨成熟，面臨同業競爭情形相當嚴重。

因應對策：

提供客戶更優質之品質與服務，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及製程之改良，以提升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致力於維持客戶滿意度，除積極維繫既有客戶長期合作關係外，亦戮力於開發其他新客戶，以鞏固、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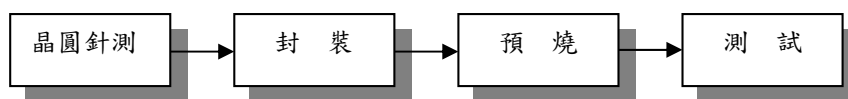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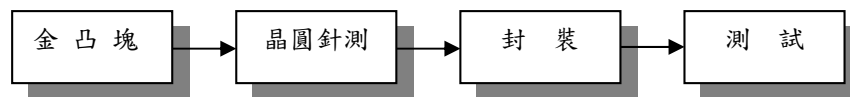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產品有超薄小型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TSOP)、細間距錫球陣列封裝(FBGA)、捲帶式晶片載體封裝(TCP)、捲帶式薄膜覆晶封裝(COF)及玻璃覆晶(COG)等之封裝及測試代工和晶圓凸塊。經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整體性積體電路封裝與測試服務後，客戶的產品即能順利地應用在資訊、通訊、辦公室自動化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上。

2. 產製過程

● 記憶體 IC 產品



● LCD 驅動 IC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有金鹽(氯化金鉀)、基板(Substrate)、金線(Gold Wire)、導線架(Lead Frame)、樹脂(Molding Compound)...等之供應廠商皆屬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交期準確；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主要原料供應商實施不定期的品質稽核，以期獲得更良好品質的貨源供應。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國內	國外	供應狀況
金鹽	光洋應材	V		良好
	Metalor		V	良好
基板	Ryowa		V	良好
	欣興電子	V		良好
	Simmtech		V	良好
	景碩科技	V		良好
金線	Tanaka		V	良好
	MKE		V	良好
導線架	SHINKO		V	良好
	長華電材	V		良好
	復盛集團	V		良好
	HDS		V	良好
樹脂	Hitachi Chemical		V	良好
	Kyocera		V	良好
	ShinEtsu		V	良好
	長華電材	V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光洋應材	624,827	14.62	無	光洋應材	1,193,381	26.69	無	—	—	—	—
2	臺灣銀行	490,217	11.47	無	RYOWA	451,662	10.10	無	—	—	—	—
3	RYOWA	447,716	10.48	無	臺灣銀行	15,802	0.35	無	—	—	—	—
	其他	2,810,278	65.77		其他	2,810,504	62.86		—	—	—	—
	減:屬停業單位	(100,015)	(2.34)		減:屬停業單位	-	-		—	—	—	—
	進貨淨額	4,273,023	100.00		進貨淨額	4,471,349	100.00		—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臺灣銀行採購比率降低，係因本集團於 107 年度改由直接與光洋應材採購製程所需之金鹽，故 107 年度光洋應材與臺灣銀行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差異較大。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客戶 A	3,434,873	19.15	無	客戶 A	3,794,991	20.54	無	—	—	—	—
2	客戶 K	2,742,882	15.29	無	客戶 K	2,637,053	14.27	無	—	—	—	—
3	客戶 I	1,798,111	10.02	無	客戶 C	1,957,467	10.59	無	—	—	—	—
4	客戶 C	1,530,209	8.53	無	客戶 I	1,101,956	5.96	無	—	—	—	—
	其他	8,661,875	48.28		其他	8,988,560	48.64		—	—	—	—
	減:屬停業 單位	(227,095)	(1.27)		減:屬停業 單位	-	-		—	—	—	—
	銷貨淨額	17,940,855	100.00		銷貨淨額	18,480,027	100.00		—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108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銷貨穩定，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無重大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封 裝		3,581,640	2,442,313	5,105,794	3,461,467	2,335,324	4,536,008
產品測試		3,271,152	2,505,668	2,150,313	3,557,981	2,489,778	2,136,623
驅動 IC		2,201,821	1,817,561	3,610,773	2,455,423	1,817,088	4,009,820
晶圓凸塊		3,437	1,263	3,075,761	1,836	1,317	3,161,796
晶圓測試		1,062	668	966,433	881	639	1,038,096
減:屬停業單位		(289,878)	(103,722)	(297,968)	—	—	—
合 計		8,769,234	6,663,751	14,611,106	9,477,588	6,644,146	14,882,34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封 裝		760,905	2,709,125	1,673,019	2,716,064	856,050	2,718,005	1,477,424	1,961,671
產品測試		2,367,344	2,635,586	128,860	260,822	2,377,283	2,681,481	93,747	209,800
驅 動 IC		1,541,187	4,071,350	163,785	721,122	1,555,670	4,919,732	130,982	774,988
晶圓凸塊		1,098	2,365,486	164	689,514	1,198	2,816,913	118	498,621
晶圓測試		544	1,578,912	130	419,969	538	1,615,635	80	283,181
減:屬停業單位		(46,379)	(208,039)	(56,651)	(19,056)	-	-	-	-
合 計		4,624,699	13,152,420	1,909,307	4,788,435	4,790,739	14,751,766	1,702,351	3,728,261

三、從業員工現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3,355	3,502	3,401
	工程類	2,088	2,125	2,110
	管理類	358	374	374
	合計	5,801	6,001	5,885
平均年歲		35.7	35.7	35.9
平均服務年資(年)		7.2	7.6	7.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1	0.1	0.1
	碩士	7.8	7.3	7.3
	大專	65.2	66.7	67.2
	高中	26.5	25.5	25.0
	高中以下	0.4	0.4	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悉依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員工相關福利，並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在職教育訓練及免費團體保險服務。在職工福利委員會方面，除對員工之婚、喪、喜、慶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活動。此外，本公司亦備有交通車及員工宿舍以照顧外地員工，並養護園區運動公園，推行公司內部各項社團活動及補助，加強各部門之交流，提升同仁工作士氣，舉辦部門聯誼等活動，以促進圓融和諧之勞資關係發展，另外，藉由員工休閒中心的設立，達到紓解全體員工身心之目的。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ontract Assembly Agreement	I 公司	自 96/11/13 生效，得依合約條款終止	提供晶圓封裝服務	1. 成品良率、品質約定 2. 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Contract Assembly Agreement	I 公司	自 93/07/01 生效，得依合約條款終止	提供晶圓封裝服務	1. 成品良率、品質約定 2. 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積體電路委外託加工承攬契約	K 公司	104/01/01 至 108/12/31	提供加工裝配、可靠性試驗、擦蓋印、加工測試之服務	1. 瑕疵擔保約定 2. 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3. 賠償責任限制約定
服務承諾保證書	C 公司	105/01/01 至 107/12/31	提供晶圓加工服務	1. 成品良率約定 2. 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積體電路加工裝配契約	M 公司	自 99/01/01 生效，得自動延展或依合約條款終止	提供積體電路加工裝配服務	1. 成品良率約定 2. 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加工承攬契約	G 公司	107/07/01 至 109/06/30	提供積體電路加工封裝及測試服務	1. 成品良率約定 2. 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Service Agreement	W 公司	102/07/01 起有效，得依合約條款終止	提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服務	1. 成品良率、品質約定 2. 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紫光宏茂微電子	101/08/01 起至 111/07/31	授權使用專利權	1. 支付權利金之約定 2. 賠償責任條款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License Agreement	紫光宏茂微電子	105/12/23 起至 128/12/22	授權使用專利權	1. 支付權利金之約定 2. 賠償責任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書	合作金庫商銀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台新國際商銀 華南商銀 彰化商銀 元大商銀 第一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 板信商銀 兆豐國際商銀	107/05/15 生效至本公司全部履行本授信合約一切義務之期間	聯貸銀行提供本公司貸款，授信額度總計新台幣 120 億元	1. 承諾除經銀行團同意外，不得為特定行為，並遵守相關約定，包含財務事項之約定 2. 提供抵押物擔保貸款
土地租賃契約書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7/01 至 113/06/30	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	1. 懲罰性違約金約定 2. 租金約定 3. 提前終止約定
土地租賃契約書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4/03 至 121/04/02	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	1. 懲罰性違約金約定 2. 租金約定 3. 提前終止約定
土地租賃契約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7/09/18 至 116/12/31	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	1. 懲罰性違約金約定 2. 租金、連帶債務約定 3. 提前終止約定
土地租賃契約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8/01 至 123/07/31	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	1. 懲罰性違約金約定 2. 租金、連帶債務約定 3. 提前終止約定
供貨及貴金屬回收合約書及增補合約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09/01 至 110/12/31	供應金凸塊業務所需材料	價格計算及交期
Supply Agreement	Ryowa Co., Ltd.	103/09/01 至 108/08/31	供應積體電路封裝業務所需材料	1. 付款條件 2. 擔保及責任約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2)
		103 年 (調整後)	104 年 (調整後)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20,509,379	18,108,392	16,895,957	14,200,980	11,888,14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4,115	14,211,560	13,497,218	15,265,311	16,819,621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533,619	697,915	902,785	3,793,651	4,425,954	—
資產總額		34,647,113	33,017,867	31,295,960	33,259,942	33,133,718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43,771	6,186,136	4,664,500	6,670,608	5,190,195	—
	分配後	10,342,996	7,978,689	5,521,254	6,927,414	(註 3)	—
非流動負債		5,497,189	5,596,570	10,357,946	8,195,998	9,872,71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40,960	11,782,706	15,022,446	14,866,606	15,062,907	—
	分配後	15,840,185	13,575,259	15,879,200	15,123,412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184,468	19,107,629	16,273,514	18,393,336	18,070,811	—
股本		8,646,193	8,962,066	8,869,663	8,862,971	7,528,577	—
資本公積		2,272,838	3,755,849	6,888,826	6,288,377	6,280,48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29,363	6,773,369	1,424,638	4,237,941	5,104,542	—
	分配後	5,230,138	4,980,816	1,167,612	3,981,135	(註 3)	—
其他權益		36,074	(383,655)	98,041	11,701	119,713	—
庫藏股票		—	—	(1,007,654)	(1,007,654)	(962,503)	—
非控制權益		2,621,685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127,532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06,153	21,235,161	16,273,514	18,393,336	18,070,811	—
	分配後	18,806,928	19,442,608	15,416,760	18,136,530	(註 3)	—

註 1: 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註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調整後)	104年 (調整後)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7,009,945	16,990,860	13,751,990	13,157,373	11,664,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4,812	13,558,502	13,495,686	15,264,103	16,818,61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768,569	2,230,865	3,544,936	4,775,719	4,653,056
資產總額		31,253,326	32,780,227	30,792,612	33,197,195	33,136,0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68,360	6,037,162	4,079,615	6,607,861	5,192,505
	分配後	9,667,585	7,829,715	4,936,369	6,864,667	(註 2)
非流動負債		5,400,498	5,507,904	10,439,483	8,195,998	9,872,7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68,858	11,545,066	14,519,098	14,803,859	15,065,217
	分配後	15,068,083	13,337,619	15,375,852	15,060,66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184,468	19,107,629	16,273,514	18,393,336	18,070,811
股本		8,646,193	8,962,066	8,869,663	8,862,971	7,528,577
資本公積		2,272,838	3,755,849	6,888,826	6,288,377	6,280,4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29,363	6,773,369	1,424,638	4,237,941	5,104,542
	分配後	5,230,138	4,980,816	1,167,612	3,981,135	(註 2)
其他權益		36,074	(383,655)	98,041	11,701	119,713
庫藏股票		—	—	(1,007,654)	(1,007,654)	(962,50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127,532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184,468	21,235,161	16,273,514	18,393,336	18,070,811
	分配後	16,185,243	19,442,608	15,416,760	18,136,530	(註 2)

註 1: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調整後)	104年 (調整後)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2,005,131	18,837,089	18,387,593	17,940,855	18,480,027	—
營業毛利		5,179,320	4,151,575	3,642,121	3,237,126	3,429,995	—
營業利益		3,777,632	2,648,427	1,998,575	2,239,881	2,099,7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7,102	197,629	(298,140)	(724,394)	(317,279)	—
稅前淨利		4,794,734	2,846,056	1,700,435	1,515,487	1,782,44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36,037	2,010,346	1,348,385	1,211,575	1,103,075	—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34,233)	(122,105)	1,814,953	—	—
本期淨利		3,836,037	1,976,113	1,226,280	3,026,528	1,103,0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9,681)	(47,200)	(236,421)	(189,902)	(32,8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36,356	1,928,913	989,859	2,836,626	1,070,246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26,314	2,230,469	1,532,292	3,026,528	1,103,075	—
淨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91,429)	(306,012)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09,723	37,073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87,848	2,205,275	1,295,871	2,836,626	1,070,24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91,429)	(306,01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8,508	15,067	—	—	—	—
每股盈餘(母公司業主)		3.87	2.54	1.78	3.57	1.37	—
每股盈餘(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33)	(0.35)	—	—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108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調整後)	104年 (調整後)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9,544,911	18,275,095	18,389,205	17,941,102	18,480,027
營業毛利		4,649,865	3,955,276	3,643,246	3,236,803	3,429,995
營業利益		3,453,376	2,546,351	2,020,291	2,343,113	2,123,3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0,695	206,612	(442,959)	985,503	(342,005)
稅前淨利		4,044,071	2,752,963	1,577,332	3,328,616	1,781,2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26,314	1,939,040	1,226,280	3,026,528	1,103,0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326,314	1,939,040	1,226,280	3,026,528	1,103,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467)	(25,194)	(236,421)	(189,902)	(32,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7,847	1,913,846	989,859	2,836,626	1,070,2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230,469	1,532,292	3,026,528	1,103,07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91,429)	(306,012)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205,275	1,295,871	2,836,626	1,070,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91,429)	(306,01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母公司業主)		3.87	2.54	1.78	3.57	1.37
每股盈餘(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33)	(0.35)	—	—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鴻、卓傳陣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謝智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 (註)
			103年 (調整後)	104年 (調整後)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9.95	38.21	48.00	44.70	45.4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93.35	175.92	197.31	174.18	166.14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45.80	270.33	362.22	212.89	229.05	—
	速動比率 (%)		222.23	238.79	318.91	183.16	193.92	—
	利息保障倍數 (倍)		37.15	23.54	12.76	8.96	12.6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9	4.53	4.58	4.40	4.22	—
	平均收現日數 (日)		75	81	80	83	86	—
	存貨週轉率 (次)		9.91	8.89	7.77	7.32	7.93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56	17.70	19.23	19.43	22.70	—
	平均銷貨日數 (日)		37	41	47	50	4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6	1.43	1.33	1.25	1.15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8	0.61	0.57	0.56	0.5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20	7.24	4.19	9.87	3.69	—
	權益報酬率 (%)		19.80	11.36	6.54	17.46	6.05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5.45	31.94	19.17	17.10	23.68	—
	純益率 (%)		17.43	11.41	6.67	16.87	5.97	—
	每股盈餘(母公司業主) (元)		3.87	2.54	1.78	3.57	1.37	—
	每股盈餘(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元)		—	(0.33)	(0.35)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2.25	93.94	79.07	71.26	76.3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7.94	130.13	113.79	101.68	91.8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70	4.74	2.58	5.21	4.7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倍)		1.77	2.17	2.62	2.29	2.61	—
	財務槓桿度 (倍)		1.04	1.05	1.08	1.09	1.08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者)：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7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處分子公司股權致 106 年度停業單位利益增加所致。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調整後)	104 年 (調整後)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82	35.22	47.15	44.59	45.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54	197.24	197.94	174.20	166.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82	281.44	337.09	199.12	224.64
	速動比率(%)		200.18	253.34	288.67	169.10	189.52
	利息保障倍數		35.01	22.64	11.91	18.48	12.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9	5.00	4.72	4.40	4.22
	平均收現日數(日)		73	73	77	83	86
	存貨週轉率(次)		9.90	8.83	8.07	7.32	7.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1	22.52	20.19	19.43	22.70
	平均銷貨日數(日)		37	41	45	50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5	1.35	1.36	1.25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58	0.58	0.56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9	6.44	4.24	9.95	3.71
	權益報酬率(%)		19.82	9.61	6.54	17.46	6.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77	30.72	17.78	37.56	23.66
	純益率(%)		17.02	10.61	6.67	16.87	5.97
	每股盈餘(母公司業主)(元)		3.87	2.21	1.78	3.57	1.37
	每股盈餘(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元)		—	(0.33)	(0.35)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74	113.75	101.48	72.81	81.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10	161.00	141.40	112.17	97.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7	6.65	3.19	5.29	5.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倍)		1.75	2.10	2.53	1.90	1.98
	財務槓桿度(倍)		1.04	1.05	1.08	1.06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者):

(1) 利息保障倍數: 主係 107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主係 106 年度處分子公司股權致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註 1: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次頁(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 期初餘額係以 102.12.31 經會計師核閱之 IFRS 餘額計算)。

註 2: 年報本表末端,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歐進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歐進士' (Ou Jinshi),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04 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五）。

南茂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提供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對於封裝服務、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及晶圓凸塊，管理當局係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認列收入。因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管理當局對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評估程序，並測試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程式計算邏輯。
3. 覆核管理當局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據以認列收入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報表計算方式，測試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負債準備－損壞賠償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負債準備－損壞賠償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南茂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高集積度與高精密度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若於封裝或測試過程中發生損壞，管理當局須判定損壞發生之原因及釐清責任之歸屬並決定是否需估列相關負債準備。因損壞賠償之金額及時點具不確定性，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負債準備－損壞賠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負債準備－損壞賠償估列程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檢視管理當局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測試負債準備－損壞賠償於本期提列及沖銷金額之合理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之重大損壞賠償，以確認本期負債準備－損壞賠償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南茂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份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南茂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部份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6,792 仟元及 373,276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245 仟元及 1,34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之 4%及 0%。

個體財務報告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年	12月	31日	%	106年	12月	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42,522		15	\$	8,035,714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9,168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299,83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95		-		2,0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745,693		14		4,013,70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0		-		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037		-		56,7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1		-		4,5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9,595		-		104,906		1
130X	存貨	六(四)		1,778,835		5		1,929,239		6
1410	預付款項			44,592		-		54,1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88,143		36		14,200,980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1,47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74,357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99,10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8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63,741		11		3,433,33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819,621		51		15,265,311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26,716		1		212,3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006		-		21,34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70,2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560		-		35,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45,575		64		19,058,962		57
1XXX	資產總計		\$	33,133,718		100	\$	33,259,942		100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十五)	\$ -	-	\$ 969,35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432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637,271	2	687,96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	-	2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195,217	10	2,693,49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8	-	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6,704	1	7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9,352	-	127,311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七)及七	1,013	-	5,2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三十五)及八	747,422	2	2,143,168	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六)	17,792	-	11,78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四)	32,62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800	-	31,2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90,195</u>	<u>15</u>	<u>6,670,60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三十五)及八	9,042,096	27	7,498,85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308,759	1	174,293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十六)	-	-	18,05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及七	-	-	24,8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20,765	2	478,5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五)	1,092	-	1,3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72,712</u>	<u>30</u>	<u>8,195,99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5,062,907</u>	<u>45</u>	<u>14,866,606</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7,528,577	23	8,862,971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6,280,482	19	6,288,377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469,170	5	1,166,5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5,372	11	3,071,424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16	-	65,59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898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7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701)	(3)	(54,570)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962,503)	(3)	(1,007,65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070,811</u>	<u>55</u>	<u>18,393,336</u>	<u>55</u>
3XXX 權益總計		<u>18,070,811</u>	<u>55</u>	<u>18,393,336</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33,133,718</u>	<u>100</u>	\$ <u>33,259,9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18,480,027	100	\$	17,940,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二十九)(三十)	(15,050,032)	(81)	(14,703,729)	(82)
5900 營業毛利			3,429,995	19		3,237,126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3,451)	-	(64,397)	-
6200 管理費用		(485,068)	(3)	(639,80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269)	(5)	(985,87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7,788)	(8)	(1,690,079)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五)		147,514	1		692,834	4
6900 營業利益			2,099,721	12		2,239,88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58,361	-		64,1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14,709	1	(391,81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90,248)	(1)	(217,2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0,101)	(2)	(179,4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279)	(2)	(724,394)	(4)
7900 稅前淨利			1,782,442	10		1,515,48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679,367)	(4)	(303,912)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03,075	6		1,211,575	7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九)		-	-		1,814,953	10
8200 本期淨利		\$	1,103,075	6	\$	3,026,528	17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			106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59,961)	-	\$ 50,8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85,022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87)	-	(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4,126)	-	(8,6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8,248</u>	-	<u>42,072</u>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51,077)	-	(232,65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6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51,077)</u>	-	<u>(231,97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2,829)</u>	-	<u>(\$ 189,90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0,246</u>	<u>6</u>	<u>\$ 2,836,626</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		\$ 1,103,075	6	\$ 1,211,575	7	
	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	-	1,814,953	10	
	合計		<u>\$ 1,103,075</u>	<u>6</u>	<u>\$ 3,026,528</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		\$ 1,070,246	6	\$ 1,309,318	7	
	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	-	1,527,308	9	
	合計		<u>\$ 1,070,246</u>	<u>6</u>	<u>\$ 2,836,626</u>	<u>16</u>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	六(三十二)	\$	1.37	\$	1.43	
9720	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	-	-	2.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u>1.37</u>	<u>\$</u>	<u>3.57</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	六(三十二)	\$	1.36	\$	1.40	
9820	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	-	-	2.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u>1.36</u>	<u>\$</u>	<u>3.5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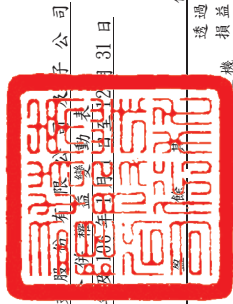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南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註	106年		107年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69,663	\$ 6,888,826	\$ 1,137,837	\$ 286,801	\$ 10,600	\$ 287,645	\$ 16,273,514
本期淨利	-	-	-	3,026,528	-	-	3,026,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07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8,600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80	(28,680)	-	-	-
現金股利	-	-	-	(257,026)	-	-	(257,02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99,728)	-	-	-	-	(599,7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	(6,692)	(17,650)	-	1,729	145,634	-	123,02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929	-	-	-	-	16,929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862,971	\$ 6,288,377	\$ 1,166,517	\$ 3,071,424	\$ 54,570	\$ 1,007,654	\$ 18,393,336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8,862,971	\$ 6,288,377	\$ 1,166,517	\$ 3,071,424	\$ 54,570	\$ 1,007,654	\$ 18,393,33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65,050	-	678	107,215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862,971	6,288,377	1,166,517	3,136,474	(54,570)	(1,007,654)	18,500,551
本期淨利	-	-	-	1,103,075	-	-	1,103,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807)	-	-	(45,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7,268	-	-	1,057,26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2,653	(302,653)	-	-	-
現金股利	-	-	-	(256,806)	-	-	(256,8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	(4,948)	(7,967)	-	1,089	52,869	-	41,043
現金減資	(1,329,446)	72	-	-	-	45,151	(1,284,22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28,577	\$ 6,280,482	\$ 1,469,170	\$ 3,635,372	\$ 1,701	\$ 962,503	\$ 18,070,8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82,442	\$ 1,515,48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九)	-	1,814,953
本期稅前淨利		1,782,442	3,330,4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九)	3,376,579	2,899,278
應收帳款呆帳費用迴轉		-	(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52,416	190,4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49,971)	(53,12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57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三十)	41,043	123,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0,101	179,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五)(二十七)	(1,485)	(6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4,274)	(132,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五)	-	956
停業單位利益	六(九)	-	(1,814,953)
停業單位與聯屬公司交易沖銷數		-	3,076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42,857)	(11,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4	(276)
合約資產—流動		(44,858)	-
應收帳款		(734,129)	124,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	26
其他應收款		5,238	7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17	35,855
存貨		(58,101)	(51,257)
預付款項		46,781	104,8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7	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14	6,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0	-
應付帳款		(50,689)	(137,1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	226
其他應付款		(301,711)	450,6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2	36
負債準備—流動		(27,803)	46,592
預收款項		-	(172)
退款負債—流動		(37,52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5)	(12,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722)	(17,6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48,339	5,267,823
收取之利息		48,590	47,299
收取之股利		6,184	14,325
支付之利息		(154,307)	(188,630)
支付之所得稅		(119,473)	(387,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9,333	4,753,227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98,030)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4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794,694)	(1,373,4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4,154,198)	(4,411,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60	306,6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4)	(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36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三十四) -	2,230,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9,426)	(3,258,0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53,202	5,247,871
償還短期借款	(2,022,555)	(4,278,518)
舉借長期借款	12,663,550	-
償還長期借款	(12,553,300)	(1,124,6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9)	(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56,806)	(257,02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二十二) -	(599,728)
現金減資	(1,284,2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0,411)	(1,012,133)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7,312	(18,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93,192)	464,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5,714	7,571,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2,522	\$ 8,035,7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7 月 28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提供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部份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在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2. 除下列所述者，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集團依該修正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另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調整當日餘額，前揭適用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報告董事會，評估 IFRS 16 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重大，並擬採用 IFRS 16 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 \$898,387 及租賃負債 \$884,275，並調減租賃資產 \$31,904 及應付租賃款 \$17,79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2.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

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ipMOS U. S. A., Inc. (ChipMOS USA)	研究、開發、行銷半導體、電路、電子性相關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ChipMOS 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並未受到重大限制。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結帳日時再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與銷貨成本。存貨主係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並轉列銷貨成本。標準成本之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且當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至51年
機器設備	2年至8年
模 具	2年至4年
其 他	2年至6年

(十六)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負債準備－損壞賠償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提供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等業務，以創造或強化該產品。於提供封裝測試服務過程中，本集團考量：
 - (1) 客戶控制其所提供之原料，本集團係接受客戶對前揭資產之封裝測試及後續處置之指示。
 - (2) 本集團僅得使用客戶提供且由客戶控制之資產進行封裝測試服務以創造或強化該資產，不得將該資產轉作其他用途。由於客戶係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且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故本集團對於封裝測試服務，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2. 本集團對封裝服務、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及晶圓凸塊之完成程度係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測試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已測試量占估計應測試總量為基礎決定。本集團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提供封裝及測試服務，故所需投入之服務成本及測試量並非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集團認為採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程支付封裝測試服務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負債準備－損壞賠償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高集積度與高精密度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若於封裝或測試過程中發生損壞，本集團須判定損壞發生之原因及釐清責任之歸屬，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估列負債準備。因清償所需未來支出之時點或金額具不確定性，故於作成此項決定時需運用重大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對於封裝服務、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及晶圓凸塊，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該完成程度係本集團依歷史經驗估計應投入之總服務成本後，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
2. 收入相關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當期列為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70	\$ 4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96,302	4,151,630
定期存款	3,245,750	3,883,614
	<u>\$ 4,642,522</u>	<u>\$ 8,035,7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	
定期存款	\$ <u>169,168</u>
非流動：	
定期存款	\$ 30,71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68,388</u>
	<u>\$ 99,10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u>92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曝險金額為 \$268,271。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747,834	\$ 4,013,705
減：備抵損失	(<u>2,141</u>)	<u>-</u>
	<u>\$ 4,745,693</u>	<u>\$ 4,013,705</u>

1. 本集團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備抵損失係參考客戶信用品質估計，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應收帳款依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595,300	\$ 3,997,833
1個月以下	18,807	10,482
1至2個月	131,787	477
2至3個月	1,436	426
3至4個月	180	1,431
4個月以上	324	3,056
	<u>\$ 4,747,834</u>	<u>\$ 4,013,705</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曝險金額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1,814,992	(\$ 36,157)	\$ 1,778,835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1,769,917	(\$ 49,183)	\$ 1,720,734
在製品	180,252	(4,163)	176,089
製成品	32,784	(368)	32,416
	<u>\$ 1,982,953</u>	<u>(\$ 53,714)</u>	<u>\$ 1,929,239</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耗用存貨成本	\$ 15,057,605	\$ 14,958,886
存貨報廢損失	5,497	38,46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070)	(98,539)
	15,050,032	14,898,807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	-	(195,078)
	<u>\$ 15,050,032</u>	<u>\$ 14,703,729</u>

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差異變動而認列。

2.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合夥權益	\$ 10,940
評價調整	<u>531</u>
	<u>\$ 11,47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合夥權益	\$ 38
受益憑證	1,396
衍生工具	<u>51</u>
	<u>\$ 1,485</u>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534
評價調整	<u>135,823</u>
	<u>\$ 174,35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74,35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5,022</u>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電子)	\$ 406,792	\$ 373,276
紫光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紫光宏茂)	3,456,949	3,060,056
	<u>\$ 3,863,741</u>	<u>\$ 3,433,332</u>

註：紫光宏茂原名為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更名為紫光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 ChipMOS BVI 處分其子公司紫光宏茂 54.98%之股權，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股權移轉程序，因本集團對紫光宏茂具重大影響力，故於處分後將其由合併個體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因紫光宏茂辦理現金增資，子公司 ChipMOS BVI 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6 月依持股比例分別增資\$794,694 及 \$1,373,486。
3. 易華電子於民國 106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並未參與致持股比率由原 21.22%下降至 19.10%。本公司因仍占有 2 席董事席次，對易華電子具重大影響力故對其仍採權益法評價。因持股比例改變，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資本公積\$16,929。
4. 易華電子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081,900 及 \$1,155,550。
5. 本公司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00,101)及(\$179,491)。
6.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及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易華電子	台灣高雄市	19.10%	19.1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紫光宏茂	中國上海	45.02%	45.02%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易華電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06,789	\$ 843,636
非流動資產	1,699,498	1,161,620
流動負債	(817,697)	(294,302)
非流動負債	(103,922)	(1,756)
淨資產	<u>\$ 1,884,668</u>	<u>\$ 1,709,19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59,972	\$ 326,456
商譽	<u>46,820</u>	<u>46,820</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06,792</u>	<u>\$ 373,276</u>

資產負債表

	紫光宏茂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46,082	\$ 3,380,641
非流動資產	3,254,687	2,766,839
流動負債	(554,160)	(460,054)
非流動負債	(442,306)	(489,097)
淨資產	<u>\$ 6,204,303</u>	<u>\$ 5,198,32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793,438	\$ 2,340,506
折舊性資產	644,718	703,536
商譽	22,118	22,118
公司間交易及攤銷	(3,325)	(6,10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456,949</u>	<u>\$ 3,060,056</u>

綜合損益表

	易華電子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u>\$ 1,931,008</u>	<u>\$ 1,322,928</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9,544	\$ 4,4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74)	2,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5,470</u>	<u>\$ 7,31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5,730</u>	<u>\$ 14,325</u>

綜合損益表

	紫光宏茂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1,334,196	\$ 1,141,4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29,303)	(\$ 348,47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9,303)	(\$ 348,47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紫光宏茂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調整停止認列折舊及攤銷費用暨關係人交易沖銷後，併入本集團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停業單位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及待驗設備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452,738	\$ 9,809,970	\$ 45,778,207	\$ 4,004,703	\$ 2,624,083	\$ 968,719	\$ 63,638,4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890,884)	(36,964,480)	(3,314,234)	(2,203,511)	-	(48,373,109)
	<u>\$ 452,738</u>	<u>\$ 3,919,086</u>	<u>\$ 8,813,727</u>	<u>\$ 690,469</u>	<u>\$ 420,572</u>	<u>\$ 968,719</u>	<u>\$ 15,265,311</u>
<u>107年</u>							
1月1日	\$ 452,738	\$ 3,919,086	\$ 8,813,727	\$ 690,469	\$ 420,572	\$ 968,719	\$ 15,265,311
增添	-	247,186	2,445,313	591,229	172,652	1,489,190	4,945,570
處分	-	-	(904)	(11,745)	(2,067)	-	(14,716)
重分類	-	199,724	1,154,663	7,604	26,026	(1,388,017)	-
折舊費用	-	(457,265)	(2,180,718)	(535,378)	(203,218)	-	(3,376,579)
淨兌換差額	-	-	12	-	23	-	35
12月31日	<u>\$ 452,738</u>	<u>\$ 3,908,731</u>	<u>\$ 10,232,093</u>	<u>\$ 742,179</u>	<u>\$ 413,988</u>	<u>\$ 1,069,892</u>	<u>\$ 16,819,621</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452,738	\$ 10,254,531	\$ 48,274,171	\$ 4,402,711	\$ 2,610,893	\$ 1,069,892	\$ 67,064,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45,800)	(38,042,078)	(3,660,532)	(2,196,905)	-	(50,245,315)
	<u>\$ 452,738</u>	<u>\$ 3,908,731</u>	<u>\$ 10,232,093</u>	<u>\$ 742,179</u>	<u>\$ 413,988</u>	<u>\$ 1,069,892</u>	<u>\$ 16,819,62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452,738	\$ 11,183,278	\$ 47,002,228	\$ 3,999,894	\$ 3,353,413	\$ 1,627,816	\$ 67,619,36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6,395,332)	(39,430,608)	(3,475,451)	(2,786,790)	-	(52,088,181)
	452,738	4,787,946	7,571,620	524,443	566,623	1,627,816	15,531,186
減：轉列待出 售非流動資產	-	(710,191)	(433,688)	(90,460)	(168,314)	(631,315)	(2,033,968)
	<u>\$ 452,738</u>	<u>\$ 4,077,755</u>	<u>\$ 7,137,932</u>	<u>\$ 433,983</u>	<u>\$ 398,309</u>	<u>\$ 996,501</u>	<u>\$ 13,497,218</u>
<u>106年</u>							
1月1日	\$ 452,738	\$ 4,077,755	\$ 7,137,932	\$ 433,983	\$ 398,309	\$ 996,501	\$ 13,497,218
增添	-	211,098	2,007,767	571,601	195,957	1,716,268	4,702,691
處分	-	-	(30,066)	(2,302)	(1,865)	-	(34,233)
重分類	-	141,400	1,535,619	44,882	22,149	(1,744,050)	-
折舊費用	-	(511,167)	(1,837,482)	(357,695)	(192,934)	-	(2,899,278)
減損損失	-	-	-	-	(956)	-	(956)
淨兌換差額	-	-	(43)	-	(88)	-	(131)
12月31日	<u>\$ 452,738</u>	<u>\$ 3,919,086</u>	<u>\$ 8,813,727</u>	<u>\$ 690,469</u>	<u>\$ 420,572</u>	<u>\$ 968,719</u>	<u>\$ 15,265,311</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452,738	\$ 9,809,970	\$ 45,778,207	\$ 4,004,703	\$ 2,624,083	\$ 968,719	\$ 63,638,420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5,890,884)	(36,964,480)	(3,314,234)	(2,203,511)	-	(48,373,109)
	<u>\$ 452,738</u>	<u>\$ 3,919,086</u>	<u>\$ 8,813,727</u>	<u>\$ 690,469</u>	<u>\$ 420,572</u>	<u>\$ 968,719</u>	<u>\$ 15,265,31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8,542	\$ 18,76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582%	1.7624%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 ChipMOS BVI 處分其子公司紫光宏茂 54.98%之股權予西藏紫光國微投資有限公司暨其他策略投資人，故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與紫光宏茂相關之資產、負債和權益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此項股權轉讓程序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故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因本集團對紫光宏茂具重大影響力，故於處分後將其由合併個體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9,0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72,92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61,312
匯率影響數	(19,874)
淨現金流量	<u>\$ 59,434</u>

3. 與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或支出：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87,645</u>)

4.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收入	\$ 227,095
營業成本	(195,078)
營業費用	(58,84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7)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28,281)
所得稅費用	-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28,281)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u>1,843,234</u>
停業單位利益	<u>\$ 1,814,953</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紫光宏茂之股權處分移轉程序，認列之處分損益分析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股權處分利益	\$ 999,630
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衡量之利益	<u>843,604</u>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u>\$ 1,843,234</u>

(十)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	\$ 969,353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u>	<u>0.55%~1.71%</u>
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新台幣	<u>\$ 3,252,500</u>	<u>\$ 3,028,357</u>
美金(仟元)	<u>\$ 90,000</u>	<u>\$ 80,000</u>

(十一)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267,368	\$ 250,785
暫估應付帳款	<u>369,903</u>	<u>437,175</u>
	<u>\$ 637,271</u>	<u>\$ 687,96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5,575	\$ 601,239
應付利息	963	2,854
應付退休金費用	32,038	32,402
應付員工酬勞	212,391	371,912
應付董事酬勞	9,951	18,596
應付設備款	1,516,735	713,313
其他應付費用	827,564	953,179
	<u>\$ 3,195,217</u>	<u>\$ 2,693,495</u>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1. 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u>107年</u>
	<u>損壞賠償</u>
1月1日	\$ 57,155
當期提列	14,211
當期迴轉	(24,451)
實際發生沖銷數	(17,563)
12月31日	<u>\$ 29,352</u>

2.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估列銷貨折讓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流動」，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表達為「退款負債－流動」。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3.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為損壞賠償準備，請詳附註五(一)說明。

(十四) 退款負債－流動

1. 退款負債變動如下：

	<u>107年</u>
	<u>銷貨折讓</u>
1月1日	\$ 70,156
當期提列	44,950
當期迴轉	(7,413)
實際發生沖銷數	(75,066)
12月31日	<u>\$ 32,627</u>

2. 本公司之退款負債為銷貨折讓之估列，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十五) 長期借款

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聯貸借款	自107年5月30日至112年5月30日，按月付息，自107年11月30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本金	\$ 9,822,000	\$ -
銀行聯貸借款	自105年6月30日至110年6月30日，按月付息，自106年12月30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本金	-	9,675,301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32,482)	(33,2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含主辦費)		(747,422)	(2,143,168)
		<u>\$ 9,042,096</u>	<u>\$ 7,498,853</u>
利率區間		<u>1.7895%</u>	<u>1.7895%</u>
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新台幣		<u>\$ 1,800,000</u>	<u>\$ 2,4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11 家聯貸銀行簽署 120 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該聯貸案取得之資金係用以清償金融機構既有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負債比率。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簽署 132 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該聯貸案取得之資金係用以清償簽約日前民國 103 年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負債比率。此聯貸案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清償完畢。
3.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六)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機器設備。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流動	<u>\$ 18,000</u>	<u>(\$ 208)</u>
		<u>\$ 17,792</u>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負債現值
流動	\$ 12,266	(\$ 481)	\$ 11,785
非流動	\$ 18,266	(\$ 209)	\$ 18,057

(十七) 遞延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表列「預收款項」)	\$ 1,013	\$ 4,057
非流動(表列「長期遞延收入」)	-	24,898
	\$ 1,013	\$ 28,955

帳列遞延收入係對紫光宏茂之技術權利金合約，請詳附註七(三)6.說明。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0,081)	(\$ 838,5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9,316	360,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0,765)	(\$ 478,526)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838,543)	\$ 360,017	(\$ 478,526)
當期服務成本	(382)	-	(382)
利息(費用)收入	(14,429)	6,291	(8,138)
	<u>(853,354)</u>	<u>366,308</u>	<u>(487,0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145	8,1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6,934)	-	(56,934)
經驗調整	(11,172)	-	(11,172)
	<u>(68,106)</u>	<u>8,145</u>	<u>(59,961)</u>
提撥退休基金	-	26,242	26,242
支付退休金	11,379	(11,379)	-
12月31日	<u>(\$ 910,081)</u>	<u>\$ 389,316</u>	<u>(\$ 520,765)</u>
	106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894,163)	\$ 347,195	(\$ 546,968)
當期服務成本	(386)	-	(386)
利息(費用)收入	(13,236)	5,226	(8,010)
	<u>(907,785)</u>	<u>352,421</u>	<u>(555,3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42)	(1,84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506	-	28,506
經驗調整	24,174	-	24,174
	<u>52,680</u>	<u>(1,842)</u>	<u>50,838</u>
提撥退休基金	-	26,000	26,000
支付退休金	16,562	(16,562)	-
12月31日	<u>(\$ 838,543)</u>	<u>\$ 360,017</u>	<u>(\$ 478,526)</u>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052)	\$ 30,430	\$ 29,692	(\$ 28,51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192)	\$ 28,506	\$ 27,955	(\$ 26,8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7,160。

(6)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2,904
1-2年	35,835
2-5年	105,665
5-10年	189,400
	\$ 363,804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

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3,047 及\$190,106。

- (2)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股權移轉前，本集團之子公司紫光宏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2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紫光宏茂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度紫光宏茂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4,743，帳列「停業單位利益」項下。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及 105 年 5 月 10 日，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日 股價(元)	給與數量	員工離職返還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107年	106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7.21	36.1	15,752仟股	(256仟股)	(558仟股)	3年	於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達成時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5.10	30.6	1,548仟股	(116仟股)	(137仟股)	3年	於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達成時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員工達成約定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1,043 及\$123,021。

(二十) 股本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700,000，分為97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28,577，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數為752,858仟股，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因合併原母公司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慕達南茂」)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共 21,775,257 單位(依減資比例調整前共 25,620,267 單位),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約 5,309,826 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 20 股普通股,共表彰普通股約 106,197 仟股,其主要約定事項及規定如下:

(1) 表決權之行使: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或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經由存託機構行使或由存託機構通知本公司指派之人行使之。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2) 股利分配: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分派股利之同等權利。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856,059	856,7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349)	(5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註銷	(23)	(153)
現金減資	(128,422)	-
12月31日	<u>727,265</u>	<u>856,059</u>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	收回原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30,000	\$ 1,005,011
本公司	異議股東	85	2,643
本公司	現金減資	(4,515)	(45,151)
		<u>25,570</u>	<u>\$ 962,503</u>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30,000	\$ 1,005,011
本公司	異議股東	85	2,643
		<u>30,085</u>	<u>\$ 1,007,654</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並以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金額為 \$1,329,446，銷除股份 132,945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15%。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亦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限制員工			合計
	發行溢價	權利新股	長期投資	
1月1日	\$5,873,743	\$ 390,401	\$ 24,233	\$6,288,3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967)	-	(7,967)
現金減資	-	72	-	72
12月31日	<u>\$5,873,743</u>	<u>\$ 382,506</u>	<u>\$ 24,233</u>	<u>\$6,280,482</u>

	106年			
	限制員工			合計
	發行溢價	權利新股	長期投資	
1月1日	\$6,473,471	\$ 408,051	\$ 7,304	\$6,888,8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50)	-	(17,6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99,728)	-	-	(599,7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6,929	16,929
12月31日	<u>\$5,873,743</u>	<u>\$ 390,401</u>	<u>\$ 24,233</u>	<u>\$6,288,377</u>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如仍有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畫，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發放 現金(元)	金額	每股發放 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2,653		\$ 28,680	
現金股利	256,806	\$ 0.30	257,026	\$ 0.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599,728	0.7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三) 其他權益

	107年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65,593	\$ -	\$ 678	(\$ 54,570)	\$ 11,701
追溯適用IFRS 9影響數	-	42,843	(678)	-	42,165
期初調整後餘額	65,593	42,843	-	(54,570)	53,86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51,077)	-	-	-	(51,0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					
— 本公司	-	-	-	52,869	52,869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85,022	-	-	85,022
— 關聯企業	-	(2,438)	-	-	(2,438)
評價調整之稅額					
— 本公司	-	(18,529)	-	-	(18,529)
12月31日	\$ 14,516	\$ 106,898	\$ -	(\$ 1,701)	\$ 119,713

	106年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0,600	\$ 287,645	\$ -	(\$ 200,204)	\$ 98,0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232,652)	-	-	-	(232,652)
— 處分子公司股權	287,645	(287,645)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					
— 本公司	-	-	-	145,634	145,634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	-	678	-	678
12月31日	\$ 65,593	\$ -	\$ 678	(\$ 54,570)	\$ 11,701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8,480,027

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係提供高集積度與高精密度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收入類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299,835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432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下腳料收入	\$ 59,380	\$ 28,811
權利金收入	43,224	11,998
代購物件轉售收入	31,268	26,4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14,274	132,774
保險賠償收入	147	486,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56)
其他	(779)	8,361
	147,514	694,263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益 及費損	-	(1,429)
	\$ 147,514	\$ 692,834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9,051	\$ 53,5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	-
	49,971	53,587
租金收入	7,819	11,075
股利收入	571	-
	58,361	64,662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464)
	\$ 58,361	\$ 64,198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93,104	(\$ 420,023)
美國存託憑證回饋收入	13,269	23,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485	637
其他	<u>6,851</u>	<u>3,713</u>
	114,709	(391,966)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 及損失	<u>-</u>	<u>148</u>
	<u>\$ 114,709</u>	<u>(\$ 391,818)</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0,476	\$ 211,401
應付租賃款	482	70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u>(18,542)</u>	<u>(19,270)</u>
	152,416	192,839
財務費用	<u>37,832</u>	<u>27,647</u>
	190,248	220,486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u>-</u>	<u>(3,203)</u>
	<u>\$ 190,248</u>	<u>\$ 217,283</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 -	\$ 26,30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079,909	3,110,602
員工福利費用	5,606,833	5,981,086
折舊費用	3,376,579	2,899,278
其他成本及費用	<u>4,464,499</u>	<u>4,630,459</u>
	16,527,820	16,647,726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 成本及營業費用	<u>-</u>	<u>(253,918)</u>
	<u>\$ 16,527,820</u>	<u>\$ 16,393,808</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4,628,039	\$ 4,911,415
董事酬金	18,456	27,276
勞健保費用	406,111	390,788
退休金費用	201,567	213,24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043	123,021
其他用人費用	311,617	315,341
	<u>5,606,833</u>	<u>5,981,086</u>
減：屬停業單位之員工福利 費用	<u>-</u>	<u>(85,308)</u>
	<u>\$ 5,606,833</u>	<u>\$ 5,895,7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199,027 及 \$371,912，估列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51 及 \$18,596。
3.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6,057	\$ 125,3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914	1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729</u>	<u>67,88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80,700</u>	<u>193,37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1,441	110,542
稅率改變之影響	<u>(2,774)</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8,667</u>	<u>110,542</u>
所得稅費用	<u>\$ 679,367</u>	<u>\$ 303,91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005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11,992)</u>	<u>8,642</u>
稅率改變之影響	<u>(887)</u>	<u>-</u>
	<u>\$ 4,126</u>	<u>\$ 8,64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6,488	\$ 566,64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689	10,18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費用(所得)	66,353	(256,78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51)</u>	<u>(85,168)</u>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29	67,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914	109
稅率改變之影響	<u>(2,774)</u>	<u>-</u>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影響數	<u>919</u>	<u>1,040</u>
所得稅費用	<u>\$ 679,367</u>	<u>\$ 303,91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追溯適用 調整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	\$ 9,132	(\$ 770)	(\$ 1,130)	\$ -	\$ 7,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94	-	8,689	-	64,183
負債準備	21,643	-	(9,247)	-	12,396
遞延收入	39,485	-	(5,329)	-	34,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451	-	7,889	14,403	100,7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67	144	(4,736)	-	3,575
投資抵減	-	-	4,420	-	4,420
其他	-	-	11	-	11
合計	<u>\$ 212,372</u>	<u>(\$ 626)</u>	<u>\$ 567</u>	<u>\$ 14,403</u>	<u>\$ 226,7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293)	\$ -	(\$ 107,301)	\$ -	(\$ 281,594)
合約資產	-	(8,067)	8,0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 之金融資產	-	(8,636)	-	(18,529)	(27,165)
合計	<u>(\$ 174,293)</u>	<u>(\$ 16,703)</u>	<u>(\$ 99,234)</u>	<u>(\$ 18,529)</u>	<u>(\$ 308,75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12,372</u>				<u>\$ 226,7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74,293)</u>				<u>(\$ 308,759)</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	\$ 26,324	(\$ 17,192)	\$ -	\$ 9,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69	(25,375)	-	55,494	
負債準備	11,232	10,411	-	21,643	
遞延收入	41,294	(1,809)	-	39,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087	(2,994)	(8,642)	78,4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167	-	8,167	
合計	<u>\$ 249,806</u>	<u>(\$ 28,792)</u>	<u>(\$ 8,642)</u>	<u>\$ 212,3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388)	(\$ 95,905)	\$ -	(\$ 174,2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155)	14,155	-	-	
合計	<u>(\$ 92,543)</u>	<u>(\$ 81,750)</u>	<u>\$ -</u>	<u>(\$ 174,2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49,806</u>			<u>\$ 212,3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92,543)</u>			<u>(\$ 174,293)</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轉投資公司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為\$495,15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8,584 及\$920,94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 17%調增至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調降至 5%並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起開始適用。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103,075	802,725	\$ 1.3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6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103,075	813,707	\$ 1.3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1,211,575		\$ 1.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1,814,953		2.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3,026,528	846,686	\$ 3.5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0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1,211,575		\$ 1.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1,814,953		2.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3,026,528	865,795	\$ 3.50

(三十三)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台南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約分別於民國 121 年及民國 123 年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33,142。
2. ChipMOS USA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租約分別於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9 年到期，期滿時得續約。
3.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8,631	\$ 39,3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0,137	130,182
超過5年	111,446	139,899
	\$ 320,214	\$ 309,423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45,570	\$ 4,702,6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3,313	550,346
期初應付租賃款	29,842	40,6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16,735)	(713,313)
期末應付租賃款	(17,792)	(29,842)
預付設備款移轉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39,304)
本期支付現金	\$ 4,154,198	\$ 4,411,180

2. 處分子公司價款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 -	\$ 2,166,151
加：期末其他應付款	-	64,393
本期收取現金	\$ -	\$ 2,230,544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69,353	\$ 9,642,021	\$ 1,371	\$ 10,612,74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969,353)	110,250	(279)	(859,382)
借款費用之攤銷	-	37,247	-	37,247
12月31日	\$ -	\$ 9,789,518	\$ 1,092	\$ 9,790,61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無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紫光宏茂	關聯企業
易華電子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期進料

	107年度	106年度
易華電子	\$ 132,494	\$ 130
紫光宏茂	3,775	906
	\$ 136,269	\$ 1,036

本集團向關聯企業購買之原物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相同。

2. 委外加工費

	107年度	106年度
紫光宏茂	\$ 17	\$ 41,183

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紫光宏茂	\$ 61,904	\$ -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紫光宏茂	\$ -	\$ -	\$ 21,982	\$ 20,240

5. 取得金融資產

子公司 ChipMOS BVI 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6 月依持股比例分別增資紫光宏茂 \$794,694 及 \$1,373,486，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6. 技術權利金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與紫光宏茂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授權費為美金 2,500 仟元，於民國 106 年 1 月修訂授權費為美金 1,000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及長期遞延收入，自合約生效日起按 10 年轉列權利金收入。另依合約約定，紫光宏茂應以其銷售授權產品所得總營收百分之零點五計算計量權利金，採用此技術之相關產線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進入營運階段，本公司因而開始認列權利金收入。經雙方於民國 107 年 4 月協議終止技術授權合約，故本公司將遞延收入餘額全數轉列權利金收入。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0 及 \$27,91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認列權利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30,683 及 \$2,828。

(2) 百慕達南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與紫光宏茂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27,400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 10 年，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40 期，每期收取人民幣 685 仟元。此合約之權利義務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由本公司繼承。紫光宏茂於民國 106 年 3 月由合併個體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權利金收入已於合併沖銷。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1,013 及 \$1,03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認列權利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12,506 及 \$9,17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1,095	\$	188,565
退職後福利		2,067		5,6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63		18,736
		159,925		212,923
減：屬停業單位之主要管理階層 薪酬資訊		-	(460)
	\$	159,925	\$	212,463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土地租賃、銀行借款	\$ 68,38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	452,738	452,738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3,908,731	3,919,086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5,310,769	2,792,2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土地租賃、銀行借款	-	70,241
		<u>\$ 9,740,626</u>	<u>\$ 7,234,3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因與原母公司百慕達南茂合併而沖減未分配盈餘計 \$5,052,343，本公司業已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專案申請將該沖減金額抵減民國 104 年度以前(不含民國 104 年當年度產生)未分配盈餘後之累積虧損餘額，列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之減除項目。
- (二) 本集團營業租賃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 (三) 與關係人有關之權利金交易，請詳附註七(三)6.。
- (四) 本公司對財政部關務署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先行出倉之應繳稅費記帳保證，由台灣銀行提供擔保。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分別為 \$97,500 及 \$97,500。
- (五)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08,797</u>	<u>\$ 2,178,26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得以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產比例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負債總計	\$ 15,062,907	\$ 14,866,606
資產總計	<u>33,133,718</u>	<u>33,259,942</u>
負債資產比例	<u>45.46%</u>	<u>44.70%</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47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74,357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42,522	8,035,7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271	-
應收票據	1,595	2,029
應收帳款	4,745,693	4,013,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	11
其他應收款	63,037	56,7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1	4,534
存出保證金	22,006	21,342
其他金融資產	-	70,241
	<u>\$ 9,932,223</u>	<u>\$ 12,225,182</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969,353
應付帳款	637,271	687,9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	226
其他應付款	3,195,217	2,693,4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	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789,518	9,642,021
存入保證金	1,092	1,371
	<u>\$ 13,623,663</u>	<u>\$ 13,994,46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 (2) 本集團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本集團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集團財務之可能不利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 B.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

- 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270	30.7150	\$ 5,229,843
日元：新台幣	177,557	0.2782	49,396
人民幣：新台幣	8,850	4.4720	39,5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30	30.7150	\$ 559,934
日元：新台幣	2,436,140	0.2782	677,73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8,066	29.7600	\$ 6,192,044
日元：新台幣	798,254	0.2642	210,899
人民幣：新台幣	167,484	4.5650	764,5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036	29.7600	\$ 477,231
日元：新台幣	1,071,432	0.2642	283,072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3,104 及(\$420,023)，其中屬停業單位之兌換損失分別為\$0 及(\$1,05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61,492	\$	-
日元：新台幣	5%	2,470		-
人民幣：新台幣	5%	1,9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7,997	\$	-
日元：新台幣	5%	33,887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09,602	\$	-
日元：新台幣	5%	10,545		-
人民幣：新台幣	5%	38,2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3,862	\$	-
日元：新台幣	5%	14,15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及合夥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而受影響。若評價參數變動，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三)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

險。本集團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B.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 C.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部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四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D.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四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98,220 及 \$106,447，主係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B.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財務單位依照本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經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主要之往來銀行係經中華信評等長期 BBB+ 以上者，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對策信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預期損失率	0.045%	0.045%	0.045%
帳面價值總額	\$ 299,970	\$ 4,747,974	\$ 66,181
備抵損失	(\$ 135)	(\$ 2,141)	(\$ 13)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月1日_IAS 39	\$ -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15)	(1,819)	(7)
1月1日_IFRS 9	(115)	(1,819)	(7)
減損損失提列	(20)	(322)	(7)
減損損失迴轉	-	-	1
12月31日	(\$ 135)	(\$ 2,141)	(\$ 13)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註)	\$ 268,271	\$ -	\$ -	\$ 268,271

註：係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之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銀行未動用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五)。
- C. 下表說明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37,618	\$ -	\$ -	\$ -	\$ 637,61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95,435	-	-	-	3,195,4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7,243	1,814,344	7,734,983	-	10,476,570
應付租賃款	18,000	-	-	-	18,000
存入保證金	-	-	-	1,092	1,092
	<u>\$4,778,296</u>	<u>\$1,814,344</u>	<u>\$7,734,983</u>	<u>\$ 1,092</u>	<u>\$14,328,715</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971,813	\$ -	\$ -	\$ -	\$ 971,8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8,186	-	-	-	688,1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93,531	-	-	-	2,693,5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21,459	5,876,483	1,863,784	-	10,061,726
應付租賃款	12,266	18,266	-	-	30,532
存入保證金	-	-	-	1,371	1,371
	<u>\$6,687,255</u>	<u>\$5,894,749</u>	<u>\$1,863,784</u>	<u>\$ 1,371</u>	<u>\$14,447,15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屬之。
- 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國外合夥權益	\$ -	\$ -	\$ 11,471	\$ 11,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74,357	174,357
	<u>\$ -</u>	<u>\$ -</u>	<u>\$185,828</u>	<u>\$185,828</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帳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價技術，依據被評估標的預期未來所可能產生之營運效益及現金流量，透過折現之觀念，估計未來效益所隱含之現時價值。
- C. 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EV/EBITDA ratio, P/B ratio)之評價技術，推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	\$ -	\$ -
適用IFRS 9調整數	11,433	89,335	100,76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	-	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5,022	85,022
12月31日	<u>\$ 11,471</u>	<u>\$ 174,357</u>	<u>\$ 185,828</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並另由會計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法)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債務工具：					
國外合夥權益	\$ 11,471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折現率	0.35%	折現率愈低，公 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174,357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9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企業價值對稅前 息前利潤比乘數	7.69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8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國外合夥權益	折現率	註	\$ -	\$ -	\$ -	\$ -
國外非上市	股價淨值比	±1%				
上櫃公司股票	乘數		-	-	69	68
	企業價值對	±1%				
	稅前息前利					
	潤比乘數		-	-	1,563	1,512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	-	2,093	2,050
			\$ -	\$ -	\$ 3,725	\$ 3,630

註：本集團經評價其參數之變動，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 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 IAS 39 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購買或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為管理營運現金所從事之營運活動。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已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時，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減損損失，調減合約資產\$115、應收帳款\$1,819、其他應收款\$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2 及保留盈餘\$1,94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
3.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說明	以成本 衡量	透過 損益 按公允 價值 衡量	透過其 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 值衡量	其他 金融 資產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	合計	影響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IAS 39	\$ 20,890	\$ -	\$ -	\$ 70,241	\$ -	\$ 91,131	\$ -	\$ -
轉入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3) (10,940)	10,940	-	-	-	-	-	-
轉入透過 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2) (9,950)	-	9,950	-	-	-	-	-
轉入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1) -	-	-	(70,241)	70,241	-	-	-
公允價值 調整數	(2)(3) -	493	50,801	-	-	51,294	493	79,385
減損損失 調整數	(2) -	-	28,584	-	-	28,584	28,584	(28,584)
所得稅調整數	(2) -	-	-	-	-	-	-	(8,636)
IFRS 9	<u>\$ -</u>	<u>\$ 11,433</u>	<u>\$ 89,335</u>	<u>\$ -</u>	<u>\$ 70,241</u>	<u>\$ 171,009</u>	<u>\$ 29,077</u>	<u>\$ 42,165</u>

- (1) 因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而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計\$70,241，因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收取利息之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70,241。
- (2) 原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9,950，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89,335、保留盈餘\$28,584、其他權益\$42,16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8,636。
- (3) 原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10,940，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11,433 及保留盈餘\$493。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474
減：累計減損	(28,584)
	<u>\$ 20,890</u>

- (1) 本集團持有之標的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此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相關財務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新林科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連年虧損，本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對其投資金額\$41,336 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經評估後，考量該公司已申請解散清算且預計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故於民國 106 年第四季將對其之投資暨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應收債權款項。
-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 (3)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4) 財務單位依照本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經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主要之往來銀行係經中華信評等長期 BBB+ 以上者，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6)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個月以下	\$ 10,482
1至2個月	477
2至3個月	426
3至4個月	1,431
4個月以上	3,056
	\$ 15,872

(7)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0。

B.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87	\$ -	\$ 87
減損損失迴轉	(87)	-	(87)
12月31日	\$ -	\$ -	\$ -

(8)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 IAS 18 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依 IAS 18 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本集團主要提供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收入認列條件為：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已移轉予顧客；
- B. 對於已售出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不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E. 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F. 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本集團除了於封裝或測試階段所發生之損壞擬進行賠償外，餘未提供客戶保固服務。本集團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讓，於收入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折讓準備。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測試收入	\$ 4,895,289
封裝收入	5,425,189
平面顯示器驅動IC收入	4,792,472
晶圓凸塊收入	3,055,000
	18,167,950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227,095)
	\$ 17,940,855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4)(6)(7)	\$ 299,835	\$ -	\$ 299,835
存貨	(5)	1,778,835	2,016,106	(237,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226,716	226,635	81
合約負債	(9)	1,432	-	1,432
預收款項	(9)	1,013	2,445	(1,432)
負債準備—流動	(10)	29,352	61,979	(32,627)
退款負債—流動	(10)	32,627	-	32,627
保留盈餘		3,635,372	3,572,727	62,645

		107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1)(4)	\$ 18,480,027	\$ 18,434,763	\$ 45,264
營業成本	(1)(5)	(15,050,032)	(15,021,266)	(28,766)
營業費用	(6)	(1,477,788)	(1,477,653)	(1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7)	114,709	115,115	(406)
所得稅費用	(3)(8)	(679,367)	(688,141)	8,774
本期淨利		1,103,075	1,078,344	24,73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		\$ 1.37	\$ 1.34	\$ 0.03
稀釋		\$ 1.36	\$ 1.33	\$ 0.03

調整原因說明如下：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

(1) 客製化產品之收入認列

本集團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提供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等業務，原會計政策下於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通常係於完工入庫時點認列。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因本集團對高度客製化之產品提供封裝測試服務以創造或強化該產品，且該產品於封裝測試過程中係由客戶所控制並擁有所有權，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調增保留盈餘\$46,607、調減存貨\$208,505 及調增合約資產\$255,112。

(2) 退款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估計銷貨折讓依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一流動，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一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70,156。

(3) 認列所得稅影響數

綜上所述，因初次適用 IFRS 15 於資產負債表所作之調整導致暫時性差異，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626、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8,067 及調減保留盈餘\$8,693。

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影響

(4) 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因本集團對高度客製化之產品提供封裝測試服務以創造或強化該產品，且該產品於封裝測試過程中係由客戶所控制並擁有所有權，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合約資產及營業收入\$300,376。

(5)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收入隨完工程度認列時，期末帳列存貨之在製品與製成品皆應轉列至營業成本，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存貨及調增營業成本\$237,271。

(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估列

綜上所述，隨封裝測試服務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時，應針對合約資產估列備抵損失。於民國 107 年度調增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調減合約資產\$135。

(7) 匯兌評價

綜上所述，隨封裝測試服務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時，應針對合約資產估列匯兌損益。於民國 107 年度調增匯兌損失及調減合約資產\$406。

(8) 認列所得稅影響數

綜上所述，適用 IFRS 15 估列之匯兌損失係屬暫時性差異，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調減所得稅費用 \$81。

(9)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部分封裝及測試服務合約中含有預收貨款，於過去報導期間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432。

(10) 退款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估計銷貨折讓依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一流動，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一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32,6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之關稅保證，請詳附註九(四)說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與有價證券				期				備註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持有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帳面金額	持有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RYOWA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	\$ 167,512	18.12	\$ 167,512				
本公司	CONNECTEC JAPAN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97	6,845	2.74	6,845				
ChipMOS BVI	上海紫助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助)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68	5.10	4,668				
ChipMOS BVI	上海紫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6	13.42	2,306				
ChipMOS BVI	上海紫陞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陞)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9	11.34	2,249				
ChipMOS BVI	上海桂達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桂達)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8	11.85	2,24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23,726	\$ 350,000	23,726	\$ -	-
本公司	台新1689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55,692	750,000	55,692	750,000	-
本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28,220	350,000	28,220	350,000	-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42,694	650,000	42,694	650,000	-
ChipMOS BVI	紫光宏茂股權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紫光宏茂	無	無	註2	3,066,160	註2	794,694	註2	-	3,460,274

註1：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註2：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十二(二)(三)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ChipMOS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 35,591	-	0.19%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hipMOS USA	San Jose, USA	研究、開發、行銷半導體、電路、電子性相關產品	\$ 217,918	\$ 217,918	3,550,000	100	\$ 237,282	\$ 2,362	
本公司	易華電子	台灣高雄市	顯示器驅動IC用高階軟性IC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15,164	315,164	19,100,000	19.10	406,792	219,544	41,933 註
本公司	ChipMOS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72,712	2,983,432	2,407,742,975	100	3,489,799	(370,639)	(370,515)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有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紫光宏茂	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 10,817,191	註1	\$ -	\$ -	\$ 2,885,586	\$ 629,303	45.02	\$ 342,157	\$ 3,460,274	\$ -	註 2
紫助	各項商務諮詢服務	87,139	註1	-	-	-	4	5.10	-	4,668	-	-
紫連	各項商務諮詢服務	16,606	註1	-	-	-	(1)	13.42	-	2,306	-	-
紫陳	各項商務諮詢服務	19,673	註1	-	-	-	1	11.34	-	2,249	-	-
桂造	各項商務諮詢服務	18,810	註1	-	-	-	1	11.85	-	2,248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ChipMOS BVI)。

註2：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與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885,586	\$ 2,885,586	\$ 10,842,487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係從事積體電路之測試、封裝、晶圓凸塊製造、模組記憶體等服務收入及一般投資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辨認後，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包括測試、封裝、平面顯示器驅動 IC、晶圓凸塊及其他等共5個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測試	封裝	平面顯示器 驅動IC	晶圓凸塊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4,790,097	\$ 4,679,676	\$ 5,694,720	\$ 3,315,534	\$ -	\$ -	\$ 18,480,027
內部部門收入	-	-	-	-	35,738	(35,738)	-
部門收入	\$ 4,790,097	\$ 4,679,676	\$ 5,694,720	\$ 3,315,534	\$ 35,738	\$ 35,738	\$ 18,480,027
營業利益	\$ 1,306,742	(\$ 207,700)	\$ 1,226,755	(\$ 202,497)	(\$ 23,433)	(\$ 146)	\$ 2,099,721
折舊費用	(\$ 769,660)	(\$ 578,205)	(\$ 1,400,784)	(\$ 627,412)	(\$ 518)	\$ -	(\$ 3,376,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	\$ -	(\$ 668,377)	\$ 368,276	(\$ 300,101)
利息收入	\$ -	\$ -	\$ -	\$ -	\$ 49,971	\$ -	\$ 49,971
利息支出	\$ -	\$ -	\$ -	\$ -	(\$ 152,416)	\$ -	(\$ 152,416)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1,563,919	\$ 321,976	\$ 2,732,141	\$ 327,251	\$ 283	\$ -	\$ 4,945,570

		106 年度						
		平面顯示器			其他			合計
		測試	封裝	驅動IC	晶圓凸塊	調節及沖銷	停業單位	
外部收入		\$ 4,895,289	\$ 5,425,189	\$ 4,792,472	\$ 3,055,000	\$ -	(\$ 227,095)	\$ 17,940,855
內部部門收入		-	-	452	60	(36,320)	-	-
部門收入		\$ 4,895,289	\$ 5,425,189	\$ 4,792,924	\$ 3,055,060	\$ 35,808	(\$ 227,095)	\$ 17,940,855
營業利益		\$ 1,471,244	(\$ 36,557)	\$ 1,244,148	(\$ 364,191)	(\$ 100,545)	\$ 25,394	\$ 2,239,881
折舊費用		(\$ 673,393)	(\$ 597,500)	(\$ 1,048,587)	(\$ 579,605)	(\$ 503)	\$ -	(\$ 2,899,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	\$ -	\$ 1,347,851	\$ -	(\$ 179,491)
利息收入		\$ -	\$ -	\$ -	\$ -	\$ 53,587	(\$ 464)	\$ 53,123
利息支出		\$ -	\$ -	\$ -	\$ -	(\$ 192,839)	\$ 2,414	(\$ 190,425)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836,894	\$ 655,879	\$ 2,615,153	\$ 594,765	\$ -	\$ -	\$ 4,702,691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財務報表內之收入及營業利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收 入 組 成</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測試收入	\$ 4,790,097	26	\$ 4,895,289	27
封裝收入	4,679,676	25	5,425,189	30
平面顯示器驅動IC收入	5,694,720	31	4,792,472	27
晶圓凸塊收入	<u>3,315,534</u>	<u>18</u>	<u>3,055,000</u>	<u>17</u>
	18,480,027	100	18,167,950	101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u>-</u>	<u>-</u>	<u>(227,095)</u>	<u>(1)</u>
	<u>\$18,480,027</u>	<u>100</u>	<u>\$17,940,855</u>	<u>100</u>

(六) 地區別資訊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 灣	\$14,751,766	\$16,936,724	\$13,360,459	\$15,390,343
日 本	1,825,479	-	2,258,538	-
新 加 坡	1,143,661	-	1,798,585	-
中 國	163,831	-	173,783	-
其 他	<u>595,290</u>	<u>1,851</u>	<u>576,585</u>	<u>2,025</u>
	18,480,027	16,938,575	18,167,950	15,392,368
減：屬停業單位	<u>-</u>	<u>-</u>	<u>(227,095)</u>	<u>-</u>
	<u>\$18,480,027</u>	<u>\$16,938,575</u>	<u>\$17,940,855</u>	<u>\$15,392,36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客戶A	\$3,794,991	21	\$3,434,873	19
客戶K	2,637,053	14	2,742,882	15
客戶C	1,957,467	11	1,530,209	9
客戶I	1,101,956	6	1,798,111	10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635 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茂科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茂科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茂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茂科技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茂科技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五）。

南茂科技主要收入來源為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提供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對於封裝服務、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及晶圓凸塊，管理當局係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認列收入。因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管理當局對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評估程序，並測試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程式計算邏輯。
3. 覆核管理當局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據以認列收入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報表計算方式，測試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負債準備－損壞賠償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負債準備－損壞賠償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南茂科技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高集積度與高精密度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若於封裝或測試過程中發生損壞，管理當局須判定損壞發生之原因及釐清責任之歸屬並決定是否需估列相關負債準備。因損壞賠償之金額及時點具不確定性，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負債準備－損壞賠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負債準備－損壞賠償估列程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檢視管理當局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測試負債準備－損壞賠償於本期提列及沖銷金額之合理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之重大損壞賠償，以確認本期負債準備－損壞賠償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南茂科技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份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南茂科技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部份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6,792 仟元及 373,276 仟元，皆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245 仟元及 1,343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之 4%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茂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茂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茂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茂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茂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茂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茂科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茂科技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會計師

蕭春鴛



謝智政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89,280	14	\$ 6,992,107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299,83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95	-	2,0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745,693	14	4,013,70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0	-	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317	-	56,7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1	-	4,5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8,941	1	104,906	1
130X	存貨	六(三)	1,778,835	5	1,929,239	6
1410	預付款項		44,592	-	54,1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664,359</u>	<u>35</u>	<u>13,157,373</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74,357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五)及八	68,38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9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33,873	12	4,427,15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818,613	51	15,264,103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26,716	1	212,3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62	-	20,5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70,2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560	-	35,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471,669</u>	<u>65</u>	<u>20,039,822</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33,136,028</u>	<u>100</u>	<u>\$ 33,197,195</u>	<u>100</u>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三十三)	\$ -	-	\$ 969,35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432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637,271	2	687,96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	-	2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195,217	10	2,629,10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28	-	2,4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6,704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9,352	-	127,311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五)及七	1,013	-	5,2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三)(三十 三)及八	747,422	2	2,143,168	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四)	17,792	-	11,78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二)	32,62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800	-	31,2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92,505</u>	<u>15</u>	<u>6,607,86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三十三)及八	9,042,096	27	7,498,85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08,759	1	174,293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十四)	-	-	18,05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五)及七	-	-	24,8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520,765	2	478,5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三)	1,092	-	1,3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72,712</u>	<u>30</u>	<u>8,195,99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5,065,217</u>	<u>45</u>	<u>14,803,859</u>	<u>45</u>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8,577	23	8,862,971	27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6,280,482	19	6,288,377	19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9,170	5	1,166,5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5,372	11	3,071,424	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19,713	-	11,70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962,503)	(3)	(1,007,654)	(3)
3XXX 權益總計		<u>18,070,811</u>	<u>55</u>	<u>18,393,336</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136,028</u>	<u>100</u>	<u>\$ 33,197,1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8,480,027	100	\$ 17,941,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				
	(二十八)	(15,050,032)	(81)	(14,704,299)	(82)
5900 營業毛利		3,429,995	19	3,236,803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9,043)	(1)	(100,290)	(1)
6200 管理費用		(425,897)	(2)	(503,4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269)	(5)	(985,87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4,209)	(8)	(1,589,619)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	147,514	1	695,929	4
6900 營業利益		2,123,300	12	2,343,11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6,481	-	56,0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17,982	1	(389,81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90,248)	(1)	(208,7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6,220)	(2)	1,528,00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005)	(2)	985,503	6
7900 稅前淨利		1,781,295	10	3,328,61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678,220)	(4)	(302,08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03,075	6	3,026,528	17
8200 本期淨利		\$ 1,103,075	6	\$ 3,026,528	17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59,961)	-	\$	50,8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85,022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2,687)	-	(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4,126)	-	(8,6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248	-		42,07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51,077)	-	(232,65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		6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077)	-	(231,9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829)	-	(\$	189,9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0,246	6	\$	2,836,626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37	\$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36	\$		3.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1,295	\$ 3,328,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二十七) 3,376,061	2,899,085
應收帳款呆帳費用(迴轉)	六(二) -	(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52,416	190,4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8,091)	(46,84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57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41,043	123,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六(六) 326,220	(1,528,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五) (1,447)	(6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4,274)	(132,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 (二十三) -	956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42,857)	(22,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4	(276)
合約資產—流動	(44,858)	-
應收帳款	(734,129)	124,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	46
其他應收款	3,337	7,7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17	40,147
存貨	(58,101)	(51,257)
預付款項	46,781	59,8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7	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14	6,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0	-
應付帳款	(50,689)	(137,1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	226
其他應付款	(235,417)	450,6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	(543)
負債準備—流動	(27,803)	(46,592)
預收款項	-	(172)
退款負債—流動	(37,52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5)	(12,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722)	(17,6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38,977	5,330,889
收取之利息	47,430	41,022
收取之股利	6,184	14,325
支付之利息	(154,307)	(188,630)
支付之所得稅	(116,881)	(386,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1,403	4,811,284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853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89,2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4,153,915)	(4,411,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60	306,6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	(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3,819)	(4,104,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53,202	5,247,871
償還短期借款	(2,022,555)	(4,278,518)
舉借長期借款	12,663,550	-
償還長期借款	(12,553,300)	(1,124,6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9)	(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56,806)	(257,02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二十) -	(599,728)
現金減資	(1,284,2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0,411)	(1,012,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02,827)	(305,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2,107	7,297,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9,280	\$ 6,992,1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7 月 28 日設立，主要提供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部份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在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2.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A.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依該修正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另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調整當日餘額，前揭適用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

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報告董事會，評估 IFRS 16 對本公司之影響係屬重大，並擬採用 IFRS 16 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 \$887,325 及租賃負債 \$873,213，並調減租賃資產 \$31,904 及應付租賃款 \$17,79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2.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

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第四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第四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結帳日時再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與銷貨成本。存貨主係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並轉列銷貨成本。標準成本之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且當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

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至51年
機器設備	2年至8年
模 具	2年至4年
其 他	2年至6年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

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損壞賠償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

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提供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等業務，以創造或強化該產品。於提供封裝測試服務過程中，本公司考量：

(1) 客戶控制其所提供之原料，本公司係接受客戶對前揭資產之封裝測試及後續處置之指示。

(2) 本公司僅得使用客戶提供且由客戶控制之資產進行封裝測試服務以創造或強化該資產，不得將該資產轉作其他用途。

由於客戶係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且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故本公司對於封裝測試服務，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2. 本公司對封裝服務、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及晶圓凸塊之完成程度係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測試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已測試量占估計應測試總量為基礎決定。本公司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提供封裝及測試服務，故所需投入之服務成本及測試量並非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公司認為採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程支付封裝測試服務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負債準備－損壞賠償

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高集積度與高精密度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若於封裝或測試過程中發生損壞，本公司須判定損壞發生之原因及釐清責任之歸屬，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估列負債準備。因清償所需未來支出之時點或金額具不確定性，故於作成此項決定時需運用重大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對於封裝服務、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及晶圓凸塊，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該完成程度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估計應投入之總服務成本後，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
2. 收入相關退款負債係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當期列為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70	\$ 4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43,060	3,317,957
定期存款	<u>3,245,750</u>	<u>3,673,680</u>
	<u>\$ 4,589,280</u>	<u>\$ 6,992,10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747,834	\$ 4,013,705
減：備抵損失	(2,141)	-
	<u>\$ 4,745,693</u>	<u>\$ 4,013,705</u>

1. 本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備抵損失係參考客戶信用品質估計，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應收帳款依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595,300	\$ 3,997,833
1個月以下	18,807	10,482
1至2個月	131,787	477
2至3個月	1,436	426
3至4個月	180	1,431
4個月以上	324	3,056
	<u>\$ 4,747,834</u>	<u>\$ 4,013,705</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曝險金額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u>\$ 1,814,992</u>	<u>(\$ 36,157)</u>	<u>\$ 1,778,835</u>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1,769,917	(\$ 49,183)	\$ 1,720,734
在製品	180,252	(4,163)	176,089
製成品	<u>32,784</u>	<u>(368)</u>	<u>32,416</u>
	<u>\$ 1,982,953</u>	<u>(\$ 53,714)</u>	<u>\$ 1,929,239</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耗用存貨成本	\$ 15,057,605	\$ 14,767,125
存貨報廢損失	5,497	38,30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u>(13,070)</u>	<u>(101,127)</u>
	<u>\$ 15,050,032</u>	<u>\$ 14,704,299</u>

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差異變動而認列。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534
評價調整	135,823
	\$ 174,357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74,35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85,022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68,38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8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曝險金額分別為\$68,388。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4,427,157	\$ 3,012,36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28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26,220)	1,528,0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730)	(14,325)
公司間交易及攤銷	2,657	116,277
資本公積變動	-	16,929
子公司適用IFRS9影響數	493	-
其他權益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1,077)	(232,6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687)	554
12月31日	<u>\$ 4,133,873</u>	<u>\$ 4,427,157</u>
<u>子公司</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ChipMOS BVI)	\$ 3,489,799	\$ 3,826,308
ChipMOS U. S. A., Inc. (ChipMOS USA)	237,282	227,573
	<u>3,727,081</u>	<u>4,053,881</u>
<u>關聯企業</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電子)	406,792	373,276
	<u>\$ 4,133,873</u>	<u>\$ 4,427,157</u>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子公司 ChipMOS BVI 於民國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資\$89,280。
- (3)子公司 ChipMOS BVI 因首次適用 IFRS 9，本公司因而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493，請詳附註十二(四)3。
- (4)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 ChipMOS BVI 處分其子公司紫光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光宏茂」)54.98%之股權予西藏紫光國微投資有限公司暨其他策略投資人。此項股權轉讓程序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請併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說明。紫光宏茂原名為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更名。
- (5)因紫光宏茂辦理現金增資，子公司 ChipMOS BVI 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民國 106 年 6 月依持股比例分別增資\$794,694 及\$1,373,486。

2. 關聯企業

- (1) 易華電子於民國 106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並未參與致持股比率由原 21.22% 下降至 19.10%。本公司因仍佔有 2 席董事席次，對易華電子具重大影響力故對其仍採權益法評價。因持股比例改變，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資本公積 \$16,929。
- (2) 易華電子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81,900 及 \$1,155,550。
-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41,933 及 \$789。

3. 易華電子相關基本資訊及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易華電子	台灣高雄市	19.10%	19.1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易華電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06,789	\$ 843,636
非流動資產	1,699,498	1,161,620
流動負債	(817,697)	(294,302)
非流動負債	(103,922)	(1,756)
淨資產	\$ 1,884,668	\$ 1,709,19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59,972	\$ 326,456
商譽	46,820	46,82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06,792	\$ 373,276

綜合損益表

	易華電子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1,931,008	\$ 1,322,9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9,544	\$ 4,4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74)	2,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470	\$ 7,31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5,730	\$ 14,325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52,738	\$ 9,809,970	\$ 45,774,402	\$ 4,004,703	\$ 2,618,917	\$ 968,719	\$ 63,629,44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5,890,884)	(36,961,056)	(3,314,234)	(2,199,172)	-	(48,365,346)
	<u>\$ 452,738</u>	<u>\$ 3,919,086</u>	<u>\$ 8,813,346</u>	<u>\$ 690,469</u>	<u>\$ 419,745</u>	<u>\$ 968,719</u>	<u>\$ 15,264,103</u>
107年							
1月1日	\$ 452,738	\$ 3,919,086	\$ 8,813,346	\$ 690,469	\$ 419,745	\$ 968,719	\$ 15,264,103
增添	-	247,186	2,445,095	591,229	172,587	1,489,190	4,945,287
處分	-	-	(904)	(11,745)	(2,067)	-	(14,716)
重分類	-	199,724	1,154,663	7,604	26,026	(1,388,017)	-
折舊費用	-	(457,265)	(2,180,518)	(535,378)	(202,900)	-	(3,376,061)
12月31日	<u>\$ 452,738</u>	<u>\$ 3,908,731</u>	<u>\$ 10,231,682</u>	<u>\$ 742,179</u>	<u>\$ 413,391</u>	<u>\$ 1,069,892</u>	<u>\$ 16,818,61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52,738	\$ 10,254,531	\$ 48,270,023	\$ 4,402,711	\$ 2,605,494	\$ 1,069,892	\$ 67,055,38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6,345,800)	(38,038,341)	(3,660,532)	(2,192,103)	-	(50,236,776)
	<u>\$ 452,738</u>	<u>\$ 3,908,731</u>	<u>\$ 10,231,682</u>	<u>\$ 742,179</u>	<u>\$ 413,391</u>	<u>\$ 1,069,892</u>	<u>\$ 16,818,61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52,738	\$ 9,490,601	\$ 43,676,084	\$ 3,531,610	\$ 2,376,679	\$ 996,501	\$ 60,524,21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5,412,846)	(36,538,452)	(3,097,627)	(1,979,602)	-	(47,028,527)
	<u>\$ 452,738</u>	<u>\$ 4,077,755</u>	<u>\$ 7,137,632</u>	<u>\$ 433,983</u>	<u>\$ 397,077</u>	<u>\$ 996,501</u>	<u>\$ 13,495,686</u>
106年							
1月1日	\$ 452,738	\$ 4,077,755	\$ 7,137,632	\$ 433,983	\$ 397,077	\$ 996,501	\$ 13,495,686
增添	-	211,098	2,007,767	571,601	195,957	1,716,268	4,702,691
處分	-	-	(30,066)	(2,302)	(1,865)	-	(34,233)
重分類	-	141,400	1,535,619	44,882	22,149	(1,744,050)	-
折舊費用	-	(511,167)	(1,837,606)	(357,695)	(192,617)	-	(2,899,085)
減損損失	-	-	-	-	(956)	-	(956)
12月31日	<u>\$ 452,738</u>	<u>\$ 3,919,086</u>	<u>\$ 8,813,346</u>	<u>\$ 690,469</u>	<u>\$ 419,745</u>	<u>\$ 968,719</u>	<u>\$ 15,264,10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52,738	\$ 9,809,970	\$ 45,774,402	\$ 4,004,703	\$ 2,618,917	\$ 968,719	\$ 63,629,44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5,890,884)	(36,961,056)	(3,314,234)	(2,199,172)	-	(48,365,346)
	<u>\$ 452,738</u>	<u>\$ 3,919,086</u>	<u>\$ 8,813,346</u>	<u>\$ 690,469</u>	<u>\$ 419,745</u>	<u>\$ 968,719</u>	<u>\$ 15,264,10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8,542	\$ 18,769
資本化利率	1.7582%	1.7624%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	\$ 969,353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	0.55%~1.71%
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新台幣	\$ 3,252,500	\$ 3,028,357
美金(仟元)	\$ 90,000	\$ 80,000

(九)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267,368	\$ 250,785
暫估應付帳款	369,903	437,175
	<u>\$ 637,271</u>	<u>\$ 687,960</u>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5,575	\$ 601,239
應付利息	963	2,854
應付退休金費用	32,038	32,402
應付員工酬勞	212,391	371,912
應付董事酬勞	9,951	18,596
應付設備款	1,516,735	713,313
其他應付費用	827,564	888,785
	<u>\$ 3,195,217</u>	<u>\$ 2,629,101</u>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1. 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u>107年</u>	
	<u>損壞賠償</u>	
1月1日	\$	57,155
當期提列		14,211
當期迴轉	(24,451)
實際沖銷發生數	(17,563)
12月31日	<u>\$</u>	<u>29,352</u>

2.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估列銷貨折讓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流動」，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表達為「退款負債－流動」。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3.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為損壞賠償準備，請詳附註五(一)說明。

(十二) 退款負債-流動

1. 退款負債變動如下：

		107年
		銷貨折讓
1月1日	\$	70,156
當期提列		44,950
當期迴轉	(7,413)
實際發生沖銷數	(75,066)
12月31日	\$	32,627

2. 本公司之退款負債為銷貨折讓之估列，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聯貸借款	自107年5月30日至112年5月30日，按月付息，自107年11月30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本金	\$ 9,822,000	\$ -
銀行聯貸借款	自105年6月30日至110年6月30日，按月付息，自106年12月30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本金	-	9,675,301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32,482)	(33,2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含主辦費)		(747,422)	(2,143,168)
		\$ 9,042,096	\$ 7,498,853
利率區間		1.7895%	1.7895%
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新台幣		\$ 1,800,000	\$ 2,40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11 家聯貸銀行簽署 120 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該聯貸案取得之資金係用以清償金融機構既有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負債比率。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簽署 132 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該聯貸案取得之資金係用以清償簽約日前民國 103 年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依聯貸借

款合約規定，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負債比率。此聯貸案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清償完畢。

3.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機器設備。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 18,000	(\$ 208)	\$ 17,792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 12,266	(\$ 481)	\$ 11,785
非流動		\$ 18,266	(\$ 209)	\$ 18,057

(十五) 遞延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表列「預收款項」)	\$ 1,013	\$ 4,057
非流動(表列「長期遞延收入」)	-	24,898
	<u>\$ 1,013</u>	<u>\$ 28,955</u>

帳列遞延收入係對紫光宏茂之技術權利金合約，請詳附註七(二)7. 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

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0,081)	(\$ 838,5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89,316</u>	<u>360,0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0,765)</u>	<u>(\$ 478,526)</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7年</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月1日	(\$ 838,543)	\$ 360,017	(\$ 478,526)
當期服務成本	(382)	-	(382)
利息(費用)收入	(14,429)	<u>6,291</u>	(8,138)
	<u>(853,354)</u>	<u>366,308</u>	<u>(487,0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145	8,1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6,934)	-	(56,934)
經驗調整	(11,172)	-	(11,172)
	<u>(68,106)</u>	<u>8,145</u>	<u>(59,961)</u>
提撥退休基金	-	26,242	26,242
支付退休金	<u>11,379</u>	<u>(11,379)</u>	<u>-</u>
12月31日	<u>(\$ 910,081)</u>	<u>\$ 389,316</u>	<u>(\$ 520,765)</u>

	106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894,163)	\$ 347,195	(\$ 546,968)
當期服務成本	(386)	-	(386)
利息(費用)收入	(13,236)	5,226	(8,010)
	(907,785)	352,421	(555,3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42)	(1,84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506	-	28,506
經驗調整	24,174	-	24,174
	52,680	(1,842)	50,838
提撥退休基金	-	26,000	26,000
支付退休金	16,562	(16,562)	-
12月31日	(\$ 838,543)	\$ 360,017	(\$ 478,526)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9,052)	\$ 30,430	\$ 29,692	(\$ 28,51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7,192)	\$ 28,506	\$ 27,955	(\$ 26,8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7,160。
- (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2,904
1-2年	35,835
2-5年	105,665
5-10年	189,400
	<u>\$ 363,804</u>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3,047 及 \$190,106。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及 105 年 5 月 10 日，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日 股價(元)	給與數量	員工離職返還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107年度	106年度		
限制 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	104.7.21	36.1	15,752仟股	(256仟股)	(558仟股)	3年	於服務年資及 績效條件達成 時既得
限制 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	105.5.10	30.6	1,548仟股	(116仟股)	(137仟股)	3年	於服務年資及 績效條件達成 時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員工達成約定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41,043 及 \$123,021。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700,000，共分為 9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528,577，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為 752,858 仟股，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因合併原母公司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慕達南茂」）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共 21,775,257 單位（依減資比例調整前共 25,620,267 單位），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5,309,826 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 20 股普通股，共表彰普通股 106,197 仟股，其主要約定事項及規定如下：
- (1) 表決權之行使：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或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經由存託機構行使或由存託機構通知本公司指派之人行使之。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 (2) 股利分配：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分派股利之同等權利。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856,059	856,7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349)	(5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註銷	(23)	(153)
現金減資	(128,422)	-
12月31日	<u>727,265</u>	<u>856,059</u>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30,000	\$ 1,005,011
本公司	異議股東	85	2,643
本公司	現金減資	(4,515)	(45,151)
		<u>25,570</u>	<u>\$ 962,503</u>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30,000	\$ 1,005,011
本公司	異議股東	85	2,643
		<u>30,085</u>	<u>\$ 1,007,654</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並以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金額為 \$1,329,446，銷除股份 132,945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15%。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亦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長期投資	合計
1月1日	\$5,873,743	\$ 390,401	\$ 24,233	\$6,288,3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967)	-	(7,967)
現金減資	-	72	-	72
12月31日	<u>\$5,873,743</u>	<u>\$ 382,506</u>	<u>\$ 24,233</u>	<u>\$6,280,482</u>

	106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長期投資	合計
1月1日	\$6,473,471	\$ 408,051	\$ 7,304	\$6,888,8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50)	-	(17,6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99,728)	-	-	(599,7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6,929	16,929
12月31日	<u>\$5,873,743</u>	<u>\$ 390,401</u>	<u>\$ 24,233</u>	<u>\$6,288,377</u>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如仍有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畫，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發放 現金(元)	金額	每股發放 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2,653		\$ 28,680	
現金股利	256,806	\$ 0.30	257,026	\$ 0.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599,728	0.7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一) 其他權益

	107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65,593	\$ -	\$ 678	(\$ 54,570)	\$ 11,701
	追溯適用IFRS 9 影響數	-	42,843	(678)	-	42,165
期初調整後餘額	65,593	42,843	-	(54,570)	53,866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51,077)	-	-	-	(51,0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						
-本公司	-	-	-	52,869	52,869	
評價調整						
-本公司	-	85,022	-	-	85,022	
-關聯企業	-	(2,438)	-	-	(2,438)	
評價調整之稅額						
-本公司	-	(18,529)	-	-	(18,529)	
12月31日	\$ 14,516	\$ 106,898	\$ -	(\$ 1,701)	\$ 119,713	

	106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98,245	\$ -	(\$ 200,204)	\$ 98,0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232,652)	-	-	(232,6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				
-本公司	-	-	145,634	145,634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678	-	678
12月31日	\$ 65,593	\$ 678	(\$ 54,570)	\$ 11,701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7年度
測試收入	\$ 4,790,097
封裝收入	4,679,676
平面顯示器驅動IC收入	5,694,720
晶圓凸塊收入	3,315,534
	\$ 18,480,027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提供高集積度與高精密度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299,835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432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下腳料收入	\$ 59,380	\$ 27,940
權利金收入	43,224	15,094
代購物件轉售收入	31,268	26,4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274	132,777
保險賠償收入	147	486,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56)
其他	(779)	7,799
	<u>\$ 147,514</u>	<u>\$ 695,929</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8,011	\$ 46,8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	-
	48,091	46,846
租金收入	7,819	9,188
股利收入	571	-
	<u>\$ 56,481</u>	<u>\$ 56,034</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96,415	(\$ 416,954)
美國存託憑證回饋收入	13,269	23,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47	637
其他	6,851	2,796
	<u>\$ 117,982</u>	<u>(\$ 389,814)</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0,476	\$ 208,486
應付租賃款	482	70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8,542)	(18,769)
	152,416	190,425
財務費用	<u>37,832</u>	<u>18,300</u>
	<u>\$ 190,248</u>	<u>\$ 208,725</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 -	\$ 31,97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079,910	3,036,350
員工福利費用	5,587,031	5,875,561
折舊費用	3,376,061	2,899,085
其他成本及費用	4,461,239	4,450,945
	<u>\$ 16,504,241</u>	<u>\$ 16,293,918</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4,611,770	\$ 4,832,024
董事酬金	18,456	27,276
勞健保費用	402,578	385,980
退休金費用	201,567	198,5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043	123,021
其他用人費用	311,617	308,758
	<u>\$ 5,587,031</u>	<u>\$ 5,875,56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199,027 及 \$371,912；估列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51 及 \$18,596。
3.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4,910	\$ 123,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914	1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29	67,8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79,553</u>	<u>191,5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1,441	110,542
稅率改變之影響	(2,77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8,667</u>	<u>110,542</u>
所得稅費用	<u>\$ 678,220</u>	<u>\$ 302,08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005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1,992)	8,642
稅率改變之影響	(887)	-
	<u>\$ 4,126</u>	<u>\$ 8,64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6,260	\$ 565,86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689	10,18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費用(所得)	66,353	(256,78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51)	(85,1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29	67,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914	109
稅率改變之影響	(2,774)	-
所得稅費用	<u>\$ 678,220</u>	<u>\$ 302,08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追溯 適用調整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	\$ 9,132	(\$ 770)	(\$ 1,130)	\$ -	\$ 7,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94	-	8,689	-	64,183
負債準備	21,643	-	(9,247)	-	12,396
遞延收入	39,485	-	(5,329)	-	34,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451	-	7,889	14,403	100,7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67	144	(4,736)	-	3,575
投資抵減	-	-	4,420	-	4,420
其他	-	-	11	-	11
合計	<u>\$ 212,372</u>	<u>(\$ 626)</u>	<u>\$ 567</u>	<u>\$ 14,403</u>	<u>\$ 226,7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293)	\$ -	(\$ 107,301)	\$ -	(\$ 281,594)
合約資產	-	(8,067)	8,0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 之金融資產	-	(8,636)	-	(18,529)	(27,165)
合計	<u>(\$ 174,293)</u>	<u>(\$ 16,703)</u>	<u>(\$ 99,234)</u>	<u>(\$ 18,529)</u>	<u>(\$ 308,75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12,372</u>				<u>\$ 226,7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74,293)</u>				<u>(\$ 308,759)</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	\$ 26,324	(\$ 17,192)	\$ -	\$ 9,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69	(25,375)	-	55,494	
負債準備	11,232	10,411	-	21,643	
遞延收入	41,294	(1,809)	-	39,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087	(2,994)	(8,642)	78,4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167	-	8,167	
合計	<u>\$ 249,806</u>	<u>(\$ 28,792)</u>	<u>(\$ 8,642)</u>	<u>\$ 212,3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388)	(\$ 95,905)	\$ -	(\$ 174,2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155)	14,155	-	-	
合計	<u>(\$ 92,543)</u>	<u>(\$ 81,750)</u>	<u>\$ -</u>	<u>(\$ 174,2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49,806</u>				<u>\$ 212,3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92,543)</u>				<u>(\$ 174,293)</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轉投資公司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495,15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8,584 及\$920,94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 17%調增至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調降至 5%並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起開始適用。

(三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103,075	802,725	\$ 1.3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6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5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103,075	813,707	\$ 1.3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026,528	846,686	\$ 3.5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0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026,528	865,795	\$ 3.50

(三十一)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台南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約分別於民國 121 年及民國 123 年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33,142。

2.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2,691	\$ 33,3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4,670	130,032
超過5年	111,446	139,899
	<u>\$ 308,807</u>	<u>\$ 303,293</u>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45,287	\$ 4,702,6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3,313	550,346
期初應付租賃款	29,842	40,6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16,735)	(713,313)
期末應付租賃款	(17,792)	(29,842)
預付設備款移轉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39,304)
本期支付現金	<u>\$ 4,153,915</u>	<u>\$ 4,411,180</u>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969,353	\$ 9,642,021	\$ 1,371	\$ 10,612,74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969,353)	110,250	(279)	(859,382)
借款費用之攤銷	-	37,247	-	37,247
12月31日	<u>\$ -</u>	<u>\$ 9,789,518</u>	<u>\$ 1,092</u>	<u>\$ 9,790,6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ChipMOS BVI	子公司
ChipMOS USA	子公司
易華電子	關聯企業
紫光宏茂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期進料

	107年度	106年度
易華電子	\$ 132,494	\$ 130
紫光宏茂	3,775	906
	\$ 136,269	\$ 1,036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購買之原物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相同。

2. 委外加工費

	107年度	106年度
紫光宏茂	\$ 17	\$ 41,443

3. 服務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ChipMOS USA	\$ 35,591	\$ 35,892

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紫光宏茂	\$ 61,904	\$ -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紫光宏茂	\$ -	\$ -	\$105,828	\$ 75,571

6. 取得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增資子公司 ChipMOS BVI \$89,280，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子公司 Chipmos BVI 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6 月依持股比例分別增資紫光宏茂 \$794,694 及 \$1,373,486，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7. 技術權利金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與紫光宏茂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授權費為美金 2,500 仟元，於民國 106 年 1 月修訂授權費為美金 1,000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及長期遞延收入，自合約生效日起按 10 年轉列權利金收入。另依合約約定，紫光宏茂應以其銷售授權產品所得總營收百分之零點五計算計量權利金，採用此技術之相關產線已於民國 106 年

4月進入營運階段，本公司因而開始認列權利金收入。經雙方於民國107年4月協議終止技術授權合約，故本公司將遞延收入全數轉列權利金收入。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0及\$27,916。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認列權利金收入\$30,683及\$2,828。

(2)百慕達南茂於民國100年10月與紫光宏茂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7,400仟元，帳列預收款項，合約期間為民國101年8月1日起10年，每3個月為1期，共40期，每期收取人民幣685仟元。此合約之權利義務已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由本公司繼受，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1,013及\$1,039。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認列權利金收入為\$12,506及\$12,26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2,666	\$ 180,197
退職後福利	2,067	5,6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63	18,736
	<u>\$ 151,496</u>	<u>\$ 204,555</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項目</u>	<u>擔保用途</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租賃、銀行借款	\$ 68,388	\$ -
－土地	銀行借款	452,738	452,738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3,908,731	3,919,086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5,310,769	2,792,2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土地租賃、銀行借款	-	70,241
		<u>\$ 9,740,626</u>	<u>\$ 7,234,330</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因與原母公司百慕達南茂合併而沖減未分配盈餘計\$5,052,343，本公司業已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專案申請將該沖減金額抵減民國104年度以前(不含民國104年當年度產生)未分配盈餘後之累積虧損餘額，列為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之減除項目。

(二)本公司營業租賃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三)與關係人有關之權利金交易，請詳附註七(二)7。

(四)本公司對財政部關務署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先行出倉之應繳稅費記帳保證，由台灣銀行提供擔保。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分別為\$97,500 及\$97,500。

(五)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8,797	\$ 2,178,2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得以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產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計	\$ 15,065,217	\$ 14,803,859
資產總計	33,136,028	33,197,195
負債資產比例	45.46%	44.5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4,357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9,280	6,992,1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88	-
應收票據	1,595	2,029
應收帳款	4,745,693	4,013,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	11
其他應收款	62,317	56,7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1	4,534
存出保證金	21,162	20,525
其他金融資產	-	70,241
	<u>\$ 9,666,063</u>	<u>\$ 11,169,818</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969,353
應付帳款	637,271	687,9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	226
其他應付款	3,195,217	2,629,1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28	2,4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789,518	9,642,021
存入保證金	1,092	1,371
	<u>\$ 13,625,973</u>	<u>\$ 13,932,5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 (2) 本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

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 B.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426	30.7150	\$ 4,988,915
日元：新台幣	177,557	0.2782	49,396
人民幣：新台幣	5,630	4.4720	25,1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305	30.7150	\$ 562,238
日元：新台幣	2,436,140	0.2782	677,73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178	29.7600	\$ 5,897,777
日元：新台幣	798,254	0.2642	210,8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091	29.7600	\$ 478,868
日元：新台幣	1,071,432	0.2642	283,072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6,415 及(\$416,954)。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49,446	\$	-
日元：新台幣	5%	2,470		-
人民幣：新台幣	5%	1,2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8,112	\$	-
日元：新台幣	5%	33,887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94,889	\$	-
日元：新台幣	5%	10,5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3,943	\$	-
日元：新台幣	5%	14,154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而受影響。若評價參數變動，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三)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B.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 C.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四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D.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四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98,220 及 \$106,447，主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B.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財務單位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經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主要之往來銀行係經中華信評等長期

BBB+以上者，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對策信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預期損失率	0.045%	0.045%	0.045%
帳面價值總額	\$ 299,970	\$ 4,747,974	\$ 65,461
備抵損失	(\$ 135)	(\$ 2,141)	(\$ 13)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月1日_IAS 39	\$ -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15)	(1,819)	(7)
1月1日_IFRS 9	(115)	(1,819)	(7)
減損損失提列	(20)	(322)	(7)
減損損失迴轉	-	-	1
12月31日	(\$ 135)	(\$ 2,141)	(\$ 13)

- H.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註)	\$ 68,388	\$ -	\$ -	\$ 68,388

註：係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之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附註六(八)及(十三)。
- C.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本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37,618	\$ -	\$ -	\$ -	\$ 637,61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97,745	-	-	-	3,197,7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7,243	1,814,344	7,734,983	-	10,476,570
應付租賃款	18,000	-	-	-	18,000
存入保證金	-	-	-	1,092	1,092
	<u>\$ 4,780,606</u>	<u>\$1,814,344</u>	<u>\$7,734,983</u>	<u>\$ 1,092</u>	<u>\$14,331,025</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971,813	\$ -	\$ -	\$ -	\$ 971,8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8,186	-	-	-	688,1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31,574	-	-	-	2,631,5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21,459	5,876,483	1,863,784	-	10,061,726
應付租賃款	12,266	18,266	-	-	30,532
存入保證金	-	-	-	1,371	1,371
	<u>\$ 6,625,298</u>	<u>\$5,894,749</u>	<u>\$1,863,784</u>	<u>\$ 1,371</u>	<u>\$14,385,20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屬之。

2. 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174,357	\$174,357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帳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EV/EBITDA ratio, P/B ratio)之評價技術，推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
適用IFRS 9調整數	89,3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85,022</u>
12月31日	<u>\$ 174,357</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並另由會計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法)</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上	\$ 174,357	可類比上市	股價淨值比	1.19	乘數愈高，公
櫃公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乘數		允價值愈高
			企業價值對	7.69	乘數愈高，公
			稅前息前利		允價值愈高
			潤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15.80%	缺乏市場流通
			通性折價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	股價淨值						
上櫃公司股票	比乘數	±1%	\$ -	\$ -	\$ 69	\$ 68	
	企業價值						
	對稅前息						
	前利潤比						
	乘數	±1%	-	-	1,563	1,512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1%	-	-	2,093	2,050	
			\$ -	\$ -	\$ 3,725	\$ 3,630	

註：本公司經評價其參數之變動，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 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 IAS 39 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購買或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為管理營運現金所從事之營運活動。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已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

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時，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減損損失，調減合約資產\$115、應收帳款\$1,819、其他應收款\$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2 及保留盈餘\$1,94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
-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以成本 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其他金融 資產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	合計	影響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9,950	\$ -	\$ 70,241	\$ -	\$ 80,191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9,950)	9,950	-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	(70,241)	70,241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	50,801	-	-	50,801	-	79,385
減損損失調整數	-	28,584	-	-	28,584	28,584	(28,584)
所得稅調整數	-	-	-	-	-	-	(8,636)
IFRS 9	<u>\$ -</u>	<u>\$ 89,335</u>	<u>\$ -</u>	<u>\$ 70,241</u>	<u>\$ 159,576</u>	<u>\$ 28,584</u>	<u>\$ 42,165</u>

- 因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而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計\$70,241，因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收取利息之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70,241。
- 原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9,950，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89,335、保留盈餘\$28,584、其他權益\$42,165及遞延所得稅負債\$8,636。
-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pMOS BVI 原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10,940，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11,433 及保留盈餘\$493。本公司因而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493。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8,534
減：累計減損	(28,584)
	\$ 9,950

-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此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相關財務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新林科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連年虧損，本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對其投資金額\$41,336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經評估後，考量該公司已申請解散清算且預計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故於民國 106 年第四季將對其之投資暨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應收債權款項。
-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 (3)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4) 財務單位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經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主要之往來銀行係經中華信評等長期 BBB+ 以上者，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6)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個月以下	\$ 10,482
1至2個月	477
2至3個月	426
3至4個月	1,431
4個月以上	3,056
	\$ 15,872

(7)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0。

B.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87	\$ -	\$ 87
減損損失迴轉	(87)	-	(87)
12月31日	\$ -	\$ -	\$ -

(8)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 IAS 18 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依 IAS 18 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主要提供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收入認列條件為：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已移轉予顧客；
- B. 對於已售出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不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E. 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F. 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本公司除了於封裝或測試階段所發生之損壞擬進行賠償外，餘未提供客戶保固服務。本公司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讓，於收入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折讓準備。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
測試收入	\$ 4,838,245
封裝收入	5,259,282
平面顯示器驅動IC收入	4,790,116
晶圓凸塊收入	3,053,459
	<u>\$ 17,941,102</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4)(6) (7)	\$ 299,835	\$ -	\$ 299,835
存貨	(5)	1,778,835	2,016,106	(237,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226,716	226,635	81
合約負債	(9)	1,432	-	1,432
預收款項	(9)	1,013	2,445	(1,432)
負債準備—流動	(10)	29,352	61,979	(32,627)
退款負債—流動	(10)	32,627	-	32,627
保留盈餘		3,635,372	3,572,727	62,64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1)(4)	\$18,480,027	\$ 18,434,763	\$ 45,264
營業成本	(1)(5)	(15,050,032)	(15,021,266)	(28,766)
營業費用	(6)	(1,454,209)	(1,454,074)	(1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7)	117,982	118,388	(406)
所得稅費用	(3)(8)	(678,220)	(686,994)	8,774
本期淨利		1,103,075	1,078,344	24,73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		\$ 1.37	\$ 1.34	\$ 0.03
稀釋		\$ 1.36	\$ 1.33	\$ 0.03

調整原因說明如下：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

(1) 客製化產品之收入認列

本公司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提供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等業務，原會計政策下於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通常係於完工入庫時點認列。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因本公司對高度客製化之產品提供封裝測試服務以創造或強化該產品，且該產品於封裝測試過程中係由客戶所控制並擁有所有權，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調增保留盈餘 \$46,607、調減存貨 \$208,505 及調增合約資產 \$255,112。

(2) 退款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估計銷貨折讓依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一流動，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一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70,156。

(3) 認列所得稅影響數

綜上所述，因初次適用 IFRS 15 於資產負債表所作之調整導致暫時性差異，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626、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8,067 及調減保留盈餘 \$8,693。

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影響

(4) 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因本公司對高度客製化之產品提供封裝測試服務以創造或強化該產品，且該產品於封裝測試過程中係由客戶所控制並擁有所有權，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合約資產及營業收入 \$300,376。

(5)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收入隨完工程度認列時，期末帳列存貨之在製品與製成品皆應轉列至營業成本，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存貨及調增營業成本 \$237,271。

(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估列

綜上所述，隨封裝測試服務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時，應針對合約資產估列備抵損失。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調減合約資產 \$135。

(7) 匯兌評價

綜上所述，隨封裝測試服務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時，應針對合約資產估列匯兌損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匯兌損失及調減合約資產 \$406。

(8) 認列所得稅影響數

綜上所述，適用 IFRS 15 估列之匯兌損失係屬暫時性差異，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調減所得稅費用 \$81。

(9)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部分封裝及測試服務合約中含有預收貨款，於過去報導期間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432。

(10) 退款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估計銷貨折讓依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一流動，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一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32,6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之關稅保證，請詳附註九(四)說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與有價證券				期			備註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RYOWA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	\$ 167,512	18.12	\$ 167,512			
本公司	CONNECTEC JAPAN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97	6,845	2.74	6,845			
ChipMOS BVI	上海紫暎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助)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68	5.10	4,668			
ChipMOS BVI	上海紫暎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6	13.42	2,306			
ChipMOS BVI	上海紫暎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陝)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9	11.34	2,249			
ChipMOS BVI	上海桂達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桂達)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8	11.85	2,24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23,726	\$ 350,000	23,726	-	260	-	-
本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55,692	750,000	55,692	750,000	373	-	-
本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28,220	350,000	28,220	350,203	203	-	-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42,694	650,000	42,694	650,364	364	-	-
ChipMOS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紫光宏茂股權	紫光宏茂	無	無	註2	3,066,160	794,694	註2	-	-	註2	3,460,274

註1：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註2：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二)(三)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hipMOS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服務費用	\$ 35,591	-	0.19%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hipMOS USA	San Jose, USA	研究、開發、行銷半導體、電路、電子性 相關產品	\$ 217,918	\$ 217,918	3,550,000	100	\$ 237,282	\$ 2,362	
本公司	易華電子	台灣高雄市	顯示器驅動IC用高階軟性IC基板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315,164	315,164	19,100,000	19.10	406,792	219,544	41,933 註
本公司	ChipMOS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72,712	2,983,432	2,407,742,975	100	3,489,799	(370,639)	(370,515)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有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紫光宏茂	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 10,817,191	註1	\$ 2,885,586	\$ -	\$ -	\$ -	\$ 629,303	45.02	(\$ 342,157)	\$ 3,460,274	\$ -	註2
紫助	各項商務諮詢服務	87,139	註1	-	-	-	-	4	5.10	-	4,668	-	-
紫湛	各項商務諮詢服務	16,606	註1	-	-	-	-	(1)	13.42	-	2,306	-	-
紫陳	各項商務諮詢服務	19,673	註1	-	-	-	-	1	11.34	-	2,249	-	-
桂達	各項商務諮詢服務	18,810	註1	-	-	-	-	1	11.85	-	2,248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ChipMOS BYI)。

註2：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與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885,586	\$ 2,885,586	\$ 10,842,487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7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15
活期存款					952,585
外幣存款	美金	10,429	仟元，匯率 30.715		389,460
	日元	168,993	仟元，匯率 0.2782		
	人民幣	4,945	仟元，匯率 4.472		
定期存款			利率0.09%~3.15%		3,245,750
				\$	<u>4,589,280</u>

(以下空白)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其他			\$	140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	1,092,731		
C公司				594,021		
W公司				438,678		
M公司				409,165		
K公司				396,759		
G公司				287,008		
B公司				258,503		
其他				1,270,969		註
				4,747,834		
減：備抵損失			(2,141)		
			\$	4,745,693		

註：其餘每一交易對象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814,992	\$ 1,778,851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36,157)		
淨額	\$ 1,778,835		

(以下空白)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其他調整(註3)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單價(元)	總價		
易華電子	19,100	\$ 373,276	-	\$ 41,933	-	(\$ 5,730)	2,687	19,100	19.10%	\$ 109.00	\$ 2,081,900	無		
ChipMOS BVI	2,370,243	3,826,308	37,500	91,937	-	(370,515)	57,931	2,407,743	100%	1.45	3,489,799	無		
ChipMOS USA	3,550	227,573	-	2,362	-	-	7,347	3,550	100%	66.84	237,282	無		
		<u>\$ 4,427,157</u>		<u>\$136,232</u>		<u>(\$376,245)</u>	<u>53,271</u>				<u>\$ 4,133,873</u>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括對子公司ChipMOS BVI現金增資\$89,280、認列投資收益\$44,295及順流交易及攤銷\$2,657。

註2：本期減少金額包括認列投資損失\$370,515及易華發放現金股利\$5,730。

註3：其他調整金額包括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458)、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1,077)、認列子公司適用IFRS 9影響數\$493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229)。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成本						
土地	\$ 452,738	-	\$ -		\$ 452,738	請詳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9,809,970	247,186	(2,349)	199,724	10,254,531	請詳附註八
機器設備	45,774,402	2,445,095	(1,103,947)	1,154,473	48,270,023	請詳附註八
模 具	4,004,703	591,229	(200,825)	7,604	4,402,711	無
其他	2,618,917	172,587	(212,226)	26,216	2,605,494	無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68,719	1,489,190	-	(1,388,017)	1,069,892	無
	<u>63,629,449</u>	<u>4,945,287</u>	<u>(\$ 1,519,347)</u>	<u>-</u>	<u>67,055,38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890,884)	457,265	\$ 2,349	-	(6,345,800)	
機器設備	(36,849,838)	2,180,518	1,101,210	190	(37,928,956)	
模 具	(3,314,234)	535,378	189,080	-	(3,660,532)	
其他	(1,989,935)	202,900	209,130	190	(1,983,895)	
	<u>(48,044,891)</u>	<u>(\$ 3,376,061)</u>	<u>\$ 1,501,769</u>	<u>-</u>	<u>(49,919,18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11,218)	-	\$ 1,833	-	(109,385)	
其他	(209,237)	-	1,029	-	(208,208)	
	<u>(320,455)</u>	<u>-</u>	<u>\$ 2,862</u>	<u>-</u>	<u>(317,593)</u>	
帳面價值	<u>\$ 15,264,103</u>				<u>\$ 16,818,613</u>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合作金庫等聯貸銀行	銀行聯貸借款	\$ 9,822,000	107/5/30~112/5/30	1.7895%		請詳附註八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32,482)				
	一年內到期部分(含主辦費)	(747,422)				
		<u>\$ 9,042,096</u>				

(以下空白)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測試收入			
記憶體	2,122,398	\$ 4,019,846	
邏輯/混合訊號	349,250	788,493	
測試收入小計		<u>\$ 4,808,339</u>	
封裝收入			
記憶體	1,165,965	3,930,057	
邏輯/混合訊號	1,167,509	782,863	
封裝收入小計		<u>\$ 4,712,920</u>	
平面顯示器驅動IC收入			
平面顯示器驅動IC收入小計	1,686,652	<u>\$ 5,698,122</u>	
晶圓凸塊收入			
晶圓凸塊收入小計	1,316	<u>\$ 3,324,749</u>	
減：銷貨折讓		(64,103)	
營業收入淨額		<u>\$ 18,480,027</u>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769,917
本期進料	4,471,349
減：期末原物料	(1,814,992)
出售原物料	(151,103)
轉列研發(物料)	(13,022)
轉列費用	(1,176,742)
原料報廢	(5,497)
本期耗用原物料	<u>3,079,910</u>
直接人工	2,444,689
製造費用	<u>9,388,732</u>
本期製造成本	14,913,331
賠償損失	(6,829)
出售原物料	151,103
原料報廢	5,49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070)
營業成本合計	<u>\$ 15,050,032</u>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u>推 銷 費 用</u>		
薪 資	\$ 30,602	
服 務 費	35,591	
出 口 費 用	4,028	
其 他	18,822	其餘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89,043</u>	
<u>管 理 費 用</u>		
薪 資	\$ 250,920	
勞 務 費	46,977	
保 險 費	25,658	
其 他	102,342	其餘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25,897</u>	
<u>研 發 費 用</u>		
薪 資	\$ 685,829	
保 險 費	59,043	
其 他	194,397	其餘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939,269</u>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82,306	\$ 1,104,725	\$ 5,587,031	\$ 4,667,061	\$ 1,208,500	\$ 5,875,561
薪資費用	3,684,278	927,492	4,611,770	3,849,283	982,741	4,832,024
董事酬金	-	18,456	18,456	-	27,276	27,276
勞健保費用	330,393	72,185	402,578	316,366	69,614	385,980
退休金費用	158,910	42,657	201,567	156,492	42,010	198,5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639	21,404	41,043	57,071	65,950	123,021
其他用人費用	289,086	22,531	311,617	287,849	20,909	308,758
折舊費用	\$ 3,331,819	\$ 44,242	\$ 3,376,061	\$ 2,858,006	\$ 41,079	\$ 2,899,085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008 人及 5,80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88,143	14,200,980	(2,312,837)	(1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19,621	15,265,311	1,554,310	10.18%
其他資產		4,425,954	3,793,651	632,303	16.67%
資產總額		33,133,718	33,259,942	(126,224)	(0.38%)
流動負債		5,190,195	6,670,608	(1,480,413)	(22.19%)
非流動負債		9,872,712	8,195,998	1,676,714	20.46%
負債總額		15,062,907	14,866,606	196,301	1.32%
股本		7,528,577	8,862,971	(1,334,394)	(15.06%)
資本公積		6,280,482	6,288,377	(7,895)	(0.13%)
保留盈餘		5,104,542	4,237,941	866,601	20.45%
其他權益		119,713	11,701	108,012	923.10%
庫藏股票		(962,503)	(1,007,654)	45,151	(4.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18,070,811	18,393,336	(322,525)	(1.75%)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7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7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7 年度獲利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480,027	17,940,855	539,172	3.01%
營業成本		(15,050,032)	(14,703,729)	(346,303)	2.36%
營業毛利		3,429,995	3,237,126	192,869	5.96%
營業費用		(1,477,788)	(1,690,079)	212,291	(12.5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7,514	692,834	(545,320)	(78.71%)
營業利益		2,099,721	2,239,881	(140,160)	(6.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279)	(724,394)	407,115	(56.20%)
稅前淨利		1,782,442	1,515,487	266,955	17.62%
所得稅費用		(679,367)	(303,912)	(375,455)	123.54%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1,814,953	(1,814,953)	(100.00%)
本期淨利		1,103,075	3,026,528	(1,923,453)	(63.5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829)	(189,902)	157,073	(8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0,246	2,836,626	(1,766,380)	(62.27%)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主係 106 年度認列保險理賠收入所致。
2. 營業外淨支出減少主係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7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及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較高所致。
4. 停業單位利益、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減少主係 106 年度處分子公司股權，致停業單位利益增加所致。
5. 其他綜合損失減少主係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6.30%	71.26%	7.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84%	101.68%	(9.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5%	5.21%	(8.83%)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無。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89,280	5,702,003	7,633,691	2,657,592	—	—
1. 該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5,702,003：係因預計產生營業利益。 (2) 投資活動(\$5,965,475)：主要係購置營業用設備。 (3) 融資活動(\$1,668,216)：係因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實 際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	108年
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9,984,169	4,945,287	5,038,8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並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為主要考量，對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300,101 仟元，該等轉投資虧損主係部份轉投資事業尚處於發展擴充階段，產能利用率尚未達經濟規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輔導以加速轉投資事業達到獲利目標。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借款主要是為支應營運活動所需而產生。在借款時，以市場較優之借款利率條件且受利率變動影響性較小之借款利率條件為主要考量。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走勢，也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評估借款利率與市場平均利率做必要之調整，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1)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幣計價之銷貨係以美元為主，而主要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支付部份以美元或日幣計價，故部分外幣計價之應收與應付款可相互沖銷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其影響。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幣資產負債的匯率波動以自然避險為主，並輔以以下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作為短期因應：

- A. 財務單位隨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情形並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結售或結購外匯，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承擔。
- B. 利用自然避險(Nature Hedge)降低為因應營運之台幣資金需求結售外幣兌成台幣時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同時也運用外幣負債來平衡外幣資產部位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影響層面之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關注國際經濟情勢之變化，以及可能引發通貨膨脹異常升溫之因素，以預警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持續尋求替代性材料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降低因市場供需波動造成價格變化而產生對成本或營收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因製程之需，在貴金屬的需求佔成本一定比例，對於加工貴金屬的供應鍊完善建立，以更具彈性地因應貴金屬價格波動造成損失之風險。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僅從事為降低公司既有及未來預計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可能存在之潛在風險之財務規劃，且皆在公司可控制之範圍內，每筆金融交易皆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暨「財務作業授權及核准權限表」辦理。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惟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之海關關稅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97,500 仟元。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直本著『研發為本』的精神，針對封測本業之先期性研究開發以及量產性問題排解，無論是機械、材料、電性等相關領域，在每年的研發議題上多有著墨，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資訊。由於 3C 產品必須具備輕、薄、短、小需求的行動平台和普及度橫跨不同應用的電子產品，如觸控面板控制 IC、電源管理 IC、生物特徵辨識器(如指紋辨識 IC)等，所以更先進的多晶片封裝技術已然成為基本配備，達成更全面性的整合。

由於封測廠必須搭配最新的研發技術可提供顧客有效解決方案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加強核心技術投資，朝向先進封裝測試相關技術研發。這十多年來投入研發的心力有目共睹，歸功於工程人員專業的技能及歷年來所累積的經驗、適當材料之掌控及設備使用之改良，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與產、學、研共同研發下一代先進之封裝與測試技術。放眼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更積極的研發能量，來配合客戶技術發展及新產品開發，亦可厚植深耕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實力，開拓新商機的發展契機，以此自許為封測業的領導者。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除了持續增加高階記憶體之封裝測試服務產能外，亦將擴充及增加下列產品之封裝測試技術能量與產能：

- A. 開發具 5 面保護之 WLCSP(5S molded WLCSP)封裝技術。
- B. 軟性可撓基板的覆晶封裝技術(Flip Chip)封裝技術之開發並導入於記憶體及混合訊號產品之運用。
- C. 持續開發生物特徵辨識次世代產品之封裝技術與指紋辨識器產品導入。
- D. 持續高積集快閃記憶體與整合多晶片產品所需之封裝產品 MCP (多晶片封裝)之封裝測試服務。
- E. 高密度快閃記憶體之堆疊封裝服務。
- F. 消費性與通訊晶片所需之封裝產品 Wafer Level CSP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產品) 之封裝服務。
- G. 多層銅線重佈置(3P2M)技術與銅線重佈置晶片之堆疊封裝服務。
- H. 銅柱凸塊晶圓與錫球凸塊晶圓之晶圓測試服務。
- I. 持續開發 COF 之表面黏著技術(SMT)以提供次系統產品(sub-system module)之需求。

(3)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未來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然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制度規章皆依相關法令訂定，並據以執行，如相關法令有所修正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即時依法令修正並更新相關之制度規章。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之產業，產品與技術交替迅速，除需不斷引進先進製程技術外，亦需強化上下游供應鏈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當致力於先進製程技術之取得與開發，並與重要之材料供應商與客戶取得策略合作聯盟，同時強化行銷管道，以使產品及客戶朝多元化之發展。財務運作上，針對產業之特性加強現金流量之管理，維持適當財務結構，分散經營風險。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組織因已健全運作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以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之規劃係以填滿現有產能及有效利用為前提，並考量客戶及市場實際需求之必要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分考量投資回收效益及可能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時針對主要進貨供應商進行營運及財務狀況評估，主要原料之採購除向客戶認證通過或指定之供應商進貨外，均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且供應廠商皆屬國內外知名大廠，並維持長期往來之合作關係，以確保進貨供應之穩定性，同時開發其他可能替代之材料與廠商，以增加進貨來源之彈性。鑑於日本東北大震災對材料供應造成之影響，亦將供應商生產工廠之座落區域列入考量要點，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進而加強供應鏈之完整與可靠度。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深耕半導體後段封裝測試服務領域多年，主要業務為提供中、高頻、高密度記憶體產品、液晶顯示器驅動 IC、通訊用 IC 及邏輯混合訊號 IC 等產品之封裝及測試服務，為國內第二大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封測廠。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半導體設計公司、整合元件廠及半導體晶圓廠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於 105~107 年度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3.4%、85.2% 及 84.7%，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均十分穩定，並無對單一客戶或單一集團銷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之情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之對象，尚無過度集中之情事。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以優良之服務品質以提供客戶完善之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外，並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致力於邏輯混合訊號與消費性 IC 產品之新客戶開發，以將銷售集中風險降至最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

本公司自 103 年即制定資訊安全政策(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並藉由 ISO/IEC 27001:2013 國際標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14 個管理領域建立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框架，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及資安意見信箱，製定資訊安全相關管理程序書作業規範，規劃組織內部的資安相關管理活動，並對於公司內部資訊安全相關風險評估與需求進行協助。每年也持續透過內部稽核活動以及辦理外部第三方驗證，來檢視資訊中心資安相關控制目標與控制措施是否落實，近期於 106 年全廠通過 ISO/IEC 27001 認證取得證書，於 107 年 12 月也完成年度複查完畢。

持續針對重要資訊系統建立備援架構並進行災難復原演練，測試資訊系統復原時間目標(RTO)能在最大容許停機時間(MTPD)內完成，降低災害可能造成的生產中斷時間或財物損失降低。107 年資訊中心對於重要資訊系統及服務分別完成 24 項演練活動，計有資料庫、生產系統主機、網路專線、骨幹核心交換器、Firewall 等類型資訊資產，並將備援演練方式標準化以讓不同的廠區、不同的管理者維運中，可得到相同的預期備援效果。

為掌握可能的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本公司透過參與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P-ISAC)加入會員，運用所提供的資安情資分析服務、訂閱弱點通報，以及提報資安異常事件取得專業資安診斷支援，對於資訊單位在緊急處理分析及回應資安事件上獲得不小的助益。對於網路安全風險控管除了持續運用資安設備強化阻隔以及入侵偵測深入分析異常網路行為，每年亦透過資訊資產盤點掌握資產清單與資產價值，分析資產可能受到的威脅風險，給與重要資產對應防護等級規劃。因應電子郵件釣魚、變臉詐騙有增加趨勢，防護面亦增加信件過濾，並透過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服務，測試與提升內部人員對於郵件攻擊的警覺性，以預防網路攻擊，遠離惡意程式危害。

2. 其他：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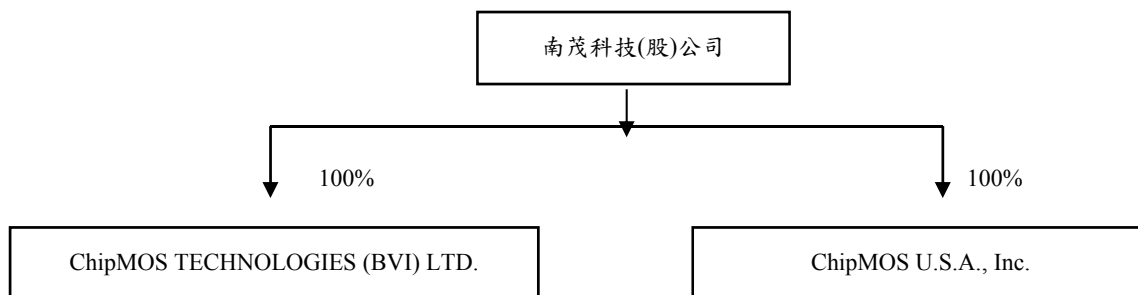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hipMOS U.S.A., Inc.	88.10.25	San Jose, USA	US\$ 7,100 仟元 (NT\$ 217,918 仟元)	研究、開發、行銷半導體、 電路、電子性相關產品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91.01.29	英屬維京群島	NT\$ 5,958,210 仟元	控股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等業務，另有關係企業以投資業務為其經營範圍，目的在透過技術、產能、行銷以及服務的互相支援，創造整體關係企業最大的綜效。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ipMOS U.S.A., Inc.	董事長/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卓連發	3,550,000	100%
	總經理/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世藩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世杰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永文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郁姣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董事長/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卓連發	2,407,742,975	100%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郁姣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利益	每股盈 餘(元)
ChipMOS U.S.A., Inc.	217,918	237,282	-	237,282	35,738	2,023	2,362	0.67
ChipMOS TECHNOLOG IES(BVI) LTD.	5,958,210	3,493,124	-	3,493,124	(註)	(25,456)	(370,639)	(0.15)

註：係控股公司，並無營業活動。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世杰





2018

ANNUAL REPORT

ChipMOS